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第 4 節會議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FSTB(Tsy)001</a>	2606	李鳳英	25	(2) 設施保養
<a href="#">FSTB(Tsy)002</a>	0229	石禮謙	25	(2) 設施保養
<a href="#">FSTB(Tsy)003</a>	2581	王國興	25	(2) 設施保養
<a href="#">FSTB(Tsy)004</a>	1393	石禮謙	703	
<a href="#">FSTB(Tsy)005</a>	3668	陳克勤	31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a href="#">FSTB(Tsy)006</a>	3669	陳克勤	31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a href="#">FSTB(Tsy)007</a>	0451	陳鑑林	31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a href="#">FSTB(Tsy)008</a>	0563	陳鑑林	31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a href="#">FSTB(Tsy)009</a>	1101	鄭家富	31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a href="#">FSTB(Tsy)010</a>	1375	張宇人	31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a href="#">FSTB(Tsy)011</a>	2950	劉健儀	31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a href="#">FSTB(Tsy)012</a>	2951	劉健儀	31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a href="#">FSTB(Tsy)013</a>	0969	劉江華	31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a href="#">FSTB(Tsy)014</a>	2894	黃國健	31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a href="#">FSTB(Tsy)015</a>	1772	黃定光	31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a href="#">FSTB(Tsy)016</a>	1985	黃定光	31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a href="#">FSTB(Tsy)017</a>	0415	黃毓民	31	(1) 管制及執法
<a href="#">FSTB(Tsy)018</a>	2602	陳茂波	51	(1) 獲取及分配產業
<a href="#">FSTB(Tsy)019</a>	1527	陳淑莊	51	(3) 產業的使用
<a href="#">FSTB(Tsy)020</a>	1528	陳淑莊	51	(2) 物業管理
<a href="#">FSTB(Tsy)021</a>	1530	陳淑莊	51	(1) 獲取及分配產業
<a href="#">FSTB(Tsy)022</a>	1821	陳偉業	51	
<a href="#">FSTB(Tsy)023</a>	2236	陳偉業	51	(3) 產業的使用
<a href="#">FSTB(Tsy)024</a>	0043	葉劉淑儀	51	(1) 獲取及分配產業
<a href="#">FSTB(Tsy)025</a>	2342	林大輝	51	(3) 產業的使用
<a href="#">FSTB(Tsy)026</a>	1027	李慧琼	51	(2) 物業管理
<a href="#">FSTB(Tsy)027</a>	2996	李慧琼	51	(3) 產業的使用
<a href="#">FSTB(Tsy)028</a>	2997	李慧琼	51	(3) 產業的使用
<a href="#">FSTB(Tsy)029</a>	1069	梁美芬	51	(2) 物業管理
<a href="#">FSTB(Tsy)030</a>	0907	李國寶	51	(2) 物業管理
<a href="#">FSTB(Tsy)031</a>	2875	李國寶	51	(1) 獲取及分配產業
<a href="#">FSTB(Tsy)032</a>	2876	李國寶	51	(2) 物業管理
<a href="#">FSTB(Tsy)033</a>	2877	李國寶	51	(2) 物業管理
<a href="#">FSTB(Tsy)034</a>	1747	石禮謙	51	(1) 獲取及分配產業
<a href="#">FSTB(Tsy)035</a>	2598	石禮謙	51	(2) 物業管理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FSTB(Tsy)036</a>	1049	湯家驊	51	
<a href="#">FSTB(Tsy)037</a>	2509	王國興	51	
<a href="#">FSTB(Tsy)038</a>	2985	王國興	51	
<a href="#">FSTB(Tsy)039</a>	2986	王國興	51	
<a href="#">FSTB(Tsy)040</a>	1890	黃國健	51	(1) 獲取及分配產業
<a href="#">FSTB(Tsy)041</a>	1986	黃定光	51	(1) 獲取及分配產業
<a href="#">FSTB(Tsy)042</a>	1987	黃定光	51	(3) 產業的使用
<a href="#">FSTB(Tsy)043</a>	0334	何鍾泰	59	(3) 車輛管理
<a href="#">FSTB(Tsy)044</a>	1627	葉偉明	59	(1) 採購
<a href="#">FSTB(Tsy)045</a>	0148	梁君彥	59	(1) 採購
<a href="#">FSTB(Tsy)046</a>	2203	譚偉豪	59	(1) 採購
<a href="#">FSTB(Tsy)047</a>	3181	譚偉豪	59	
<a href="#">FSTB(Tsy)048</a>	1885	黃國健	59	(4) 印刷服務
<a href="#">FSTB(Tsy)049</a>	1886	黃國健	59	(4) 印刷服務
<a href="#">FSTB(Tsy)050</a>	1988	黃定光	59	(1) 採購
<a href="#">FSTB(Tsy)051</a>	1989	黃定光	59	(2) 物料供應管理
<a href="#">FSTB(Tsy)052</a>	1990	黃定光	59	(3) 車輛管理
<a href="#">FSTB(Tsy)053</a>	1631	葉偉明	76	(2) 收取稅款
<a href="#">FSTB(Tsy)054</a>	2338	林大輝	76	(3) 調查及實地審核
<a href="#">FSTB(Tsy)055</a>	2339	林大輝	76	
<a href="#">FSTB(Tsy)056</a>	2340	林大輝	76	
<a href="#">FSTB(Tsy)057</a>	3220	譚偉豪	76	
<a href="#">FSTB(Tsy)058</a>	0591	湯家驊	76	(2) 收取稅款
<a href="#">FSTB(Tsy)059</a>	1697	黃國健	76	(1) 評稅職責
<a href="#">FSTB(Tsy)060</a>	1698	黃國健	76	(1) 評稅職責
<a href="#">FSTB(Tsy)061</a>	2396	黃毓民	76	(3) 調查及實地審核
<a href="#">FSTB(Tsy)062</a>	2397	黃毓民	76	(3) 調查及實地審核
<a href="#">FSTB(Tsy)063</a>	2592	葉劉淑儀	162	
<a href="#">FSTB(Tsy)064</a>	3224	譚偉豪	162	
<a href="#">FSTB(Tsy)065</a>	3506	陳茂波	188	(1) 中央會計、收款及付款
<a href="#">FSTB(Tsy)066</a>	3507	陳茂波	188	(1) 中央會計、收款及付款
<a href="#">FSTB(Tsy)067</a>	3508	陳茂波	188	(1) 中央會計、收款及付款
<a href="#">FSTB(Tsy)068</a>	3510	陳茂波	188	(1) 中央會計、收款及付款
<a href="#">FSTB(Tsy)069</a>	3514	陳茂波	188	(1) 中央會計、收款及付款
<a href="#">FSTB(Tsy)070</a>	3515	陳茂波	188	(1) 中央會計、收款及付款
<a href="#">FSTB(Tsy)071</a>	2341	林大輝	188	(4) 管理基金
<a href="#">FSTB(Tsy)072</a>	3233	譚偉豪	188	
<a href="#">FSTB(Tsy)073</a>	3113	陳茂波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a href="#">FSTB(Tsy)074</a>	3505	陳茂波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a href="#">FSTB(Tsy)075</a>	3509	陳茂波	147	
<a href="#">FSTB(Tsy)076</a>	3519	陳茂波	147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FSTB(Tsy)077</a>	3028	陳淑莊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a href="#">FSTB(Tsy)078</a>	3029	陳淑莊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a href="#">FSTB(Tsy)079</a>	3031	陳淑莊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a href="#">FSTB(Tsy)080</a>	0470	何俊仁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a href="#">FSTB(Tsy)081</a>	0804	何秀蘭	147	(3) 服務部門
<a href="#">FSTB(Tsy)082</a>	2007	何秀蘭	147	
<a href="#">FSTB(Tsy)083</a>	2752	何秀蘭	147	
<a href="#">FSTB(Tsy)084</a>	1805	葉劉淑儀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a href="#">FSTB(Tsy)085</a>	0565	葉偉明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a href="#">FSTB(Tsy)086</a>	1715	林健鋒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a href="#">FSTB(Tsy)087</a>	1722	林健鋒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a href="#">FSTB(Tsy)088</a>	3867	劉健儀	147	
<a href="#">FSTB(Tsy)089</a>	1173	梁美芬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a href="#">FSTB(Tsy)090</a>	1094	梁耀忠	147	
<a href="#">FSTB(Tsy)091</a>	2973	李鳳英	147	
<a href="#">FSTB(Tsy)092</a>	0663	李華明	147	(1) 局長辦公室
<a href="#">FSTB(Tsy)093</a>	0592	湯家驊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a href="#">FSTB(Tsy)094</a>	1883	黃國健	147	
<a href="#">FSTB(Tsy)095</a>	1884	黃國健	147	
<a href="#">FSTB(Tsy)096</a>	1991	黃定光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a href="#">FSTB(Tsy)097</a>	1993	黃定光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a href="#">FSTB(Tsy)098</a>	3904	陳鑑林	106	
<a href="#">FSTB(Tsy)099</a>	3905	陳鑑林	106	
<a href="#">FSTB(Tsy)100</a>	3912	陳鑑林	106	
<a href="#">FSTB(Tsy)101</a>	3917	陳鑑林	106	
<a href="#">FSTB(Tsy)102</a>	3516	陳茂波	106	
<a href="#">FSTB(Tsy)103</a>	3517	陳茂波	106	
<a href="#">FSTB(Tsy)104</a>	3518	陳茂波	106	
<a href="#">FSTB(Tsy)105</a>	3485	陳淑莊	106	
<a href="#">FSTB(Tsy)106</a>	3486	陳淑莊	106	
<a href="#">FSTB(Tsy)107</a>	3531	陳淑莊	106	
<a href="#">FSTB(Tsy)108</a>	3532	陳淑莊	106	
<a href="#">FSTB(Tsy)109</a>	3931	陳偉業	106	
<a href="#">FSTB(Tsy)110</a>	3932	陳偉業	106	
<a href="#">FSTB(Tsy)111</a>	2058	張國柱	106	
<a href="#">FSTB(Tsy)112</a>	2466	張國柱	106	
<a href="#">FSTB(Tsy)113</a>	3899	余若薇	106	
<a href="#">FSTB(Tsy)114</a>	3900	余若薇	106	
<a href="#">FSTB(Tsy)115</a>	3901	余若薇	106	
<a href="#">FSTB(Tsy)116</a>	3902	余若薇	106	
<a href="#">FSTB(Tsy)117</a>	2464	馮檢基	106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FSTB(Tsy)118</a>	2465	馮檢基	106	
<a href="#">FSTB(Tsy)119</a>	1853	何俊仁	106	
<a href="#">FSTB(Tsy)120</a>	1854	何俊仁	106	
<a href="#">FSTB(Tsy)121</a>	1855	何俊仁	106	
<a href="#">FSTB(Tsy)122</a>	3929	何俊仁	106	
<a href="#">FSTB(Tsy)123</a>	3930	何俊仁	106	
<a href="#">FSTB(Tsy)124</a>	3918	葉偉明	106	
<a href="#">FSTB(Tsy)125</a>	3420	林健鋒	106	
<a href="#">FSTB(Tsy)126</a>	3473	林健鋒	106	
<a href="#">FSTB(Tsy)127</a>	3913	李卓人	106	
<a href="#">FSTB(Tsy)128</a>	3914	李卓人	106	
<a href="#">FSTB(Tsy)129</a>	3555	梁家傑	106	
<a href="#">FSTB(Tsy)130</a>	3927	梁家傑	106	
<a href="#">FSTB(Tsy)131</a>	3928	梁家傑	106	
<a href="#">FSTB(Tsy)132</a>	2044	梁國雄	106	
<a href="#">FSTB(Tsy)133</a>	2051	梁國雄	106	
<a href="#">FSTB(Tsy)134</a>	2057	梁國雄	106	
<a href="#">FSTB(Tsy)135</a>	2059	梁國雄	106	
<a href="#">FSTB(Tsy)136</a>	3921	梁美芬	106	
<a href="#">FSTB(Tsy)137</a>	3922	梁美芬	106	
<a href="#">FSTB(Tsy)138</a>	3923	梁美芬	106	
<a href="#">FSTB(Tsy)139</a>	3924	梁美芬	106	
<a href="#">FSTB(Tsy)140</a>	3925	梁美芬	106	
<a href="#">FSTB(Tsy)141</a>	1626	潘佩璆	106	
<a href="#">FSTB(Tsy)142</a>	2554	潘佩璆	106	
<a href="#">FSTB(Tsy)143</a>	3436	涂謹申	106	
<a href="#">FSTB(Tsy)144</a>	3437	涂謹申	106	
<a href="#">FSTB(Tsy)145</a>	3895	涂謹申	106	
<a href="#">FSTB(Tsy)146</a>	3896	涂謹申	106	
<a href="#">FSTB(Tsy)147</a>	3897	涂謹申	106	
<a href="#">FSTB(Tsy)148</a>	3898	涂謹申	106	
<a href="#">FSTB(Tsy)149</a>	1065	王國興	106	
<a href="#">FSTB(Tsy)150</a>	3916	王國興	106	
<a href="#">FSTB(Tsy)151</a>	3915	黃國健	106	
<a href="#">FSTB(Tsy)152</a>	3920	黃國健	106	
<a href="#">FSTB(Tsy)153</a>	3926	黃國健	106	
<a href="#">FSTB(Tsy)154</a>	3906	黃毓民	106	
<a href="#">FSTB(Tsy)155</a>	3907	黃毓民	106	
<a href="#">FSTB(Tsy)156</a>	3908	黃毓民	106	
<a href="#">FSTB(Tsy)157</a>	3909	黃毓民	106	
<a href="#">FSTB(Tsy)158</a>	3910	黃毓民	106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FSTB(Tsy)159</a>	3919	黃毓民	106	
<a href="#">FSTB(Tsy)160</a>	0357	梁劉柔芬		
<a href="#">FSTB(Tsy)161</a>	1068	梁美芬	51	(3) 產業的使用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5 建築署 分目：

綱領： (2) 設施保養

管制人員： 建築署署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下的指標顯示 2010 年的實際工程開支(包括維修工程和翻新及改善工程)比 2009 年的實際工程開支高出 4 億 2 千多萬元(上升幅度為 11.06%)，但維修物業的建築樓面面積卻只增加了 205 000 平方米(上升幅度為 0.7%)，請提供：

- (a) 過去 3 年(即 2008 至 2010 年)小型維修、一般維修及大型維修的數目；總樓面面積及所涉及的工程開支，
- (b) 上述兩項升幅落差的原因。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 (a) 過去 3 年已完成的政府樓宇小型維修、一般維修及大型維修施工令數目，以及所維修物業的總樓面面積和涉及的總開支表列如下：

年份	小型維修 施工令 數目 <sup>1</sup>	一般維修 施工令數目 <sup>2</sup>	大型維修 施工令 數目 <sup>3</sup>	維修面積 (平方米)	總維修開支 (百萬元)
2008	348 558	14 290	196	28 432 000	1,162.6
2009	361 445	14 008	204	29 157 000	1,230.5
2010	350 978	17 355	271	29 362 000	1,078.7

<sup>1</sup> 每份維修施工令不超逾 1,000 元。

<sup>2</sup> 每份維修施工令超逾 1,000 元但不超逾 500,000 元。

<sup>3</sup> 每份維修施工令超逾 500,000 元。

- (b) 在本綱領下的工程總開支，由 2008 年的 32 億元增至 2009 年的 38 億元；2010 年更增至 43 億元。開支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財務委員會在 2008 年年底發生金融海嘯後，通過在 2009-10 年度及 2010-11 年度增加小型工程的撥款，以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我們利用新增的撥款，應付因建築物老化和維修斜坡工程日增的需求。隨着市民對樹木安全的期望日益提高，我們已加強管理和保養本署負責維修的人造斜坡上的樹木。

簽署： \_\_\_\_\_  
姓名： 劉賴筱韞 \_\_\_\_\_  
職銜： 建築署署長 \_\_\_\_\_  
日期： 22.3.2011 \_\_\_\_\_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Tsy)002

問題編號

022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5 建築署

分目：

綱領： (2) 設施保養

管制人員： 建築署署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11-12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就「在現有樓宇推廣綠化屋頂工作及提供環保建築設施」一項，署方可否告知：

- (a) 對過往該項工作進展的評價及 2011-12 財政年度的具體工作目標分別為何；
- (b) 有否對本港大廈天臺未來綠化面積作出規劃，若有，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c) 會否仿效外國並根據本港實際情況進行本地立法，若會，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答覆：

- (a) 在 2010-11 年度，建築署已為其負責保養的現有政府樓宇推行 51 項綠化屋頂計劃和 76 項環保建築設施計劃，其中 31 項綠化屋頂計劃和 52 項環保建築設施計劃已大致完成。在 2011-12 年度，建築署計劃為現有政府樓宇進行 30 項裝置綠化屋頂計劃和 48 項裝置環保建築設施計劃，並繼續與管理部門研發為現有政府樓宇裝置綠化屋頂和環保建築設施的可行性。
- (b) 建築署會聯同管理部門制訂綠化計劃，並盡量付諸實行。在 2011-12 年度，建築署計劃為現有政府樓宇進行 30 項裝置綠化屋頂計劃。在這些政府樓宇屋頂進行綠化屋頂的工程規模，須視乎屋頂的承重能力、天台可用空間，以及營運需求等實際條件，並與相關管理部門議定後才動工。

- (c) 按現行安排，相關工務部門(包括建築署)會積極考慮在其負責的政府樓宇建築工程項目加入綠化屋頂的元素，但須考慮相關因素，例如天台可用空間、屋頂的承重能力、結構安全、排水及灌溉安排，以及樓宇高度等。

發展局表示，由於個別項目受實際條件及技術所限，難以硬性規定所有建築工程項目都必須裝置綠化屋頂。為進一步在政府及私人的建築工程項目推動綠化屋頂工程，發展局的綠化及園境辦事處會與相關部門協調，就綠化屋頂技術(例如合適的植物品種及種植媒介等)進行研究並發布相關研究結果；以及舉辦專業座談會，向園境業界、專業人士及政府人員推介，務求降低技術門檻，以普及綠化屋頂的技術。

簽署： \_\_\_\_\_  
姓名： 劉賴筱韞 \_\_\_\_\_  
職銜： 建築署署長 \_\_\_\_\_  
日期： 21.3.2011 \_\_\_\_\_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Tsy)003**

問題編號

258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5 建築署

分目：

綱領： (2) 設施保養

管制人員： 建築署署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11-12 年度內，建築署會在現有樓宇推廣綠化屋頂工作及提供環保建築設施，有關工作詳情為何？預算開支多少？當局將聘用多少工人和提供多少個工作月的就業機會？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在 2011-12 年度內，本署擬為現有政府樓宇進行 30 項綠化屋頂工程以及 48 項裝設環保建築設施工程。2011-12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6,290 萬元。

2011-12 年度內開設的職位估計會有 101 個(相等於 1 212 個工作月)。

簽署：

姓名：

劉賴筱韞

職銜：

建築署署長

日期：

21.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Tsy)004

問題編號

1393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3 建築物

分目： 3100G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小規模勘測工作及支付顧問費)

綱領：

管制人員： 建築署署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2010-11 年度分目 3100GX 的修訂預算為 6,500 萬元，較原來預算的 1.5 億元有所減少。請問預算減少的原因為何？請當局分項列出在 2010-11 年度計劃和實際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小規模勘測工作及顧問費，包括完成、取消或削減的工程的詳情及所涉開支。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總目 703 分目 3100GX 項下 2010-11 年度預算由 1.5 億元修訂為 6,500 萬元，較原來減少 8,500 萬元，主要是由於相關項目的實施時間表因應工程範圍和需求有變而有所調整，以致在 2010-11 年度繼續進行和新項目所需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在上述項目中，有一項已竣工，餘下項目均沒有取消或削減規模。由於在 2010-11 年度繼續進行和新項目及預期現金流量的列表已交立法會秘書處存放，故不會另行夾附。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劉賴筱韞

職銜： \_\_\_\_\_ 建築署署長

日期： \_\_\_\_\_ 15.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綱領：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 (a) 就反私煙執法行動方面，2010 年的實際個案數目(1 228 宗)，較 2009 年為少(1 662 宗)，但同期檢獲的香煙數目，卻不跌反升，是否顯示不法份子走私香煙的方法及途徑，有所改變？
- (b) 另外，走私香煙於 2009 年及 2010 年的零售價格，分別為何？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 (a) 在 2010 年，海關檢獲走私香煙支數上升主要因為當中包括約 2 900 萬支從跨境轉運案件中所檢獲的私煙。單以涉及本地私煙活動而被檢獲的香煙數量而言，2010 年的數字實較 2009 年下跌約兩成。有關執法數字反映海關打擊私煙活動的成效。
- (b) 根據海關情報搜集及分析，私煙的零售價格可按不同牌子大約分為高、中、低價檔次及冒牌煙等不同類別，其價格如下：

類別 (200 支條裝)	2009 年		2010 年	
	正牌煙	冒牌煙	正牌煙	冒牌煙
高價牌子	190-250 元	100-140 元	230-260 元	100-150 元
中價牌子	150-170 元	80-110 元	150-170 元	90-110 元
低價牌子	90-130 元	60-90 元	100-150 元	60-90 元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袁銘輝 \_\_\_\_\_  
職銜： \_\_\_\_\_ 海關關長 \_\_\_\_\_  
日期： \_\_\_\_\_ 17.3.2011 \_\_\_\_\_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Tsy)006

問題編號

366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綱領：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檢獲私煙的地點方面，請提供以下資料：

(a) 請列出在各個口岸檢獲私煙的數目。

(b) 撇除與口岸有關的數字，請列出在全港 18 區採取行動，以及檢獲私煙的數目。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2010 年，香港海關在各個口岸管制站及全港市面破獲私煙活動及檢獲未完稅香煙的數字如下：

	破獲案件數目	檢獲私煙數量 (萬支)
各個口岸管制站*		
a) 香港國際機場	148	414
b) 羅湖管制站	2 172	127
c) 落馬洲管制站	692	517
d) 文錦渡管制站	50	1 605
e) 沙頭角管制站	80	248
f) 深圳灣管制站	1 010	15
g) 落馬洲支線管制站	566	19
h) 紅磡直通車站	29	1
i) 中港碼頭	52	2
j) 港澳碼頭	300	9
k) 屯門碼頭	1	0.1
全港各區市面	1 196	2 147

\* 不包括入境人士放棄超額免稅香煙的個案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袁銘輝 \_\_\_\_\_  
職銜： \_\_\_\_\_ 海關關長 \_\_\_\_\_  
日期： \_\_\_\_\_ 21.3.2011 \_\_\_\_\_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綱領：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就反私煙執法行動提供下述資料：

- (a) 海關於 2010 年檢獲的走私香煙達到 7 113 萬支，較上年度增加逾 30%，主要原因在哪？
- (b) 在過去 5 年(即 2006-07 至 2010-11 年度)期間，海關的反私煙執法行動每年各多少次?合共多少次?檢獲的未完稅香煙各多少支?共多少支?當中涉及多少應收稅款?
- (c) 在未來一年(即 2011-12 年度)，海關會否加強人手進行相關執法行動，以打擊分銷和販賣私煙活動?預計全年行動數目多少?

提問人： 陳鑑林議員

答覆：

- (a) 在 2010 年檢獲的 7 113 萬支私煙中，包括約 2 900 萬支從跨境轉運案件中所檢獲的私煙，涉及本地私煙活動而被檢獲的香煙只有約 4 213 萬支，數量較 2009 年(5 149 萬支)下跌約兩成。有關數字反映海關打擊私煙活動的成效，令不法分子為減低被查獲時的損失而將每次偷運或交易的私煙數量減少。
- (b) 在過去 5 年期間，海關在各口岸及市面上整體的反私煙執法行動數字如下：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案件數目	11 347 宗	7 453 宗	5 030 宗	8 419 宗	6 308 宗
檢獲私煙數量	7 100 萬支	11 100 萬支	7 500 萬支	6 100 萬支	7 600 萬支
涉及稅款	5 800 萬元	8 900 萬元	6 000 萬元	7 000 萬元	9 200 萬元

註：上述表內數字包括入境旅客在各口岸攜帶超額免稅煙的個案。

(c) 在未來一年，為加強打擊私煙活動，海關除密切留意各口岸及市面上的私煙活動情況外，亦已從內部調配人手，加強巡查及打擊私煙活動。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袁銘輝

職銜： \_\_\_\_\_ 海關關長

日期： \_\_\_\_\_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Tsy)008**

問題編號

056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綱領：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去五年(即 2006-07、2007-08、2008-09、2009-10 及 2010-11 年度)，海關為進口車輛評定暫繳應課稅值的個案數目。每年涉及的汽車首次登記稅為何。

提問人： 陳鑑林議員

答覆：

	2006-07	2007-08	2008-09	2009-10	2010-11
暫定應課稅值通知書 <sup>+</sup>	53 993	64 534	66 457	55 124	74 510 <sup>^</sup>
汽車首次登記稅款額 (\$'000)*	4,334,659	5,552,874	4,980,925	4,816,338	6,199,158 <sup>^</sup>

+ 數字包括評定暫繳應課稅值及重新評定暫繳應課稅值的個案。通知書數目並不等同該年度實際作首次登記的汽車數量

\* 由運輸署提供

<sup>^</sup> 有關數字只屬預算數字

簽署： \_\_\_\_\_  
姓名： 袁銘輝  
職銜： 海關關長  
日期： 16.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Tsy)009

問題編號

11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綱領：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 a. 2011-12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加強執法，打擊分銷和販賣私煙活動」。請問本財政年度中，有多少人手在執行這方面的工作？涉及的開支多少？
- b. 上述(a)所提述的人手中，有多少人手是負責前線巡查和檢控工作？
- c. 上述(a)和(b)所提述的人手和開支，與上一財政年度比較，是否有所增加或減少？其背後的原因和理據為何？有否因應今年增加煙草稅，而增加上述(a)所提及的人手和開支？

提問人： 鄭家富議員

答覆：

- a. 海關已成立一專責打擊私煙活動的反私煙調查組，成員編制共 35 人，包括助理監督 1 人、高級督察 2 人、督察 4 人、高級關員 4 人及關員 24 人。在 2011-12 年度，有關預算開支約為 1 000 萬元。
- b. 上述編制隊伍及被調配支援反私煙工作的人員之職責均包括前線巡查和檢控工作。
- c. 在 2011-12 年度，海關維持上述編制隊伍。在新稅率生效後，海關已密切留意各口岸及市面上的私煙活動情況，從不同層面包括入口、儲存、分銷和街頭販賣等着手加強打擊私煙活動。海關亦會繼續因應情況，在有需要時靈活調配人手協助反私煙工作，強化前線執法力量。

簽署：

姓名：

袁銘輝

職銜：

海關關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Tsy)010

問題編號

137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綱領：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即 2008 至 2010 年)每年及預期 2011 年打擊私煙所需人手及開支分別若干?  
在 2008 至 2010 年期間，每年打擊私煙行動數字及成效為何?

提問人： 張宇人議員

答覆：

香港海關於 2003 年成立反私煙調查組專責打擊私煙活動，成員編制共 35 人，包括助理監督 1 人、高級督察 2 人、督察 4 人、高級關員 4 人及關員 24 人。除上述專責隊伍外，海關亦會因應情況，在有需要時增派人手支援反私煙的執法工作。

在 2008-09 及 2009-10 年度，香港海關反私煙調查組的開支分別為 946 萬元及 991 萬元。在 2010-11 及 2011-12 年度，每年的預算開支約為 1,000 萬元。

在 2008 至 2010 年期間，海關破獲涉及私煙活動案件分別為 5 030 宗、8 419 宗及 6 308 宗。當中涉及本地私煙活動而被檢獲的香煙分別為 6 100 萬支、5 800 萬支及 4 700 萬支。

在過去兩年間，涉及本地私煙活動而被檢獲的香煙數量明顯下跌，反映海關加強打擊私煙活動的成效。整體而言，現時並無跡象顯示走私香煙問題有惡化趨勢。

簽署：

姓名：

袁銘輝

職銜：

海關關長

日期：

16.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FSTB(Tsy)011**

問題編號

295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綱領：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2010 年海關在打擊跨境走私非法燃油方面的工作及成效，以及所涉及的開支分別如何？

提問人： 劉健儀議員

答覆：

由於政府近年減免歐盟 V 期柴油的應課稅品稅，因而令其價格下降，加上國際油價顯著回落，非法燃油活動的邊際利潤已大幅下降，規模不斷萎縮，再加上海關不斷打擊，非法燃油活動已明顯減少。在 2010 年，海關破獲了 362 宗非法燃油案件，主要涉及小規模走私電油活動，涉及稅款約 47 萬元。

海關設有反私油調查組，成員編制共 23 人，包括助理監督 1 人、高級督察 2 人、督察 1 人、總關員 2 人、高級關員 1 人及關員 16 人。在 2010-11 年度，有關開支約為 680 萬元。

簽署：

姓名：

袁銘輝

職銜：

海關關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Tsy)012

問題編號

295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綱領：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2011 年海關在加強執法，打擊走私香煙以及分銷和販賣私煙活動的工作有何目標，所涉及的資源為何？

提問人： 劉健儀議員

答覆：

在 2011 年，海關會繼續加強打擊私煙活動，密切留意各口岸及市面上的私煙活動情況，並從不同層面包括在入口、儲存、分銷和街頭販賣等着手打擊。此外，海關會繼續與內地緊密合作，針對跨境走私香煙活動，從源頭堵截私煙入口，亦會在零售層面加強掃蕩。此外，為提高公眾對買賣私煙均屬違法的認知，海關已加強各項宣傳活動。除了在全港公共屋邨及主要香煙銷售點張貼反私煙宣傳海報外，亦於各主要電台及電視頻道播放反私煙宣傳訊息或短片，以加強公眾教育。

在資源方面，海關於 2003 年成立反私煙調查組專責打擊私煙活動，成員編制共 35 人，包括助理監督 1 人、高級督察 2 人、督察 4 人、高級關員 4 人及關員 24 人。在 2011-12 年度，有關預算開支約為 1 000 萬元。此外，海關亦會繼續因應情況，在有需要時靈活調配人手協助反私煙工作。

簽署：

姓名：

袁銘輝

職銜：

海關關長

日期：

17.3.2011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綱領：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去年度海關檢獲私煙支數有上升趨勢，當局進行了多少次反私煙執法行動？檢獲的私煙主要來自什麼源頭？為配合預算案增加煙稅，當局有否評估販賣及分銷私煙活動會否因而增加，若有，預計情況如何？當局在新一年度將有何措施加強遏止私煙販賣和分銷活動？會否增加行動次數？同時，將如何加強反私煙的宣傳教育？需否增加人手及資源應付新增工作？

提問人： 劉江華議員

答覆：

多年來，反私煙執法行動已成為海關恆常執法行動的一部份。在 2010 年，海關檢獲走私香煙支數上升主要因為當中包括約 2 900 萬支從跨境轉運案件中所檢獲的私煙。單以涉及本地私煙活動而被檢獲的香煙數量而言，2010 年的數字實較 2009 年下跌約兩成；而 2010 年在各口岸及市面上的私煙案件共 6 308 宗，較 2009 年減少約兩成半。有關執法數字反映海關打擊私煙活動的成效。現時案件中檢獲的私煙大部份是經陸路從內地偷運進入香港。

在新稅率生效後，海關已作好準備加強打擊私煙活動。海關會密切留意各口岸及市面上的私煙活動情況，並從不同層面包括在入口、儲存、分銷和街頭販賣等着手加強打擊。海關相信有足夠能力防止私煙問題惡化。

在未來一年，海關會繼續與內地緊密合作，針對跨境走私香煙活動，從源頭堵截私煙入口，亦會在零售層面加強掃蕩。此外，為提高公眾對買賣私煙均屬違法的認知，海關已加強各項宣傳活動。除了在全港公共屋邨及主要香煙銷售點張貼反私煙宣傳海報外，亦於各主要電台及電視頻道播放反私煙宣傳訊息或短片，以加強公眾教育。

在資源方面，海關除保持 35 人編制的反私煙調查組外，亦已從內部調配人手加強巡查及打擊私煙活動。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袁銘輝 \_\_\_\_\_  
職銜： \_\_\_\_\_ 海關關長 \_\_\_\_\_  
日期： \_\_\_\_\_ 17.3.2011 \_\_\_\_\_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Tsy)014**

問題編號

289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綱領：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 161 段指當局建議增加煙草稅 41.5%，並按同等比例提高其他煙草產品的稅率。請問政府：

- a. 過去三年(即 2008-09 至 2010-11 年度)，政府在煙草稅方面的稅收多少？
- b. 過去三年(即 2008-09 至 2010-11 年度)，海關檢獲的走私香煙數目及檢控的人數為何？
- c. 政府在來年(即 2011-12 年度)有何措施加強海關執法，以及防止走私香煙的問題惡化，而預算開支及人手為何？
- d. 政府來年(即 2011-12 年度)有何計劃加強戒煙服務，預計的開支及人手為何？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答覆：

- a. 過去三年，政府在煙草稅方面徵收的稅款如下：

財政年度	2008-09	2009-10	2010-11
煙草稅收 (百萬元)	2,962.85	3,354.55	3,664.15 <sup>^</sup>

<sup>^</sup>預算數字

- b. 在過去三年，海關檢獲的走私香煙數目及因觸犯私煙罪行而被拘捕的人數如下：

	2008	2009	2010
檢獲私煙數量	7 500 萬支	6 100 萬支	7 600 萬支
被拘捕人數	4 637 人	7 790 人	6 001 人

註：上述表內數字包括入境旅客在各口岸攜帶超額免稅煙的個案。

- c. 在 2011 年，海關會繼續加強打擊私煙活動，密切留意各口岸及市面上的私煙活動情況，並從不同層面包括在入口、儲存、分銷和街頭販賣等着手打擊。此外，海關會繼續與內地緊密合作，針對跨境走私香煙活動，從源頭堵截私煙入口，亦會在零售層面加強掃蕩。為提高公眾對買賣私煙均屬違法的認知，海關亦已加強各項宣傳活動。除了在全港公共屋邨及主要香煙銷售點張貼反私煙宣傳海報外，亦於各主要電台及電視頻道播放反私煙宣傳訊息或短片，以加強公眾教育。

在人手方面，海關專責打擊私煙活動的反私煙調查組，成員編制共 35 人，包括助理監督 1 人、高級督察 2 人、督察 4 人、高級關員 4 人及關員 24 人。在 2011-12 年度，有關預算開支約為 1 000 萬元。此外，海關亦會因應情況，在有需要時，靈活調配人手協助反私煙工作。

- d. 衛生署轄下的控煙辦公室負責統籌控煙工作，包括執法、舉辦推廣健康活動及推行戒煙計劃。該辦公室的人手載於附件。2011-12 年度用於有關控煙及戒煙的宣傳及教育計劃的預算為 5,570 萬元。

控煙辦公室將會繼續與非政府機構攜手合作，透過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巨型戶外海報、互聯網、電話熱線、推廣運動、網上遊戲、健康教育資料及講座，進行有關控煙的宣傳、健康教育及推廣工作。這些活動的目標是鼓勵吸煙人士戒煙，並預防市民養成吸煙的習慣。

衛生署亦資助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在控煙方面的宣傳、健康教育和推廣活動。為凝聚社會力量，衛生署已資助東華三院和博愛醫院推行以社區為本的戒煙計劃。

衛生署於 2011-12 年度會預留額外 2,100 萬元，以進一步加強戒煙服務。該筆款項會用於擴大現時由東華三院和博愛醫院提供的戒煙服務、加強為青年提供戒煙服務、進行研究以及為社區醫護專業人員提供培訓。

簽署： \_\_\_\_\_  
姓名： 袁銘輝  
職銜： 海關關長  
日期： 22.3.2011

## 控煙辦公室的人手

職級	2011-12 年度 預算
<b>控煙辦公室主管</b>	
首席醫生	1
<b>執法</b>	
高級醫生	1
醫生	2
警務人員	5
控煙督察	19
巡察員／高級管工／管工	68
高級行政主任／行政主任	12
<i>總計</i>	<i>107</i>
<b>健康教育及戒煙</b>	
高級醫生	1
醫生／合約醫生	2
研究主任／科學主任（醫務）	1
護士長／註冊護士／合約護士	4
健康推廣主任／二級院務主任	6
<i>總計</i>	<i>14</i>
<b>行政及一般支援</b>	
高級行政主任／行政主任／行政助理	4
文書及支援人員	20
汽車司機	1
<i>總計</i>	<i>25</i>
<b>職員總數：</b>	<b>147</b>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綱領：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新財政年度提出增加煙稅，或影響吸煙市民增加購買私煙非法行爲。海關會否就此研究增加打擊私煙行動，包括增聘執法人員及增加緝私行動？此外，在購買私煙亦屬違法的公眾教育方面，海關會否增撥資源？若會，具體計劃爲何？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答覆：

在新稅率生效後，海關已作好準備加強打擊私煙活動。海關會密切留意各口岸及市面上的私煙活動情況，並從不同層面包括在入口、儲存、分銷和街頭販賣等着手打擊。在資源方面，海關會從內部靈活調配人手，強化前線執法力量。

爲提高公眾對買賣私煙均屬違法的認知，海關已加強各項宣傳活動。除了在全港公共屋邨及主要香煙銷售點張貼反私煙宣傳海報外，亦於各主要電台及電視頻道播放反私煙宣傳訊息或短片，以加強公眾教育。

簽署：

姓名：

袁銘輝

職銜：

海關關長

日期：

16.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Tsy)016

問題編號

198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綱領：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演辭中提出進一步增加煙稅，當局有否評估這會否進一步助長走私香煙的情況？由於 2010 年比 2009 年香港海關檢獲的走私香煙數目有所增加，請問在來年當局如何加強打擊走私香煙、分銷和販賣私煙的活動？會否投放更多人手及開支？如有，有關開支為何？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答覆：

在新稅率生效後，海關已作好準備加強打擊私煙活動。海關會密切留意各口岸及市面上的私煙活動情況，並從不同層面包括在入口、儲存、分銷和街頭販賣等着手加強打擊。海關相信有足夠能力防止私煙問題惡化。

在 2010 年，海關檢獲的 7 113 萬支走私香煙中，包括約 2 900 萬支從跨境轉運案件中檢獲的私煙。涉及本地私煙活動而被檢獲的香煙只有約 4 213 萬支，數量較 2009 年(5 149 萬支)下跌約兩成。有關數字反映海關打擊私煙活動的成效。

海關於 2003 年成立反私煙調查組專責打擊私煙活動，成員編制共 35 人，包括助理監督 1 人、高級督察 2 人、督察 4 人、高級關員 4 人及關員 24 人。在 2011-12 年度，有關預算開支約為 1 000 萬元。此外，海關亦會繼續因應情況，在有需要時靈活調配人手協助反私煙工作。

簽署：

姓名：

袁銘輝

職銜：

海關關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Tsy)017**

問題編號

041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2010 年應課稅品(豁免數量) (修定)公告》規定，由 2010 年 8 月 1 日起，可携免稅煙入境限額減至 19 支。

當局可否告知，2010 年 8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間，主動為多携的 1 支煙報稅的人次、沒有為多携的 1 支煙報稅而被罰款的人次，以及當局為執行上述法例而額外增加的資源？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答覆：

2010 年 8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共有 3 503 人次為多携的 1 支煙向海關申報及繳交稅款，而在上述期間，並沒有人士因沒有為多携的 1 支煙向海關申報而被罰款。海關亦沒有為執行上述法例而額外增加資源。

簽署：

姓名：

袁銘輝

職銜：

海關關長

日期：

16.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Tsy)018

問題編號

26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綱領： (1) 獲取及分配產業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撥款條例草案演辭第 35 段提及添馬艦新政府總部啓用後，原中區政府合署中座及東座會轉作律政司的辦公室。請當局交代律政司現時位於金鐘道政府合署的辦公室，將有何用途？當局有否計劃長遠將金鐘道政府合署拆卸重建為甲級寫字樓或其他用途？

提問人： 陳茂波議員

答覆：

律政司現正籌備將辦事處遷往中區政府合署中座及東座。本署會將律政司在遷出金鐘道政府合署後騰出的辦公地方重新分配予其他政府部門使用。由於政府須在核心商業區保留部分辦公地方，以應付部門的運作需要及未能預見的需求，因此我們現時沒有計劃拆卸或重建金鐘道政府合署。

簽署：

姓名：

郭家強

職銜：

政府產業署署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Tsy)019**

問題編號

152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綱領： (3) 產業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租用物業的平均呎租是多少？署方會否考慮收回放租的政府物業自用，以節約租用私人物業的租金開支？若會，詳細內容為何？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在2010-11年度，政府租用的物業以內部樓面面積計算，平均月租為每平方米約229元，或每平方呎21元。

根據政府現行政策，政府自置物業應盡可能給予各局／部門使用，以減省租金開支。本署在收到各局／部門提出的辦公地方要求時，會安排可用的政府自置物業，包括在適當情況下收回已出租的政府物業供他們使用。本署只會在未有合適的政府自置物業的情況下，才會租用私人物業。

簽署：

姓名：

郭家強

職銜：

政府產業署署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FSTB(Tsy)020**

問題編號

152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綱領： (2) 物業管理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署方會採取什麼措施執行私人發展計劃上有關政府作為業主的職責？預算是多少？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本署代表財政司司長法團就私人發展計劃的政府自置物業執行業主的職責。這些職責包括出席業主立案法團或業主委員會會議、審核物業管理和大型翻新工程的預算費用，以及繳付管理費和翻新工程費用的分攤部分。在 2011-12 年度，管理費和翻新工程費用的分攤部分的預算開支約為 2.25 億元。

簽署：

姓名：

郭家強

職銜：

政府產業署署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Tsy)021**

問題編號

153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綱領： (1) 獲取及分配產業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署方評估政府在私人發展計劃內作為政府、機構及社區用途物業需求的工作是什麼？預計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本署在評估各局／部門在私人發展計劃內作為政府、機構及社區用途物業的需求時，會考慮局／部門對該等用途設施的面積要求和理據。由於負責這項工作的人員亦執行其他職責，我們沒有為這方面的開支另行備存分項數字。

簽署：

姓名：

郭家強

職銜：

政府產業署署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Tsy)022**

問題編號

18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個人薪酬的薪金，由 2010-11 年度修訂預算的 100,792,000 元增加至 2011-12 年度的 104,647,000 元，增幅只有 3.8%；但是，個人薪酬的津貼則由 2010-11 年度修訂預算的 1,237,000 元增加至 2011-12 年度的 1,545,000 元，增幅高達 25%。為何津貼的增幅如此巨大？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2011-12 年度在津貼預算開支方面的增長，主要是預計有較多人員會以署任形式執行職務而須增加署任津貼。

簽署：

姓名：

郭家強

職銜：

政府產業署署長

日期：

14.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綱領： (3) 產業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產業署在綱領(3)產業的使用之下，其中一項主要工作是覆檢政府各局／部門所管理但未盡其用的土地。近年甚多中小學校因收生不足停辦，引致大量空置校舍長期荒廢，政府產業署有否覆檢空置校舍的用途？若有，覆檢的結果是什麼？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校舍屬於部門專用樓宇，這些設施的使用事宜（包括重新使用空置校舍的建議），通常由教育局負責。

教育局已有既定機制處理空置校舍。舉例來說，在 2008-09 至 2010-11 這 3 個學年期間，共有 31 所小學及 6 所中學因各種原因停辦。在這些空置校舍中，14 所校舍已重新使用作學校或教育用途，另外的 13 所校舍則暫時預留作學校或教育用途。至於其餘 10 所校舍，由於面積細小及位置偏遠，並不適合作教育用途。這些校舍已經或將會交還有關政府部門（包括地政總署及房屋署），以便按照有關的批地條件及既定政策，作其他適當用途。

簽署：

姓名：

郭家強

職銜：

政府產業署署長

日期：

21.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綱領： (1) 獲取及分配產業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新分配予政府各局／部門的自置辦公室」的指標，2011 年預算對比 2010 年實際數字有所增加，請分別列出在 2010 年及 2011 年哪些政策局或部門獲新分配自置辦公室？添馬艦政府總部入伙後，這些政策局或部門會否搬遷到添馬艦政府總部？

提問人： 葉劉淑儀議員

答覆：

在 2010 年，本署分配共 6 919 平方米的政府自置辦公室予下列 21 個局及部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建築署、屋宇署、土木工程拓展署、懲教署、衛生署、律政司、環境保護署、食物環境衛生署、路政署、民政事務總署、香港警務處、稅務局、創新科技署、勞工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破產管理署、規劃署及香港電台。

隨着香港海關總部大樓啓用及添馬艦政府總部大樓落成，預計可騰出更多政府自置辦公室供其他局／部門使用。在 2011 年，本署計劃分配共 25 000 平方米的政府自置辦公室予下列 12 個局及部門：

衛生署、律政司、效率促進組、環境保護署、民政事務總署、政府新聞處、稅務局、勞工處、地政總署、香港電台、社會福利署及運輸署。

政府不會把上述局／部門獲新分配的辦公室遷往添馬艦政府總部大樓。

簽署：

姓名：

郭家強

職銜：

政府產業署署長

日期：

11.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綱領： (3) 產業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政府產業署就以下 2011-12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事項的工作詳情和相關的開支預算為何？

- (a) 協助政府各局／部門覆檢其未盡其用的土地，以便在適當情況下騰出土地作其他用途或另作處置；
- (b) 協助政府各局／部門把過剩的部門物業在適當情況下改作其他用途或另作處置；及
- (c) 從政府產業署所持有的物業組合中發掘具商業發展潛力的政府物業，以便發揮物業的潛力。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答覆：

- (a) 本署計劃在 2011 年覆檢 100 幅土地，並騰出 6 幅土地另作處置、重新發展或作其他用途。
- (b) 本署會協助各局／部門為其過剩的部門物業物色其他政府用戶或將有關物業出租。
- (c) 本署會發掘具商業發展潛力的政府物業，如天台／外牆廣告位、公眾通道／大堂的自動櫃員機位等。

由於負責上述工作的人員亦執行其他職責，我們沒有為上述個別項目的開支另行備存分項數字。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郭家強 \_\_\_\_\_  
職銜： \_\_\_\_\_ 政府產業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17.3.2011 \_\_\_\_\_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Tsy)026

問題編號

102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綱領： (2) 物業管理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私人發展計劃內的宿舍的平均管理費用由 2010 年的 16.8 元增加至 2011 年的 19.1 元，增幅 13.7%。這個增幅遠超私人發展計劃內的非住宅樓宇的平均管理費用增幅(8.7%)，大型聯用大樓的平均管理費用增幅(4.6%)及政府全資擁有的宿舍平均管理費用增幅(7.1%)，原因為何？

提問人： 李慧琼議員

答覆：

在 2011 年，私人發展計劃內宿舍平均管理費用的增幅，高於私人發展計劃內非住宅樓宇、大型聯用大樓及政府全資擁有的宿舍平均管理費用的增幅。這是因為本署需要預留較多款項，以配合該年內私人發展計劃內數座宿舍擬進行的大型維修工程。

簽署：

姓名：

郭家強

職銜：

政府產業署署長

日期：

11.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綱領： (3) 產業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2011-12 年度署方界定為具新發掘商業價值的政府物業的項目分別為何？每個項目詳情如何？有關項目的估值為何？

提問人： 李慧琼議員

答覆：

本署在評估後認為在 2011 年下列 18 個政府物業具新發掘商業價值：

1. 落馬洲管制站離境大堂外自動櫃員機
2. 落馬洲管制站入境大堂外自動櫃員機
3. 深圳灣管制站離境大堂外自動櫃員機
4. 柴灣市政大廈建議廣告位
5. 柴灣市政大廈建議自動櫃員機
6. 鰂魚涌社區綜合大樓建議自動櫃員機
7. 添馬艦政府總部大樓建議自動櫃員機 1 號
8. 添馬艦政府總部大樓建議自動櫃員機 2 號
9. 添馬艦政府總部大樓建議政府飯堂
10. 荔枝角訓練中心外牆廣告位
11. 石硤尾公園體育館外牆廣告位
12. 公共衛生檢測中心外牆廣告位
13. 中港客運碼頭地下廣告位
14. 新油麻地公共貨物裝卸區廣告位
15. 沙田賽馬會公眾壁球場外牆廣告位

16. 牛池灣市政大廈外牆廣告位
17. 馬鞍山運動場外牆廣告位
18. 馬鞍山體育館外牆廣告位

由於本署須就上述的商業價值諮詢有關部門並再作研究，故此現階段未能提供有關項目的估值。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郭家強 \_\_\_\_\_  
職銜： \_\_\_\_\_ 政府產業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21.3.2011 \_\_\_\_\_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Tsy)028**

問題編號

299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綱領： (3) 產業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2011-12 年度準備騰出另外處理、重新發展或作其他用途的 6 幅土地詳情如何？未來用途和發展時間表如何？

提問人： 李慧琼議員

答覆：

本署計劃在 2011 年騰出下列 6 幅土地另作處置、重新發展或作其他用途：

1. 前皇后山軍營
2. 前灣仔已婚警察宿舍
3. 觀塘政府合署
4. 大埔廣福道 180 號舊警察交通總部
5. 荃灣運輸大樓
6. 前荷李活道已婚警察宿舍

所屬的局／部門會決定各幅土地的用途及發展時間表。

簽署： \_\_\_\_\_

姓名： 郭家強

職銜： 政府產業署署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Tsy)029

問題編號

106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綱領： (2) 物業管理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關於《總目 51》「政府產業署」開支，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現時政府轄下物業（包括公務員宿舍及辦公室）之空置率為多少？
- (b) 過去三個財政年度（2008-09、2009-10 及 2010-11）每年為維修、管理及保養這些空置物業的支出是多少？

提問人： 梁美芬議員

答覆：

- (a) 在 2010 年，政府產業署轄下政府物業（包括公務員宿舍及辦公室）的空置率為 0.1%。
- (b) 本署沒有為維修、管理及保養這些空置政府物業開支另行備存分項數字。

簽署：

姓名：

郭家強

職銜：

政府產業署署長

日期：

11.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Tsy)030**

問題編號

09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綱領： (2) 物業管理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私人發展計劃內由政府產業署管轄作政府、機構及社區用途的非住宅物業，請告知：

- (a) 私人發展計劃內政府物業的附屬公契，有多少份在 2010-11 年度(i)仍在商議及(ii)完成議定工作？
- (b) 議定一份私人發展計劃內政府物業的附屬公契，平均需時多久？
- (c) 此項工作由署內人員負責還是外判？

提問人： 李國寶議員

答覆：

- (a) 在 2010-11 年度，本署共審核兩份涉及私人發展計劃內政府物業的附屬公契。該兩份附屬公契的審核工作仍在進行。
- (b) 署方與私人發展商議定一份附屬公契平均需時 15 個月。該等附屬公契經常涉及大型發展計劃。
- (c) 審閱附屬公契的工作由本署人員負責。

簽署：

姓名：

郭家強

職銜：

政府產業署署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Tsy)031**

問題編號

287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綱領： (1) 獲取及分配產業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評估私人發展計劃內作政府、機構及社區用途物業的需求，請告知本委員會 2010-11 年度已評估用地的數目，以及納入私人發展計劃內的新政府、機構及社區用途物業數目（按用途類別劃分）。此外，請亦提供在 2010-11 年度，政府產業署人員為協助該署工作而諮詢地區居民的次數。

提問人： 李國寶議員

答覆：

本署在 2010-11 年度評估了四項在私人發展計劃內興建政府、機構及社區用途物業的申請，計有國泰新貨運站內的貨物檢驗設施、香港國際機場擬於中場客運廊設置的衛生檢疫站、港鐵車站範圍內的垃圾收集站，以及鑽石山綜合發展區內的社會保障辦事處。

地區諮詢由倡議工程項目的政策局／部門負責。本署在 2010-11 年度並無進行地區諮詢。

簽署：

姓名：

郭家強

職銜：

政府產業署署長

日期：

17.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綱領： (2) 物業管理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產業署會就私人發展計劃內作政府、機構及社區用途的物業，審閱及簽立公契、轉讓契及有關文件。請分別提供在 2010-11 年度開始時正在進行商議、在年度內議定及在年度完結時仍在商議的公契和附屬公契數目。請詳述負責此項工作的人手編制，並說明有沒有首長級人員全職參與。此外，請告知現行編制中擔任此項工作達 5 年或以上的人員數目。

提問人： 李國寶議員

答覆：

本署在 2010-11 年度開始時審閱 23 份公契／附屬公契，並於該年度完成審閱 21 份公契／附屬公契。本署現正審閱 4 份公契／附屬公契。

本署調派兩名律師職系人員（一名高級律師和一名律師）及兩名田土轉易主任在處理其他職務之餘，負責審閱及執行私人發展計劃內有關政府、機構及社區用途設施的公契／附屬公契、轉讓契約及相關法律文件。此外，房屋署曾於 2007 年至 2010 年期間調派一名律師到本署，以應付房屋委員會分拆出售零售及停車場設施計劃所帶來的額外審閱工作。本署並無首長級人員參與上述工作。

本署調配上述人手應付相關工作達 5 年以上。

簽署：

姓名：

郭家強

職銜：

政府產業署署長

日期：

17.3.2011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綱領： (2) 物業管理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政府產業署就私人發展計劃內的政府物業執行業主的職責方面，請告知在 2010-11 年度完結時，有多少私人發展計劃內的物業由政府產業署管理，以及當中有多少物業屬政府產業署有權根據公契參與業主委員會或有權參與業主立案法團的工作。請提供政府產業署在 2010-11 年度實際行使這項權利的數字。哪些職系和職級的人員有權代表政府參與業主委員會和業主立案法團的工作？

提問人： 李國寶議員

答覆：

在 2011 年 3 月，本署負責管理在 283 個私人發展計劃（下稱「計劃」）內 9 146 個以財政司司長法團名義擁有的政府物業。財政司司長法團根據有關公契獲委任或根據有關公契／建築物管理條例透過選舉而成爲其中 49 個計劃的業主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管理委員會的委員。

財政司司長法團已授權本署署長、副署長、總產業經理、高級產業經理、產業經理、助理產業經理、助理屋宇監督及物業估價主任代表其參與有關業主委員會和業主立案法團管理委員會的工作。

簽署：

姓名： 郭家強

職銜： 政府產業署署長

日期： 17.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綱領： (1) 獲取及分配產業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演辭》第 35 段中提到，特區政府會繼續籌備將灣仔海傍三座政府辦公大樓的部門陸續搬離現址。去年的預算案則建議把這些辦事處遷往舊工業大廈。請當局告知本委員會：

- (a) 把這些政府部門遷往舊工業大廈的措施有否改變？
- (b) 政府向立法會匯報和討論相關籌備工作詳情的時間表。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 (a) 政府現正積極研究購置並改裝一幢工廠大廈，用作水務署新界西區辦事處。我們會根據是次搬遷的經驗，研究是否適宜改裝工廠大廈作為有關部門的辦公室。
- (b) 由於灣仔海傍三座政府辦公大樓的搬遷建議涉及 27 個局／部門，我們需要為受影響的局／部門分別物色合適的新址，而搬遷工作估計需要數年時間分階段進行。當有明確的搬遷計劃時，我們會向立法會匯報，並與其討論有關詳情。

簽署：

姓名：

郭家強

職銜：

政府產業署署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Tsy)035

問題編號

259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綱領： (2) 物業管理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全資擁有的宿舍的平均管理費用（按每月每平方米計算）在 2011 年預算為 9.1 元，即每平方呎不到 0.9 元。對此，當局可否告知：

- (a) 政府全資擁有的宿舍中，管理費收費最高及最低的宿舍名稱和有關的金額；
- (b) 該收費是否可以應付實際支出？若是，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c) 是否以市場標準釐定管理費收費？若是，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 (a) 在本署管轄的政府全資擁有的宿舍中，單位每月管理費用最高的是入境事務處李鄭屋員佐級職員宿舍，約每平方米 73 元；而上述費用最低的宿舍則為永定道消防已婚宿舍，約每平方米 5.6 元。單位管理費用的差異主要是由於這些宿舍在總樓面面積、設計及設施等因素方面各有不同所致。
- (b) 政府全資擁有的宿舍的管理費用撥款，足以支付物業管理承辦商的服務費及宿舍公用地方和設施的電費。
- (c) 政府全資擁有的宿舍的管理費用撥款，大部分是用作支付物業管理承辦商的服務費。由於本署是以公開招標方式把物業管理服務合約判給物業管理承辦商，故此管理費用是按中標承辦商在其標書內所訂明的金額釐定。

簽署：

姓名：

郭家強

職銜：

政府產業署署長

日期：

21.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Tsy)036**

問題編號

104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與 2010-11 年度比較，2011-12 年度的運作開支中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為何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由 249,000 元降至 200,000 元？而公務員公積金供款，則由 454,000 元增加至 1,067,000 元？

提問人：湯家驊議員

答覆：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供款適用於按公務員新試用／合約條款受聘的人員，而公務員公積金（公積金）供款則適用於那些按新長期聘用條款受聘的人員。

在 2011-12 年度，本署調低強積金供款的撥款，主要是由於需要本署按該計劃供款的人員會減少。另一方面，隨着當局實施經修訂的基本職級新聘公務員入職制度，本署預計將有更多按新長期聘用條款受聘的人員在本署工作，因而需要提高公積金供款的撥款。

簽署： \_\_\_\_\_  
姓名： 郭家強  
職銜： 政府產業署署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Tsy)037

問題編號

25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1-12 年度	2010-11 年度	2009-10 年度	2008-09 年度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 )	( )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詳情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 )	( )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	( )	( )	(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 )	( )	(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 )	( )	(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 )	( )	( )
• 5,001 元至 6,500 元	( )	( )	( )	( )
• 5,000 元或以下	( )	( )	( )	( )
• 月薪低於 5,824 元的人數	( )	( )	( )	( )
• 月薪介乎 5,824 元至 6,500 元 的人數	( )	( )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 5 年或以上	( )	( )	( )	( )
• 3 年至 5 年	( )	( )	( )	( )
• 1 年至 3 年	( )	( )	( )	( )
• 少於 1 年	( )	( )	( )	( )
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 )	( )	( )	( )
未能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 )	( )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該部門整體	( )	( )	( )	( )

	2011-12 年度	2010-11 年度	2009-10 年度	2008-09 年度
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 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 )	( )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	( )	(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	( )	(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	( )	( )	(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	( )	( )	( )

(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本署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表列如下：

	2011-12 年度*	2010-11 年度^	2009-10 年度	2008-09 年度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	9	7 (-22.2%)	9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詳情				
• 租務經理	-	5	4	5
• 助理租務經理	-	0	2	2
• 工程主任	-	0	0	1
• 助理物業主任	-	3	1	0
• 行政助理	-	0	0	1
• 高級行政助理	-	1	0	0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元)	-	1,347,000	2,005,000 (+4.8%)	1,914,000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0	0	0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6	4 (-20%)	5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3	3 (-25%)	4
• 6,501 元至 8,000 元	-	0	0	0
• 5,001 元至 6,500 元	-	0	0	0
• 5,000 元或以下	-	0	0	0
• 月薪低於 5,824 元的人數	-	0	0	0

	2011-12 年度*	2010-11 年度^	2009-10 年度	2008-09 年度
● 月薪介乎 5,824 元至 6,500 元 的人數	-	0	0	0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 5 年或以上	-	0	0	0
● 3 年至 5 年	-	2	0	0
● 1 年至 3 年	-	2	6 (+100%)	3
● 少於 1 年	-	5	1 (-83.3%)	6
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	0	0 (-100%)	1
未能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	0	1 (-66.7%)	3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該部門整體 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4.2%	3.2%	4.1%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 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1.8%	1.9%	1.8%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9	7	9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0	0	0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9	7	9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0	0	0

(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註：\* 由於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會因應服務及運作需要的變更而有所變動，故現階段未能提供相關數字。

^ 2010-11 年度的數值只反映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情況，故此無法與其他反映整個財政年度情況的數值比較。

簽署： \_\_\_\_\_  
姓名： 郭家強  
職銜： 政府產業署署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Tsy)038

問題編號

298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1-12 年度	2010-11 年度	2009-10 年度	2008-09 年度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 )	( )	( )	( )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	( )	( )	( )	( )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佣金總額	( )	( )	( )	( )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	( )	( )	( )
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	( )	( )	( )	(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詳情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	( )	( )	(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 )	( )	(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 )	( )	(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 )	( )	( )
● 5,001 元至 6,500 元	( )	( )	( )	( )
● 5,000 元或以下	( )	( )	( )	( )
● 月薪低於 5,824 元的人數	( )	( )	( )	( )
● 月薪介乎 5,824 元至 6,500 元 的人數	( )	( )	( )	(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 5 年或以上	( )	( )	( )	( )
● 3 年至 5 年	( )	( )	( )	( )
● 1 年至 3 年	( )	( )	( )	( )
● 少於 1 年	( )	( )	( )	( )

	2011-12 年度	2010-11 年度	2009-10 年度	2008-09 年度
中介公司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 )	( )	( )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 )	( )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	( )	(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	( )	(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	( )	( )	(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	( )	( )	( )

(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本署在 2008-09 至 2010-11 年度沒有使用任何中介公司提供的服務，亦沒有計劃在 2011-12 年度使用有關服務。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郭家強 \_\_\_\_\_  
 職銜： \_\_\_\_\_ 政府產業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17.3.2011 \_\_\_\_\_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Tsy)039

問題編號

298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外判員工」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1-12 年度	2010-11 年度	2009-10 年度	2008-09 年度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 )	( )	( )	(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 )	( )	( )	( )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	( )	( )	( )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員工人數	( )	( )	( )	( )
外判員工的職位詳情（例：客戶服務、物業管理、保安、清潔、資訊科技等）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	( )	( )	(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 )	( )	(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 )	( )	(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 )	( )	( )
● 5,001 元至 6,500 元	( )	( )	( )	( )
● 5,000 元或以下	( )	( )	( )	( )
● 月薪低於 5,824 元的人數	( )	( )	( )	( )
● 月薪介乎 5,824 元至 6,500 元的人數	( )	( )	( )	( )

	2011-12 年度	2010-11 年度	2009-10 年度	2008-09 年度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 5年或以上	( )	( )	( )	( )
• 3年至5年	( )	( )	( )	( )
• 1年至3年	( )	( )	( )	( )
• 少於1年	( )	( )	( )	( )
外判員工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 )	( )	(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 )	( )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	( )	(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	( )	(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	( )	( )	(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	( )	( )	( )

(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本署提供有關「外判員工」的資料如下：

	2011-12 年度	2010-11 年度	2009-10 年度	2008-09 年度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7 ( - )	7 ( - )	7 (-12.5%)	8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元)	214,306,000 (+6.9%)	200,435,000 (+1.0%)	198,498,000 (+1.9%)	194,703,000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2 - 4 年	18 個月 - 4 年	18 個月 - 4 年	18 個月 - 4 年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員工人數	*	1 958 ( - )	1 958 (+1.0%)	1 939
外判員工的職位詳情(例：客戶服務、物業管理、保安、清潔、資訊科技等)	物業管理、保安、清潔及資訊科技	物業管理、保安、清潔及資訊科技	物業管理、保安、清潔及資訊科技	物業管理、保安、清潔及資訊科技
外判員工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915.0%	890.0%	873.4%

	2011-12 年度	2010-11 年度	2009-10 年度	2008-09 年度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195.3%	191.2%	184.2%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30,001 元或以上</li> <li>● 16,001 元至 30,000 元</li> <li>● 8,001 元至 16,000 元</li> <li>● 6,501 元至 8,000 元</li> <li>● 5,001 元至 6,500 元</li> <li>● 5,000 元或以下</li> <li>● 月薪低於5,824元的人數</li> <li>● 月薪介乎5,824元至6,500元的人數</li> </ul>	由於外判合約內並無訂明外判員工的月薪、聘用年期、每週工作日數及是否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等僱傭詳情，所以我們未能提供所需資料。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5 年或以上</li> <li>● 3 年至 5 年</li> <li>● 1 年至 3 年</li> <li>● 少於 1 年</li> </ul>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註：\* 由於涉及新的外判服務合約，故現階段未能提供有關數字。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郭家強 \_\_\_\_\_  
 職銜： \_\_\_\_\_ 政府產業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21.3.2011 \_\_\_\_\_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Tsy)040

問題編號

189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綱領： (1) 獲取及分配產業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據綱領的指標指出，現時政府租用辦公室的比例有 27.8%。請問政府：

- (a) 過去 3 年，政府因租用辦公室所繳付的租金共多少？
- (b) 過去 3 年，政府租用的辦公室每平方米的租金是多少？當中的升減幅度是多少？
- (c) 當局預算 2011 年新分配予政府各局／部門的自置辦公室，將會大增至 25 000 平方米，但是政府租用辦公室的比例卻只比去年微減 0.2%，原因何在？
- (d) 當局有沒有措施及目標，以盡量減少部門租用辦公室？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答覆：

- (a)及(b) 在過去 3 個年度內，政府租用辦公室的全年租金總額<sup>1</sup>及按每平方米計算的平均月租分別如下：

財政年度	全年租金總額 (百萬元)	平均月租 (元) (以內部樓面面積 按每平方米計算)	平均月租 變幅百分率 (與上年度對比)
2008-09	739	228	-
2009-10	760	230	+0.9%
2010-11 (估計數字)	754	229	-0.4%

<sup>1</sup> 全年租金總額包括年租和相關的物業管理及冷氣費用。

- (c) 隨着香港海關總部大樓在 2010 年啓用及添馬艦政府總部大樓在 2011 年年底落成，政府預計可在 2011 年騰出較多自置辦公室供其他局／部門使用。

至於因局／部門遷入上述新大樓而騰空的辦公室地方，本署主要會用來重置現在位於中區政府合署及美利大廈但不會遷往添馬艦政府總部大樓的局／部門，部分地方則會用於應付其他局／部門的新增辦公室需求，因此只會餘下少量的自置辦公室用作重置現位於租賃物業的部門，令總租賃面積稍為減少。

- (d) 政府政策是盡量提供政府自置辦公室予各局／部門使用，以減少租金支出。此外，政府亦會透過興建新的政府大樓，以應付局／部門對辦公室的需求。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郭家強 \_\_\_\_\_  
職銜： \_\_\_\_\_ 政府產業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17.3.2011 \_\_\_\_\_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FSTB(Tsy)041**

問題編號

198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綱領： (1) 獲取及分配產業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服務指標中，2011 年新分配予政府各局／部門的自置辦公室為 25 000 平方米，比 2010 年的 6 919 平方米大幅增加，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答覆：

政府在 2011 年新分配予政府各局／部門的自置辦公室有所增加，主要是因為在香港海關總部大樓及添馬艦政府總部大樓落成後，有新的辦公室可供使用。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郭家強 \_\_\_\_\_

職銜： \_\_\_\_\_ 政府產業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17.3.2011 \_\_\_\_\_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綱領： (3) 產業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服務指標中，2011 年界定具新發掘商業價值的政府物業有 18 個，請問這些是什麼政府物業？

提問人： 黃定光議員

答覆：

本署在評估後認為在 2011 年下列 18 個政府物業具新發掘商業價值：

1. 落馬洲管制站離境大堂外自動櫃員機
2. 落馬洲管制站入境大堂外自動櫃員機
3. 深圳灣管制站離境大堂外自動櫃員機
4. 柴灣市政大廈建議廣告位
5. 柴灣市政大廈建議自動櫃員機
6. 鯽魚涌社區綜合大樓建議自動櫃員機
7. 添馬艦政府總部大樓建議自動櫃員機 1 號
8. 添馬艦政府總部大樓建議自動櫃員機 2 號
9. 添馬艦政府總部大樓建議政府飯堂
10. 荔枝角訓練中心外牆廣告位
11. 石硤尾公園體育館外牆廣告位
12. 公共衛生檢測中心外牆廣告位
13. 中港客運碼頭地下廣告位
14. 新油麻地公共貨物裝卸區廣告位
15. 沙田賽馬會公眾壁球場外牆廣告位

16. 牛池灣市政大廈外牆廣告位
17. 馬鞍山運動場外牆廣告位
18. 馬鞍山體育館外牆廣告位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郭家強 \_\_\_\_\_  
職銜： \_\_\_\_\_ 政府產業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17.3.2011 \_\_\_\_\_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Tsy)043**

問題編號

033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分目：

綱領： (3) 車輛管理

管制人員：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10-11 年度更換了 373 輛及 2011-12 年度預計會更換 375 輛政府車輛，當中有多少輛屬於環保車輛？當中所涉及的金額為多少？

提問人： 何鍾泰議員

答覆：

本署於 2011 年採購的車輛全部符合現行的廢氣排放法定標準。視乎市場上可供應的合適型號，以及運作和資源上的考慮，我們為政府車隊更換車輛時，會優先採購環保車輛。環保車輛包括符合環境保護署所執行的稅務寬減計劃認可標準的車輛，以及電動車輛和石油氣小巴。

在 2010 年所採購的 373 部更換車輛中，有 242 部是環保車輛，涉及開支為 9,380 萬元。至於在 2011 年將採購的更換車輛，其中 148 部在市場上有合適的環保車輛型號，我們計劃全以環保車輛更換，預計涉及開支約為 4,800 萬元。其餘 227 部則沒有合適的環保車輛型號。

簽署：

姓名：

張少卿

職銜：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日期：

14.3.2011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分目：

綱領： (1) 採購

管制人員：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 (a) 請按政府部門列出，在過去一年各部門採購用品的合約之中，有多少合約是採購了符合環保要求的產品？有多少合約並沒有符合有關環保要求？當中涉及的金額各佔多少？
- (b) 在採購符合環保要求的產品時，當局有沒有在採購指引及守則內，要求部門優先使用本地回收再造所生產的物品，從而推動本地環保回收行業的發展？若否，原因為何？
- (c) 過去一年，政府與本地回收再造業簽訂的採購合約總值若干？

提問人： 葉偉明議員

答覆：

- (a) 環境保護署已就各政府決策局及部門採購的常用物品制定環保規格。如某一項物品已訂有環保規格，視乎市場上可供應的產品及資源上的考慮，政府物流服務署在採購有關物品時會積極採納環保規格。

本署在 2010 年替各政府部門批出的採購合約，當中 92 份包括符合環保規格的產品，合約價值估計為 14.89 億元。由於這些合約很多涉及多個部門使用的物品（例如辦公室家具及文具），因此按部門分類的開支數字並不適用。

- (b) 政府的採購政策是鼓勵以公平及公開的競爭方式以取得最物有所值的貨品及服務。所有供應商只要能提供符合規格的產品，不論產品的原產地為何，均可以進行公平的競投。

政府已制定有關採購環保產品的指引，包括避免採購用後即棄物品，以及購買符合下述標準的產品：更適合循環再用、採用更多再造物料製造、附較少包裝、更持久耐用和符合更高能源效益要求，或採用環保技術及／或低污染燃料的產品。

- (c) 本署在 2010 年替各政府部門批出的合約當中，向本地公司售賣已使用過／不能再用的物品和購買含再造物料產品的合約總值約為 3,200 萬元。

簽署： \_\_\_\_\_  
姓名： 張少卿 \_\_\_\_\_  
職銜：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_\_\_\_\_  
日期： 17.3.2011 \_\_\_\_\_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Tsy)045

問題編號

014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分目：

綱領： (1) 採購

管制人員：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下，

- (a) 該署於 2010-11 年度的修訂財政撥款為 4,570 萬元，較原來預算的 4,940 萬元少 7.5%，請問原因為何；
- (b) 2011-12 年度的財政撥款為 5,230 萬元，較 2010-11 年度的原來預算增加 5.9%，較 2010-11 年度修訂預算高出 14.4%，但 2011 年預算的有關採購工作的衡量服務表現的“處理的合約”指標數目卻較 2010 年實際數目減少超過一成。請闡釋為何在指標數目減少的情況下，仍須大幅增加有關財政撥款；
- (c) 署方指出會採取具策略性的採購方式，務求物有所值，但沒有提到環保的因素。請解釋邀請供應商投標時，環保物料是否署方優先考慮的條件之一；及
- (d) 2010-11 年度用於環保採購的預算為多少；2011-12 年度的預算又為多少？

提問人：梁君彥議員

答覆：

- (a) 2010-11 年度的修訂預算(4,570 萬元)較原來預算(4,940 萬元)少 370 萬元(7.5%)，主要由於運作開支比預期少所致。
- (b) 2011-12 年度的財政撥款較 2010-11 年度的原來撥款和修訂撥款為高，主要由於支付 2 套新電腦系統的保養費用(這些系統與投標、採購及合約管理的工作有關)，以及填補空缺和開設 1 個職位而增加撥款。

單憑合約數目不足以反映所需資源，影響因素還包括合約的複雜性。就 2011 年而言，預測的合約價值與 2010 年的實際最終價值相若。此外，有關的財政撥款還用於其他與採購有關的工作，包括合約管理和向其他部門提供有關採購事宜的支援。

- (c) 政府已制定有關採購環保產品的指引，包括避免採購用後即棄物品；以及購買符合下述標準的產品：更適合循環再用、採用更多再造物料製造、附較少包裝、更持久耐用和符合更高能源效益要求，或採用環保技術及／或低污染燃料的產品。政府物流服務署一直依從這些指引。

另外，環境保護署已就各政府決策局及部門採購的常用物品制定環保規格。如某一項物品已訂有環保規格，視乎市場上可供應的產品及資源上的考慮，本署在採購有關物品時會積極採納環保規格。

- (d) 本署在 2010 年所批出用作採購符合環保規格產品的合約價值估計為 14.89 億元。雖然我們不會事先預測某一年用作購買符合環保規格產品的開支，不過本署在安排採購有關物品時，會積極依從上文(c)段所列的指引及環保規格。

簽署： \_\_\_\_\_  
姓名： 張少卿  
職銜：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日期： 17.3.2011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分目：

綱領： (1) 採購

管制人員：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2011-12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及署方於下個財政年度(2011-12)將會採取具策略性的採購方式，務求獲供應的貨品及服務整體上更物有所值，質素更高和更加可靠。就此，請政府當局告知：

- (a) 新的採購方式和現有的有何不同？當中有否涉及更多電子採購的應用，若有，具體情況為何；
- (b) 新、舊採購方式對承辦商會帶來甚麼影響；尤其對有意承投資訊科技及通訊產品及服務的承辦商會有何影響，當中涉及哪些具體的便利措施；
- (c) 在招標過程中，本地服務承辦商會否獲優先考慮，若會，有關做法日後會否繼續保留，若不會優先考慮，原因為何及日後會否引入該做法；及
- (d) 在整個採購過程中，署方有否透過引入一些資訊科技項目，令採購過程更為簡便和順暢，若有，每個項目的詳情、涉及的費用和節省的人手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未來有沒有計劃引入新的資訊科技項目。

提問人： 譚偉豪議員

答覆：

- (a)及(b) 政府物流服務署一直以來都採取具策略性的採購方式，即按採購貨品的性質而訂定不同的採購策略。舉例說，在各政府決策局／部門使用的常用物品(例如文具)方面，本署已與供應商安排訂立大批採購／定期合約以取得較低價格。至於經常更新的物品(例如流動電話)，本署已經與選定的供應商訂立有效要約協議，藉此縮短個別部門用作物色合適供應商所需的籌備時間和以具競爭力的價格適時購得這些物品。本署在安排採購各類物品時會繼續採用這種方式，包括購買資訊科技產品。
- (c) 政府的採購政策是鼓勵以公平及公開的競爭方式以取得最物有所值的貨品。所有供應商(本港或其他地方)只要能提供符合所定規格的產品，不論貨品的原產地為何，均可以進行公平的競投。

- (d) 本署已在採購過程中運用資訊科技。透過電子投標箱(價值 880 萬元)和採購及合約管理系統(價值 3,010 萬元)，大部分採購工作均可以電子途徑進行。供應商可通過電子投標箱在網上查閱招標公告和已批准訂立的合約公告、下載招標文件、查詢有關投標的事宜和遞交投標書。此外，他們可通過採購及合約管理系統遞交和更新其記錄在本署的資料，以及接收由用戶部門發出的採購訂單。各用戶部門可在網上訂購通用物品以便由承辦商直接送貨，以及在網上進行各項合約管理工作。

電子投標箱和採購及合約管理系統是資訊科技的替換系統，所以並不涉及節省人手。

簽署： \_\_\_\_\_  
姓名： 張少卿  
職銜：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Tsy)047

問題編號

318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部門內資訊科技管理組的開支預算：

- a. 2011-12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多少？與 2010-11 年度實際開支比較，增減幅度為何？出現上述開支幅度變化的原因為何？
- b. 2011-12 年度開支預算主要涉及哪些具體的工作項目？當中哪些為持續進行項目和新增項目？每個項目涉及的人員數目、費用，以及推行時間表為何？各項目涉及的人手中，公務員、非公務員合約員工，以及外判員工各佔多少？
- c. 有否預留款項以推動電子化公民參與措施，以及公共資訊開放措施？若有，具體內容，包括項目名稱、細節、涉及人手、費用和推行時間表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及日後會否考慮推出有關措施？
- d. 資訊科技組的常額編制、現有人員數目及空缺職位數目分別有多少？預計下年度會否增加人手？若會，預計增加多少個職位，涉及哪些職級，是否常額職位，以及是否以公務員條款聘用？若不會增加人手，原因為何？
- e. 有否全面檢討資訊科技組的成效？若有，檢討結果為何，當中涉及哪些具體改善措施？若沒有檢討，原因為何，以及日後會否進行檢討？

提問人：譚偉豪議員

答覆：

- a. 2011-12 年度政府物流服務署系統管理組的預算開支為 2,050 萬元，比 2010-11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40 萬元(27.3%)，主要由於 2 套新電腦系統(即電子投標箱和採購及合約管理系統)的免費保養有效期屆滿而須增加撥款以支付有關的保養費。

- b. 系統管理組負責就本署的部門電腦系統和網絡，以及 2 套跨部門及電子商務應用系統(即採購及合約管理系統和電子投標箱)執行日常的管理工作。2011-12 年度沒有新的工作項目。

系統管理組目前共有 19 名公務員及 8 名合約員工，各名員工須在不同層面參與組內的所有工作項目。

- c. 本署許多與公眾有關連的採購及合約管理工作均可以電子途徑進行。舉例說，供應商可通過電子投標箱在網上查閱本署的招標公告和已批准訂立的合約公告、下載招標文件、查詢有關投標的事宜和遞交投標書。此外，他們可通過採購及合約管理系統遞交和更新其記錄在本署的資料，以及接收由用戶部門發出的採購訂單。市民亦可在網上查閱與本署工作有關的多項資料。我們會在 2011-12 年度繼續提供上述服務。
- d. 現時組內 19 個常額編制職位已全部填補，我們沒有計劃在 2011-12 年度增加職位，預計現時的人手資源足以應付工作量。
- e. 我們不時檢討資訊科技系統和工作計劃的成效，並認為系統管理組能有效管理資訊科技資源及向系統用戶提供支援。我們會繼續檢視有關情況。

簽署： \_\_\_\_\_  
姓名： 張少卿 \_\_\_\_\_  
職銜：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_\_\_\_\_  
日期： 15.3.2011 \_\_\_\_\_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Tsy)048**

問題編號

188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分目：

綱領： (4) 印刷服務

管制人員：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2008-09、2009-10、2010-11)，當局須印製的印刷品總共有多少，當中使用再造紙的百分比是多少；當局會否因應電子化普及而逐步減少印刷品數目？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答覆：

政府物流服務署在過去 3 年所印製的印刷品數量和使用再造紙的百分比現列如下－

	2008-09 年度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截至 2011 年 2 月為止)
印刷品總數量(公噸)	4 665.4	5 164.2	3 962.8
印刷用的再造紙百分比	11.0%	12.9%	16.8%

本署按部門需要提供印刷服務。至於各用戶部門的印刷需求是否因電子途徑更廣泛採用而受到影響，本署並沒有這方面的資料。不過，我們相信各部門在決定其印刷需求時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可用以發布資料的各種渠道。

簽署： \_\_\_\_\_  
姓名： 張少卿  
職銜：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日期： 14.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Tsy)049

問題編號

188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分目：

綱領： (4) 印刷服務

管制人員：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2008-09、2009-10、2010-11)，政府物流服務署印製多類印刷品，包括刊物、政府表格及紙類文具，當中外判印刷的百分比為多少，每年度外判的總金額有多少？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答覆：

政府物流服務署所處理的外判印刷工作的資料現列如下－

財政年度	外判印刷工作總開支	外判印刷工作佔所有印刷工作的百分比
2008-09	3,730 萬元	16.0%
2009-10	3,780 萬元	16.3%
2010-11 (截至 2011 年 2 月為止)	2,680 萬元	13.9%

簽署：

姓名：

張少卿

職銜：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日期：

14.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Tsy)050**

問題編號

198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分目：

綱領： (1) 採購

管制人員：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2011-12 年度的撥款較 2010-11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60 萬元(14.4%)，但是 2011 年預算的服務目標及指標皆比 2010 年減少。請問在預算資源增加下，服務指標卻減少，原因是什麼？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答覆：

2011-12 年度的財政撥款較 2010-11 年度的修訂預算為高，主要由於支付 2 套新電腦系統的保養費用(這些系統與投標、採購及合約管理的工作有關)，以及填補空缺和開設 1 個職位而增加撥款。

2010 年與 2011 年的服務表現目標相同。

單憑合約數目不足以反映所需資源，影響因素還包括合約的複雜性。就 2011 年而言，預測的合約價值與 2010 年的實際最終價值相若。此外，有關的財政撥款也用於其他與採購有關的工作，包括合約管理和向其他部門提供有關採購事宜的支援。

簽署：

姓名：

張少卿

職銜：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Tsy)051**

問題編號

198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分目：

綱領： (2) 物料供應管理

管制人員：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2011-12 年度的撥款較 2010-11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880 萬元(14.7%)，但是在 2011 年計劃的服務目標及指標皆比 2010 年減少。請問在預算開支增加下，服務指標卻減少，原因是什麼？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答覆：

2011-12 年度的財政撥款較 2010-11 年度的修訂預算為高，主要由於填補空缺及所需的一般部門開支增加所致。

與 2010 年相比，2011 年的服務表現目標並沒有下調。

在指標方面的變動涉及應急及必要物品有關的指標。政府物流服務署代政府決策局／部門採購和儲存應急及必要物品，與這些物品有關的最終採購貨值因而取決於政府決策局／部門的需求。由於許多政府決策局／部門在應付 2009 年爆發的人類豬型流感大流行時使用了大量各自儲存的應急物品，因此他們須在本署的儲存物品中提取更多物品，以補充其在 2010 年的存貨，導致 2009 年及 2010 年儲貨周轉率及採購貨值高於正常。2011 年的預測數字是根據正常消耗而訂定。

簽署：

姓名：

張少卿

職銜：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日期：

14.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分目：

綱領： (3) 車輛管理

管制人員：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一年(2010-11 年度)政府在更換車隊的車輛時，共購買了多少部環保車輛？現時環保車輛佔車隊百分比是多少？而在 2011-12 年度的撥款較 2010-11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30 萬元(3.9%)，主要由於增加撥款購買替換車輛。請問預計將會購買多少部環保車輛？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答覆：

本署於 2011 年採購的車輛將全部符合現行的廢氣排放法定標準。視乎市場上可供應的合適型號，以及運作和資源上的考慮，我們為政府車隊更換車輛時，會優先採購環保車輛。環保車輛包括環境保護署所執行的稅務寬減計劃認可標準的車輛，以及電動車輛和石油氣小巴。

政府在 2010 年購買了 242 部環保車輛，以更換政府車隊的車輛。現時在超過 6 300 部政府車輛中，約 20%是環保車輛。至於在 2011 年將採購的更換車輛，其中 148 部在市場上有合適的環保車輛型號，我們計劃全以環保車輛更換。其餘 227 部則沒有合適的環保車輛型號。若把在 2011 年將訂購／已訂購但尚未付運的環保車輛計算在內，政府車隊內的環保車輛百分比將升至大約 27%。

簽署： \_\_\_\_\_

姓名： 張少卿 \_\_\_\_\_

職銜：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_\_\_\_\_

日期： 14.3.2011 \_\_\_\_\_

審核 2010-2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Tsy)053

問題編號

163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綱領： (2) 收取稅款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 (a) 請按各項稅收列出過去一年(即 2010-11 年度)使用電子繳稅服務的數目；
- (b) 相對於 2009-10 年度，2010-11 年度使用電子繳稅服務的人士增加了多少？
- (c) 於來年就電子繳稅事宜，部門將會有何推廣計劃？詳情為何？預算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 葉偉明議員

答覆：

- (a) 在 2010-11 年度(截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以電子方式繳納的「入息及利得稅」約有 1 380 000 宗，佔該年度總繳稅宗數的 57%。稅務局並沒有就電子繳稅的數目依稅項作出分類統計。
- (b) 稅務局並沒有就以電子方式繳稅人士的數目作出統計。相對於 2009-10 年度同期(截至 2010 年 2 月 28 日)，2010-11 年度使用電子繳稅服務的宗數增加了 87 000 宗或約 7%。
- (c) 就推廣電子繳稅服務，稅務局會繼續在 2011 年 12 月及 2012 年 3 月〔即一般薪俸稅單繳稅限期前〕在中、英文報章刊登通告，提醒納稅人準時繳交稅項及鼓勵他們以電子方式繳稅。這項計劃預算開支大約為 8 萬元。稅務局也會在網頁上提供有關資料以推廣電子繳稅服務。

簽署：

姓名： 朱鑫源

職銜： 稅務局局長

日期： 16.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FSTB(Tsy)054**

問題編號

233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綱領： (3) 調查及實地審核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11-12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稅務局表示會繼續致力打擊逃稅及避稅行爲。當局可否告知，當中的具體措施和涉及的各项開支爲何？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答覆：

在 2011-12 年度，稅務局會繼續致力打擊逃稅及避稅行爲，除了繼續透過稅務局的實地審核及調查科查核懷疑違規的個案外，稅務局亦會採用優化電腦程式以加強風險管理。此外，稅務局的資料搜集組會繼續蒐集各類有參考價值的資料，以輔助評稅工作。在加強員工打擊逃稅及避稅的能力方面，稅務局會透過員工職位輪換以及參加本地和國際稅務及調查研習班或培訓課程，以增進員工的專業知識和調查技巧。稅務局沒有爲有關措施攤分撥款開支，所以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簽署： \_\_\_\_\_

姓名： 朱鑫源

職銜： 稅務局局長

日期： 16.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189 儲稅券利息

綱領：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儲稅券利息”由 2009-10 年度實際開支 3,030.80 萬元及 2010-11 年度修訂預算 6,100 萬元，大幅上升至 2011-12 年度預算的 1.04 億元，原因為何？最近五年是否出現持續上升的趨勢，如是，原因為何？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答覆：

儲稅券利息的開支主要是用於支付「有條件緩繳稅款令」的儲稅券利息，有關利息須待反對/上訴個案了結而納稅人獲勝訴時才支付予有關納稅人。故此，個別年度的實際付款額會視乎反對/上訴個案能否在該年內完結、有關納稅人是否在案中勝訴、利率的變動、以及「有條件緩繳稅款令」儲稅券的持有期等因素而定。另外，若有關納稅人對稅務局就其反對個案的決定感到不滿，他們可循法定渠道向稅務上訴委員會及法院逐級提出上訴。上述的因素均非稅務局所能控制和預測。因此，儲稅券利息的預算與實際支出出現差異是無可避免的，而稅務局已在可能範圍內就儲稅券利息作出預算。

在預計 2011-12 年度的儲稅券利息開支為 1.04 億元時，稅務局已考慮上述各項因素，特別是持有「有條件緩繳稅款令」的儲稅券總值，以及在該年度可能須就若干反對/上訴完結個案而支付的大筆利息。截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未贖回的「有條件緩繳稅款令」的儲稅券共值 127 億元。這儲稅券總值是歷年滾存的總數。

正如第一段所述，儲稅券利息的開支受到眾多因素影響，所以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實際儲稅券利息支出並沒有持續上升或下降的趨勢。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朱鑫源 \_\_\_\_\_

職銜： \_\_\_\_\_ 稅務局局長 \_\_\_\_\_

日期： \_\_\_\_\_ 21.3.2011 \_\_\_\_\_

審核 2010-2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Tsy)056

問題編號

234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209 特別法律費用

綱領：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特別法律費用”由 2009-10 年度實際開支 467.20 萬元及 2010-11 年度修訂預算 450 萬元，上升至 2011-12 年度預算的 550.30 萬元，詳盡原因為何？有關的法律費用是涉及甚麼具體的工作或事宜？有多少法律費用是有關處理《稅務條例》第 39E 條的事宜？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答覆：

特別法律費用主要是稅務局就追討欠稅提出民事訴訟而支付有關登記訴訟書的法院費用。此外，該費用亦包括向法庭申請清盤令而須支付的法律費用。稅務局 2010-11 年度的特別法律費用原來預算為 590.30 萬元，但在 2011 年年初，因應年內實際支出將預算修訂為 450 萬元。

2011-12 年度的特別法律費用預算為 550.30 萬元。這預算是經考慮該年度就追討欠稅而須提出民事訴訟及向法庭申請清盤令等因素後而作出的。

稅務局沒有就涉及特別法律費用的追討欠稅個案按原因而作出分類統計，因此未能提供有關處理涉及《稅務條例》第 39E 條的欠稅個案而需動用的特別法律費用的資料。

簽署：

姓名：

朱鑫源

職銜：

稅務局局長

日期：

21.3.2011

審核 2010-2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Tsy)057

問題編號

32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部門內資訊科技管理組的開支預算：

- (a) 2011-12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多少？與 2010-11 年度的實際開支比較，增減幅度為何？出現上述開支幅度變化的原因為何？
- (b) 2011-12 年度開支預算主要涉及哪些具體的工作項目？當中哪些為持續進行項目和新增項目？每個項目涉及的人員數目、費用，以及推行時間表為何？各項目涉及的人手中，公務員、非公務員合約員工，以及外判員工各佔多少？
- (c) 有否預留款項以推動電子化公民參與措施，以及公共資訊開放措施？若有，具體內容，包括項目名稱、細節、涉及人手、費用和推行時間表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及日後會否考慮推出有關措施？
- (d) 資訊科技組的常額編制、現有人員數目及空缺職位數目分別有多少？預計下年度會否增加人手？若會，預計增加多少個職位，涉及哪些職級，是否常額職位，以及是否以公務員條款聘用？若不會增加人手，原因為何？
- (e) 有否全面檢討資訊科技組的成效？若有，檢討結果為何，當中涉及哪些具體改善措施？若沒有檢討，原因為何，以及日後會否進行檢討？

提問人：譚偉豪議員

答覆：

- (a) 稅務局資訊科技管理組於 2011-12 年度預算開支(包括經常性開支及資訊科技項目非經常性開支)為 9,092 萬元，與 2010-11 年度修訂預算比較，增加 37%。2011-12 年度開支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推行自 2010-11 年度開始進行的「系統基礎設施改善計劃」，該計劃旨在提升稅務局的資訊科技設施，以配合其運作需求，並維持一個安全可靠的資訊平台。上述計劃在 2011-12 年度涉及費用約 2,670 萬元，預計分階段於 2012-13 年度起逐步完成。
- (b) 2011-12 年度預算開支包括資訊科技管理組的經常性開支和資訊科技項目開支，經常性開支用以支付稅務系統運作費用、軟硬件維修以及部份的外判員工的費用。資訊科技項目開支乃一次性撥款，主要包括現正進行的「系統基礎設施改善計劃」及新增項目。新增項目包括提升於「香港政府一站通」的「稅務易」電子報稅及其它服務，以及資訊保安風險評估及審計。

在推行時間表方面，上述項目大部分是持續進行，或將於 2011-12 年度完成，而「系統基礎設施改善計劃」則預計分階段於 2012-13 年度起逐步完成。至於有關涉及的人員數目及費用方面，除了「系統基礎設施改善計劃」外，稅務局沒有就其他項目所涉及的人員數目及費用作出分類統計。在 2011-12 年負責「系統基礎設施改善計劃」的稅務局人員數目及預算費用如下：

項目	2011-12 年度所需人手數目*			2011-12 年度的預算費用
	公務員	非公務員合約員工	外判員工	
系統基礎設施改善計劃	54 (包括非全職參與者)	21	28	2,670 萬元

\* 除涉及資訊科技組人員外，稅務局其他科別人員亦有參與。

- (c) 在公共資訊開放措施方面，稅務局一直透過稅務局網站及「香港政府一站通」，不斷更新及豐富其多元化的稅務資訊內容。稅務局沒有計劃在 2011-12 年度內，推出電子化公民參與措施。將來若有需要就重要政策措施進行諮詢，稅務局會考慮運用網上及各種合適的電子化途徑。
- (d) 稅務局資訊科技管理組人員在 2010-11 年度的公務員編制如下：

	人員數目
編制	168
現有人數	159
空缺	9

由於各項新增資訊科技項目主要由承辦商負責，該組在 2011-12 年度的常額編制將維持不變。

- (e) 稅務局於 2009 年完成了部門資訊科技策略研究，當中包括對現行資訊科技管理組的架構和功能的評估。結果顯示，現行架構結合資訊科技專業人員和稅務局內部擁有稅務管理經驗的員工，是合適的安排，該運作模式在平衡資源運用及資訊科技的需要上提供了最佳支援，因此，稅務局在未來數年，應維持現時的架構。

簽署： \_\_\_\_\_  
 姓名： 朱鑫源  
 職銜： 稅務局局長  
 日期： 22.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綱領： (2) 收取稅款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交代2010-11年度以下各項有關追稅行動的詳情：

- (a) 追稅個案的種類及各類別的個案數目。
- (b) 追稅個案涉及的款項。
- (c) 未完成的追稅(即拖欠稅款)個案數目。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a) & (b) 截至2010年4月1日，逾期未繳的稅單有72 000張，牽涉的稅款為79億元。

納稅人如欠交稅款，稅務局一般會先就每張欠稅的稅單徵收5%附加費。於2010-11年度(截至2011年2月28日)，稅務局就各類稅種發出5%附加費通知書的統計如下：

	種類	牽涉稅單數目	涉及稅款(百萬元)
5% 附加費	利得稅	12 400	1,488
	薪俸稅	143 500	1,856
	物業稅	14 500	154
	個人入息課稅	10 700	80
	總數	181 100	3,578

如納稅人於繳稅限期6個月內仍未清繳稅款，稅務局會就未清繳的欠稅及附加費再徵收10%附加費，並向有關的納稅人發出10%附加費通知書。於2010-11年度(截至2011年2月28日)，稅務局就各類稅種發出10%附加費通知書的統計如下：

	種類	牽涉稅單數目	涉及稅款(百萬元)
10% 附加費	利得稅	3 000	401
	薪俸稅	7 100	239
	物業稅	1 300	19
	個人入息課稅	600	10
	總數	12 000	669

假如納稅人在稅務局發出5%附加費通知書後仍未清繳稅款，稅務局會開立檔案，就同一納稅人所拖欠的所有稅單採取進一步的追稅行動，包括向第三者(例如僱主及銀行)發出追討欠稅通知書及向法院提出訴訟。在2010-11年度(截至2011年2月28日)，稅務局進行追稅行動個案的數目如下：

	宗數(*)
追討欠稅通知書	88 800
追稅訴訟	5 300

(\*) 稅務局沒有就欠稅個案涉及的稅種進行分類統計。

- (c) 截至2011年2月28日，稅務局共完成追收182 400張稅單的欠稅，而於該日逾期未繳的稅單共有95 200張，涉及稅款83億元，其中44億元是2010年4月1日前逾期未繳的稅款。

簽署： \_\_\_\_\_  
姓名： 朱鑫源  
職銜： 稅務局局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0-2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Tsy)059

問題編號

169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綱領： (1) 評稅職責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稅務局評稅的工作，請分別列出 2007-08 至 2009-10 三個課稅年度應評稅利潤的公司數目及評稅總額。

公司應評稅利潤(元)	公司數目	佔繳納利得稅公司總數的百份比	該年度利得稅評稅總額(億元)	佔總利得稅評稅總額的百份比
5,000,000 以下				
5,000,001 至 10,000,000				
10,000,001 或以上				
總數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答覆：

過去三個課稅年度(截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有應評稅利潤公司(包括法團、獨資及合夥業務)的數目及評稅總額如下：

**2007-08課稅年度〔主要在2008-09年度內評定〕**

公司應評稅利潤* (元)	公司數目	佔繳納利得稅公司總數的百份比	該年度利得稅評稅總額(億元)	佔總利得稅評稅總額的百份比
5,000,000 以下	212 990	95.67%	89.18	9.13%
5,000,001 至 10,000,000	4 210	1.89%	49.53	5.07%
10,000,001 或以上	5 430	2.44%	837.79	85.80%
總數	222 630	100%	976.50	100%

**2008-09課稅年度〔主要在2009-10年度內評定〕**

公司應評稅利潤* (元)	公司數目	佔繳納利得稅公司總數的百份比	該年度利得稅評稅總額(億元)	佔總利得稅評稅總額的百份比
5,000,000 以下	206 220	95.83%	95.07	12.28%
5,000,001 至 10,000,000	3 980	1.85%	44.51	5.75%
10,000,001 或以上	5 000	2.32%	634.64	81.97%
總數	215 200	100%	774.22	100%

**2009-10課稅年度〔主要在2010-11年度內評定〕**

公司應評稅利潤* (元)	公司數目	佔繳納利得稅公 司總數的百份比	該年度利得稅 評稅總額(億元)	佔總利得稅評稅 總額的百份比
5,000,000 以下	191 260	95.55%	90.68	11.15%
5,000,001 至 10,000,000	3 970	1.98%	44.37	5.46%
10,000,001 或以上	4 950	2.47%	677.86	83.39%
總數	200 180	100%	812.91	100%

\*指抵銷往年虧損後的應評稅利潤淨額

簽署： \_\_\_\_\_  
姓名： 朱鑫源  
職銜： 稅務局局長  
日期： 16.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綱領： (1) 評稅職責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來年度(即 2011-12 年度)需特別留意的事項，請問當局：

- (a) 過去三年(2008-09、2009-10 及 2010-11 年度)，僱員及僱主以電子方式提交報稅表的數目及比例是多少；及
- (b) 當局來年度(2011-12 年度)推動僱員及僱主使用電子服務的詳情為何，預計開支及新增使用者的數目是怎樣？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答覆：

- (a) 在 2008-09、2009-10 及 2010-11 年度，僱主以磁碟/光碟的電子方式提交每年的僱員薪酬資料報稅表的數目及其佔所收到該類報稅表的百分比如下：

年度	僱主數目	百分比
2008-09	49,500	15%
2009-10	49,600	14%
2010-11 (截至 28.2.2011)	48,600	14%

稅務局的「稅務易」服務為個別納稅人提供多項個人化電子服務，包括以電子方式提交報稅表。使用電子方式提交報稅表的個人包括僱員、獨資業務的東主及單獨擁有全部業權的業主。稅務局並沒有就僱員經「稅務易」提交報稅表的數目作出分類統計。

- (b) 為吸引更多僱主選用電子方式提交僱員薪酬資料報稅表，稅務局計劃於 2011 年 8 月及 2012 年 4 月分兩個階段在「稅務易」推出一項新服務，讓僱主可透過互聯網提交僱員薪酬資料報稅表。整個計劃預計開支約 470 萬元，估計全面推出後每年約有 30,000 名僱主使用此項新服務。

至於僱員方面，稅務局會繼續推廣「稅務易」服務，並會推出一系列的宣傳活動，包括講座、海報、宣傳單張、報章廣告、電子媒體廣告、網上宣傳、巡迴展覽、推廣訊息以及發電郵給公務員及向其他機構推介「稅務易」的服務。稅務局沒有為推廣計劃攤分撥款開支，所以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朱鑫源 \_\_\_\_\_  
職銜： \_\_\_\_\_ 稅務局局長 \_\_\_\_\_  
日期： \_\_\_\_\_ 16.3.2011 \_\_\_\_\_

審核 2010-2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Tsy)061**

問題編號

239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綱領： (3) 調查及實地審核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問過往 5 年(即 2006-07 至 2010-11 年度)，香港可接受的避稅方案、不可接受的避稅方案的數目為何？它們相對於所有稅收繳款的稅項的百分比為何？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答覆：

《稅務條例》訂有反避稅條文，以堵塞及防止任何避稅行爲。稅務局在過去 5 年完成審查的避稅個案資料如下：

	2006-07	2007-08	2008-09	2009-10	2010-11 (修訂預算)
完成個案數目	195	188	218	206	225
評定的補繳稅款及罰款 (百萬元)	778	591	527	1,240	2,058

評定的補繳稅款及罰款約爲稅務局所有入息及利得稅收的 0.5% 至 1%。

簽署：

姓名：

朱鑫源

職銜：

稅務局局長

日期：

16.3.2011

審核 2010-2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Tsy)062**

問題編號

239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綱領： (3) 調查及實地審核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問過往 5 年(即 2006-07 至 2010-11 年度)，稅務局調查所知的逃稅個案數目為何？  
稅務局估計多少逃稅個案仍未獲局方調查？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答覆：

稅務局實地審核及調查科負責審查逃稅及避稅個案，過去 5 年完成的逃稅個案數據如下：

	2006-07	2007-08	2008-09	2009-10	2010-11 (修訂預算)
完成涉及逃稅 個案數目	1 680	1 676	1 644	1 597	1 575

稅務局一向透過優化電腦程式以加強風險管理，就涉及逃稅個案進行實地審查、調查或案頭審核。另一方面，若有資料顯示任何納稅人涉及逃稅行為，稅務局亦會跟進調查。

簽署： \_\_\_\_\_

姓名： 朱鑫源

職銜： 稅務局局長

日期： 16.3.2011

審核 2010-2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Tsy)063**

問題編號

259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2 差餉物業估價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部門開支下有臨時僱員開支，請問署方的臨時僱員主要受聘處理四項綱領中哪項綱領的工作？

提問人： 葉劉淑儀議員

答覆：

差餉物業估價署的臨時僱員主要受聘處理綱領(1)「法定估價及評估」的工作。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曾梅芬

職銜： \_\_\_\_\_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日期： \_\_\_\_\_ 14.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Tsy)064

問題編號

322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2 差餉物業估價署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部門內資訊科技管理組的開支預算：

- a. 2011-12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多少？與 2010-11 年度實際開支比較，增減幅度為何？出現上述開支幅度變化的原因為何？
- b. 2011-12 年度開支預算主要涉及哪些具體的工作項目？當中哪些為持續進行項目和新增項目？每個項目涉及的人員數目、費用，以及推行時間表為何？各項目涉及的人手中，公務員、非公務員合約員工，以及外判員工各佔多少？
- c. 有否預留款項以推動電子化公民參與措施，以及公共資訊開放措施？若有，具體內容(包括項目名稱、細節、涉及人手、費用和推行時間表)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及日後會否考慮推出有關措施？
- d. 資訊科技組的常額編制、現有人員數目及空缺職位數目分別有多少？預計下年度會否增加人手？若會，預計增加多少個職位，涉及哪些職級，是否常額職位，以及是否以公務員條款聘用？若不會增加人手，原因為何？
- e. 有否全面檢討資訊科技組的成效？若有，檢討結果為何，當中涉及哪些具體改善措施？若沒有檢討，原因為何，以及日後會否進行檢討？

提問人：譚偉豪議員

答覆：

- (a) 差餉物業估價署的資訊科技管理組於 2011-12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1,854 萬元，較 2010-11 年度預計開支增加 10.37%，增幅反映薪酬的增加及額外聘請兩名外判員工的開支。

(b) 在 2011-12 年度，持續進行的主要具體工作項目如下：

項目	2011-12 年度所需人手數目			2011-12 年度的預算費用
	公務員	非公務員 合約員工	外判員工	
支援業務營運系統	14	6	14	1,854 萬元

(c) 本署雖然暫時沒有計劃推動電子化公民參與措施，但會在未來考慮推行此計劃。此外，本署已於 2009 年提供「物業資訊網」的網上服務，以方便市民查閱由本署持有的物業資料。

(d) 資訊科技管理組的常額編制、人員數目及空缺數目分別如下：

職系	現有編制	人員數目	空缺數目
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16	14	2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現正招聘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以填補空缺。在空缺未能填補的期間，有關的工作將暫時由合約員工負責。

(e) 根據現行監管機制，本署的資訊科技督導委員會每年也會檢視資訊科技管理組的人力資源及其發展計劃，旨在評估該組的服務質素，以確保服務成效及提升服務水平。

簽署： \_\_\_\_\_

姓名： 曾梅芬 \_\_\_\_\_

職銜：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_\_\_\_\_

日期： 21.3.2011 \_\_\_\_\_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Tsy)065

問題編號

35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8 庫務署

分目：

綱領： (1) 中央會計、收款及付款

管制人員： 庫務署署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未經審計的政府季度帳目於 2010 年 5 月 19 日發布，而該年度經審計的現金收付制政府帳目及未經審計的應計制政府綜合財務報表，則於 2010 年 12 月發布。

- (a) 政府為何在財政年度結束後逾 8 個月，才發布經審計的現金收付制帳目？
- (b) 海外已發展經濟體系的政府，在財政年度結束後一般多少個月才發布經審計的現金收付制帳目？
- (c) 政府當局是否有任何計劃加快發布經審計的現金收付制帳目，例如在財政年度結束後 6 個月內發布，以期與私營界別的最佳做法一致？若是，何時作出改善？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陳茂波議員

答覆：

- (a)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和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29 條設立的 9 個基金(即基本工程儲備基金、資本投資基金、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賑災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土地基金、貸款基金和債券基金，獎券基金除外)的現金收付制周年財務報表，均須按照《核數條例》(第 122 章)第 11 及 12 條編製和審計；獎券基金的現金收付制周年財務報表則須按照《政府獎券條例》(第 334 章)第 7 條編製和審計。

根據《核數條例》，庫務署署長須於財政年度完結後的 5 個月內，把周年財務報表送交審計署署長；審計署署長須於財政年度完結後的 7 個月內，就該等報表的審核及審計向立法會主席提交報告。2009-10 年度的現金收付制財務報表已於 2010 年 8 月 25 日備妥，並於 2010 年 10 月 25 日完成審計，上述程序在《核數條例》第 11 及 12 條訂明的時限內完成。

- (b) 關於海外已發展經濟體系需時多久才發布經審計的現金收付制帳目，我們並無这方面的資料。

- (c) 鑑於所涉及工作的規模和工作量，我們認為《核數條例》第 11 及 12 條就編製和審計現金收付制周年財務報表訂明的時限合理及恰當。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黃徐玉娟 \_\_\_\_\_  
職銜： \_\_\_\_\_ 庫務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17.3.2011 \_\_\_\_\_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Tsy)066

問題編號

35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8 庫務署

分目：

綱領： (1) 中央會計、收款及付款

管制人員： 庫務署署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未經審計的政府季度帳目於 2010 年 5 月 19 日發布，而該年度經審計的現金收付制政府帳目及未經審計的應計制政府綜合財務報表，則於 2010 年 12 月發布。

- (a)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 2011 年 1 月 24 日致函政府帳目委員會，告知各委員合併帳目的程序是相對簡單和直接的。既然如此，政府為何在財政年度結束後逾 8 個月，才發布未經審計的應計制綜合財務報表？
- (b) 海外已發展經濟體系的政府，在財政年度結束後一般多少個月才發布未經審計的應計制綜合財務報表？
- (c) 政府當局是否有任何計劃加快發布未經審計的應計制綜合財務報表，例如加快在財政年度結束後 3 個月內發布？若是，何時作出改善？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陳茂波議員

答覆：

- (a) 我們會每年發布兩套政府周年帳目，分別以現金收付制及應計制為基準。編製應計制帳目需時較長，因為應計制帳目是根據現金收付制政府帳目編製的，而現金收付制帳目是在提交立法會後，於每年 11 月左右發布。此外，應計制帳目的綜合程序頗為複雜，我們需要綜合許多現金收付制政府帳目沒有涵蓋的單位，包括外匯基金、房屋委員會、機場管理局、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等，以及其他政府基金，例如優質教育基金。包括在綜合財務報表內的單位或基金，其財政年度終結日可能與政府的財政年度終結日不同，我們需要辨別和剔除該等單位及基金與政府之間的交易。
- (b) 海外已發展經濟體系的政府發布應計制綜合財務報表，一般需時 3 至 6 個月。

- (C) 除提供現金收付制綜合帳目外，我們自 2002-03 年度起開始編製應計制財務報表。自此，我們不斷完善應計制會計政策和相關電腦系統，以便更妥善遵行公認會計常規，並精簡編整工作。我們會繼續檢討和改進應計制帳目，包括研究有否必要加快發布應計制帳目及其可行性。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黃徐玉娟  
職銜： \_\_\_\_\_ 庫務署署長  
日期： \_\_\_\_\_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Tsy)067

問題編號

35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8 庫務署

分目：

綱領： (1) 中央會計、收款及付款

管制人員： 庫務署署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按現金收付制編製的未經審計綜合資產負債表註釋 2 及 3 分別訂明：「資產不包括在資本投資基金中列出為數共 5,220.37 億元的投資和貸款，以及貸款基金中列出為數 185.13 億元的貸款」，以及「負債不包括根據《借款條例》(第 61 章)第 3(1)條為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在 2004 年 7 月發行而未償還為數共 112.29 億元機構票據」。

請解釋這會計處理方式的理念，並詳述這些表內不包括的資產和負債在其產生的財政年度的會計處理方式。

提問人： 陳茂波議員

答覆：

根據現金收付制會計方法，資本投資基金的投資和貸款、貸款基金的貸款，以及未償還機構票據的負債，凡有現金收付，即在有關財政年度的帳目中列作收入和支出。為了更清楚顯示政府的資產和負債，我們以財務報表註釋的方式披露這些項目的未清餘額。

簽署：

姓名：

黃徐玉娟

職銜：

庫務署署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Tsy)068

問題編號

35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8 庫務署

分目：

綱領： (1) 中央會計、收款及付款

管制人員： 庫務署署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財政司司長公布的年度財政預算案附錄中，開支劃分為 4 個類別，即經常公共開支、經常政府開支、經常公共開支總額及經常政府開支總額。此外，開支又按教育、社會福利、衛生、保安、基礎建設、經濟、房屋、環境及食物、社區及對外事務，以及輔助服務等政策組別加以劃分。

不過，上述資料沒有載列於經審計的周年現金收付制綜合財務報表和未經審計的季度帳目內。換言之，政府和市民大眾一般所指的每個政策組別的開支數字，未必是該政策組別在相關年度的最終實際開支數字。

政府當局是否有任何計劃把上述詳細資料，納入未經審計的季度／周年帳目及經審計的周年現金收付制綜合財務報表內，讓市民大眾更清楚了解政府如何運用和管理公帑，以及財政預算的實際成果？若是，何時作出改善？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陳茂波議員

答覆：

公共開支包括政府開支，以及各營運基金和房屋委員會的開支(經營和非經營開支)。政府開支是記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及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29 條設立的 8 個基金(即基本工程儲備基金、資本投資基金、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賑災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土地基金、貸款基金和獎券基金)的經營開支和非經營開支的總和。按現金收付制編製的季度和周年帳目只計算政府開支，並沒有計及營運基金和房屋委員會的開支。

至於在周年財務報表中按政策組別對實際政府開支作出分析，鑑於由 2011-12 年度開始，財政預算案附錄已載列有關分析，故此當局沒有計劃在周年財務報表中提供該等資料。

按現金收付制編製的季度財務報表方面，我們認為現時載列主要收入和開支項目的呈報方式，足以提供政府年內整體財務表現及狀況的最新中期資料，因此沒有迫切需要在季度報表中按政策組別作出分析。儘管如此，我們會繼續檢討季度帳目的內容和編排，研究是否再有改善空間。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黃徐玉娟  
職銜： \_\_\_\_\_ 庫務署署長  
日期： \_\_\_\_\_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Tsy)069

問題編號

351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8 庫務署

分目：

綱領： (1) 中央會計、收款及付款

管制人員： 庫務署署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財政司司長公布的年度財政預算案，以及周年現金收付制綜合帳目中，開支一般列作經營、經常或非經營開支，而收入一般列作經營或非經營收入。不過，未經審計的季度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以及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9 條設立的 9 個基金的帳目，卻未有提供該些資料。

- (a) 在呈報上何以出現如此不一致的情況？
- (b) 政府當局是否有任何計劃統一呈報方式，以便市民較易明白政府的運作和財政狀況，以及財政預算在年內落實了多少？若是，何時作出改善？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陳茂波議員

答覆：

政府發布季度帳目，旨在提供政府年內整體財務表現和狀況的最新中期資料。季度帳目的編排已於 2009 年 12 月檢討和修訂，提供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和其他基金項下主要收支的進一步細分數字。我們認為，現時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和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9 條設立的 9 個基金的季度財務報表呈報主要收支項目的方式，已達到提供最新中期資料的目的。我們會繼續檢討季度帳目的內容和編排，研究是否再有改善空間。

簽署： \_\_\_\_\_  
姓名： 黃徐玉娟  
職銜： 庫務署署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Tsy)070

問題編號

351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8 庫務署

分目：

綱領： (1) 中央會計、收款及付款

管制人員： 庫務署署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未經審計的政府季度帳目於 2010 年 5 月 19 日發布，而該年度經審計的現金收付制政府帳目及未經審計的應計制政府綜合財務報表，則於 2010 年 12 月發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 2011 年 1 月 24 日致函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表示由於綜合有關帳目的程序相對簡單直接，政府認為現金收付制綜合帳目無須由審計署署長審計。就此，請解釋政府的理據為何。

- (a) 法例規定所有集團公司，不論規模大小，均須擬備經審計的綜合帳目。假如綜合有關帳目的程序真的如政府所聲稱般簡單直接，為何香港市民要接受政府在處理巨額公帑時，採用透明度比私營機構還要低的準則？為何香港市民不能取得一份有審計師意見的經審計現金收付制綜合帳目，保證該綜合帳目是真實而公平？
- (b) 海外已發展經濟體系的政府，在財政年度結束後一般多少個月才發布經審計的現金收付制綜合帳目？
- (c) 政府當局是否有任何計劃發布經審計的現金收付制綜合帳目？若是，實施計劃的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茂波議員

答覆：

- (a)及(c)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及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29 條設立的基金的現金收付制財務報表根據《核數條例》(第 122 章)(獎券基金則根據《政府獎券條例》(第 334 章))由審計署署長審計。為了顯示政府以現金數值計算的整體財政狀況，除了編製法定帳目外，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及個別基金(債券基金除外)，合計為現金收付制綜合帳目。由於綜合有關帳目的程序相對簡單直接，而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及個別基金的資產與負債亦經審計署署長證明，已在各自的財務報表中適當顯示，我們認為並無迫切需要提出立法修訂，對綜合帳目進行法定審計。

- (b) 關於海外已發展經濟體系需時多久才發布經審計的現金收付制綜合帳目，我們並無這方面的資料。

簽署： \_\_\_\_\_  
姓名： 黃徐玉娟  
職銜： 庫務署署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Tsy)071

問題編號

234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8 庫務署

分目：

綱領： (4) 管理基金

管制人員： 庫務署署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禁毒基金的投資組合經理數目由 2009 年及 2010 年的 2 個，增加至 2011 年的 5 個，原因為何？涉及多少開支和有關的開支增幅為何？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答覆：

投資組合經理數目增加，是因為禁毒基金在 2010 年 6 月獲政府注資 30 億元後，資產規模擴大，故需要增聘投資組合經理。聘請投資組合經理提供服務所需的開支由基金承擔，不會記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內。

簽署：

姓名：

黃徐玉娟

職銜：

庫務署署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Tsy)072

問題編號

323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8 庫務署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庫務署署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部門內資訊科技管理組的開支預算：

- a. 2011-12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多少？與 2010-11 年度實際開支比較，增減幅度為何？出現上述開支幅度變化的原因為何？
- b. 2011-12 年度開支預算主要涉及哪些具體的工作項目？當中哪些為持續進行項目和新增項目？每個項目涉及的人員數目、費用，以及推行時間表為何？各項目涉及的人手中，公務員、非公務員合約員工，以及外判員工各佔多少？
- c. 有否預留款項以推動電子化公民參與措施，以及公共資訊開放措施？若有，具體內容，包括項目名稱、細節、涉及人手、費用和推行時間表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及日後會否考慮推出有關措施？
- d. 資訊科技組的常額編制、現有人員數目及空缺職位數目分別有多少？預計下年度會否增加人手？若會，預計增加多少個職位，涉及哪些職級，是否常額職位，以及是否以公務員條款聘用？若不會增加人手，原因為何？
- e. 有否全面檢討資訊科技組的成效？若有，檢討結果為何，當中涉及哪些具體改善措施？若沒有檢討，原因為何，以及日後會否進行檢討？

提問人：譚偉豪議員

答覆：

- (a) 庫務署資訊科技管理組 2011-12 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 9,300 萬元，較 2010-11 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約 10%，主要原因是基建改善項目的需求減少。
- (b) 在 2011-12 年度，庫務署資訊科技管理組為支援庫務署各個系統而持續進行的工作大致上可分類如下：

類別	公務員 人數	非公務員 合約僱員 人數	外判服務 供應商僱員 人數	2011-12 年度 預算開支
資訊系統策略及應用支援	14	12	16	4,100 萬元
基建／網絡支援及系統運作	46	2	7	5,200 萬元

此外，下列的新項目會於 2011-12 年度完成，其經費來自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10 電腦化計劃分目 A007GX 項下：

項目	2011-12 年度所需員工人數			2011-12 年 度 預算開支	推行時間
	公務員	非公務員 合約僱員	外判服務 供應商僱員		
債項管理系統	-	-	2	56 萬元	2011 年 6 月
在一般繳款單系統 提供電子帳單服務	-	-	4	222 萬元	2011 年 7 月

- (c) 庫務署負責維持和管理政府的中央財務資料系統，以便各局及部門進行收支預算管制，並提供編製政府帳目所需的財務資料，以及協助各局及部門更妥善地管理其轄下的資源。庫務署亦負責管理和維持政府的中央薪俸記錄系統及退休金系統。庫務署透過其網頁等不同途徑定期公布政府帳目，方便公眾查閱。我們沒有即時的計劃推行進一步的電子化公民參與及公共資訊開放措施，但會留意這方面的需求。
- (d) 資訊科技管理組的常額編制、現有實際員額及待填充缺數目如下：

職系	常額編制	實際員額	待填充缺
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21	19	2
電腦操作員	30	30	-
其他職系	11	11	-
<b>合計</b>	<b>62</b>	<b>60</b>	<b>2</b>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現正招聘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以填補上述空缺。現時，有關工作暫由合約僱員承擔。

我們沒有計劃在下年度增加職位。

- (e) 我們已根據現行的監管安排，在庫務署內成立資訊科技督導委員會，審議資訊科技管理組就資訊科技人手及發展制訂的周年計劃。我們亦定期向使用庫務署系統的各個局及部門進行調查，確保資訊科技管理組提供的服務有成效。

簽署： \_\_\_\_\_  
 姓名： 黃徐玉娟  
 職銜： 庫務署署長  
 日期： 17.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分目：  
(庫務科)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立法會通過《2009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後，當局與多少個國家/地區簽署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及相關時間表，以及預期未來一年與多少個國家/地區簽署相關協定？

提問人： 陳茂波議員

答覆：

自《2010 年稅務(修訂)條例》在 2010 年 3 月 12 日起實施後，截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當局已與以下管轄區簽署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全面性協定”)：

<u>管轄區</u>	<u>簽署日期</u>	<u>管轄區</u>	<u>簽署日期</u>
文萊	20.3.2010	愛爾蘭	22.6.2010
荷蘭	22.3.2010	列支登士敦	12.8.2010
印尼	23.3.2010	法國	21.10.2010
匈牙利	12.5.2010	日本	9.11.2010
科威特	13.5.2010	新西蘭	1.12.2010
奧地利	25.5.2010	瑞士	6.12.2010
英國	21.6.2010		

我們的目標是在未來三年與本港的貿易及投資伙伴達成最少 10 份新的全面性協定。

簽署：

姓名：

應耀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職銜：

常任秘書長(庫務)

日期：

15.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Tsy)074

問題編號

35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庫務科)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 2010 年 12 月 15 日答覆我在立法會會上提出有關“稅務政策的檢討和制訂”的書面質詢時解釋，在檢討和制訂稅務政策方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轄下的庫務科設有專責組別負責相關工作。

- (a) 該專責組別之前有否全面而深入地檢討香港的稅收、社會福利和公共財政政策和措施？
- (b) 該專責組別是否聘有具備國際稅務知識和經驗的全職稅務專家，負責研究使用稅務措施來配合政府的經濟和產業政策、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和商貿中心的競爭力，解決貧窮問題和消弭社會和經濟上的不公平？

提問人： 陳茂波議員

答覆：

(a)及(b)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轄下的庫務科專責組別一直採取持續檢討的模式，因應經濟和社會環境的不斷變遷考慮改善和更新稅制和稅例。

香港的稅率已相當低。我們的稅制亦已充分體現能者多付的公平原則。要處理社會和經濟上的各種問題，有賴多方面的政策配合，不能單靠稅務措施作為實踐手段，更要藉著整體經濟的持續增長，讓社會共同創富。

過去數年，我們在聯同相關決策局經過研究和考慮後，已先後推出不少稅務措施，包括免收酒店房租稅、免收葡萄酒、啤酒及其他非烈酒的應課稅品稅、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以及廢除遺產稅等，以促進相關行業的發展，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商業、旅遊及物流中心的地位。此外，去年通過的《2010年稅務(修訂)條例》讓香港的稅務資料交換安排與國際標準接軌，促成香港與不少主要貿易及投資伙伴訂立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有助提升香港作為國際商業和金融中心的競爭力。

在配合社會發展方面，我們從 2007-08 年度開始把個人進修開支的最高扣稅額由 40,000 元增加至 60,000 元，以鼓勵在職人士透過進修不斷自我增值，配合香港知識型經濟發展的需要。另外，為減輕市民供養父母及養育子女的負擔，2011-12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亦已建議增加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的供養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免稅額和子女免稅額，以及提高長者住宿照顧開支的扣除上限。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應耀康 \_\_\_\_\_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職銜： \_\_\_\_\_ 常任秘書長(庫務) \_\_\_\_\_  
日期： \_\_\_\_\_ 21.3.2011 \_\_\_\_\_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Tsy)075

問題編號

35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庫務科)

綱領：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 (a) 為何財政司司長每年公布的財政預算案，均沒有載列在相關財政年度終結時的預計資產負債表？
- (b) 請向本委員會提供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預計資產負債表，連同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及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相應實際／預算數字。
- (c) 政府當局是否有計劃在日後的財政預算案中提供所遺漏的資料，讓市民大眾更清楚了解政府以往和將來如何管理公帑，以及政府在相關財政年度終結時的財政狀況？若是，有關改善將於何時作出？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茂波議員

答覆：

政府的財政預算以現金記帳方式編製。在這記帳方式下，政府綜合帳目資產負債表的綜合結餘就是政府的財政儲備。資產負債表內的其他資料包括財政儲備的存放方式，如存放在外匯基金的金額、銀行存款和現金等。我們認為應用最簡單的方法讓市民了解政府的財政狀況。在預算案公布財政儲備的資料已經足夠，亦是最佳做法。財政儲備在 2010，2011 及 2012 年 3 月底的實際/預計數字為：

	2010 3 月底	2011 3 月底	2012 3 月底
(億元)	5,203	5,916	5,955

簽署： \_\_\_\_\_

姓名： 應耀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職銜： 常任秘書長(庫務)

日期： 18.3.2011

修訂本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Tsy)076**

問題編號

35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分目：  
(庫務科)

綱領：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於 2011 年 2 月 13 日在其網誌發表文章，提及在過去 3 年，政府支出增加了 35%。請就這個增幅提供以下資料：

- (a) 就上述政府開支的增長，**按政策組別**列出過去 3 年每年的開支總額；
- (b) 關於上文(a)項所述的各项開支，分項列出過去 3 年每年計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及／或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9 條所設立的 9 個基金個別的運作開支、非運作開支和非經營開支；
- (c) 關於上文(b)項所述的各项開支，分項列出非經常及經常開支；
- (d) 關於上文(c)項所述的各项開支，分項列出過去 3 年每年的開支金額和性質；
- (e) 關於上文(d)項所述的各项開支，列出過去 3 年每年分別注資於各項試驗計劃或特定目的基金的開支金額和性質；以及
- (f) 關於上文(e)項所述的各项開支，列出過去 3 年各項試驗計劃或為特定目的基金在獲注資後每年實際所用的開支。

提問人：陳茂波議員

答覆：

- (a)至(d) 政府開支可分為經營開支及非經營開支，而前者再細分為經常開支及非經常開支。所問及的分項數字載於**附錄 1**。
- (e) 2008-09 年度至 2010-11 年度注資各個特定目的基金的詳情載於**附錄 2**。政府沒有為試驗計劃注資，因該等開支是於支付時才記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 (f) 2008-09 年度至 2010-11 年度各個特定目的基金的開支，以及由非經常開支項下支付的各项試驗計劃的開支載於**附錄 3**。

簽署： \_\_\_\_\_

姓名： 應耀康 \_\_\_\_\_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職銜： 常任秘書長(庫務) \_\_\_\_\_

日期： 24.3.2011 \_\_\_\_\_

**政府開支總額**  
按政策組別的分項數字<sup>(註)</sup>

(百萬元)	實際			2010-11 原來預算
	2007-08	2008-09	2009-10	
<b>教育</b>	<b>53,825</b>	<b>74,995</b>	<b>58,240</b>	<b>63,701</b>
經常開支	46,794	49,863	50,831	52,159
非經常開支	2,146	19,737	1,002	4,088
非經營開支	4,885	5,395	6,407	7,454
<b>社會福利</b>	<b>34,868</b>	<b>39,248</b>	<b>40,418</b>	<b>43,495</b>
經常開支	33,979	38,511	39,405	39,687
非經常開支	19	89	208	2,593
非經營開支	870	648	805	1,215
<b>衛生</b>	<b>33,623</b>	<b>36,706</b>	<b>38,387</b>	<b>40,501</b>
經常開支	31,641	33,849	35,333	36,923
非經常開支	83	1,063	408	758
非經營開支	1,899	1,794	2,646	2,820
<b>保安</b>	<b>27,985</b>	<b>27,999</b>	<b>29,843</b>	<b>34,405</b>
經常開支	24,130	25,888	26,869	27,968
非經常開支	12	7	10	3,339
非經營開支	3,843	2,104	2,964	3,098
<b>基礎建設</b>	<b>26,196</b>	<b>29,031</b>	<b>47,097</b>	<b>49,708</b>
經常開支	13,413	14,261	14,969	15,377
非經常開支	28	221	590	1,823
非經營開支	12,755	14,549	31,538	32,508
<b>環境及食物</b>	<b>12,051</b>	<b>12,391</b>	<b>13,700</b>	<b>17,417</b>
經常開支	8,567	9,173	9,718	10,274
非經常開支	1,865	1,005	270	872
非經營開支	1,619	2,213	3,712	6,271
<b>經濟</b>	<b>10,225</b>	<b>21,324</b>	<b>14,768</b>	<b>14,885</b>
經常開支	7,274	7,319	7,574	7,716
非經常開支	1,083	12,908	5,764	2,529
非經營開支	1,868	1,097	1,430	4,640
<b>社區及對外事務</b>	<b>8,482</b>	<b>38,928</b>	<b>14,092</b>	<b>15,118</b>
經常開支	7,070	7,567	7,852	8,136
非經常開支	42	6,341	3,103	3,419
非經營開支	1,370	25,020	3,137	3,563
<b>房屋</b>	<b>178</b>	<b>2,705</b>	<b>1,993</b>	<b>2,035</b>
經常開支	175	188	191	195
非經常開支	0	2,513	1,799	1,822
非經營開支	3	4	3	18
<b>輔助服務</b>	<b>27,382</b>	<b>29,085</b>	<b>30,487</b>	<b>35,944</b>
經常開支	26,403	27,500	28,438	31,210
非經常開支	10	4	33	512
非經營開支	969	1,581	2,016	4,222
<b>政府開支總額</b>	<b>234,815</b>	<b>312,412</b>	<b>289,025</b>	<b>317,209</b>

較 2007/08 年度實際的增幅

35%

註：已採用在 2011/12 年度預算中的政策組別分類。

## 注資入特定目的基金

特定目的基金名稱	政策組別	2007-08 實際 (百萬元)	2008-09 實際 (百萬元)	2009-10 實際 (百萬元)	2010-11 修訂預算 (百萬元)
語文基金	教育	-	-	-	500.0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	教育	1,000.0	-	-	-
研究基金	教育	-	18,000.0	-	-
緊急救援基金 <sup>(註)</sup>	社會福利	10.0	10.0	10.0	10.0
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	社會福利	-	-	3.5	-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環境及食物	1,000.0	-	-	-
禁毒基金	保安	-	-	-	3,000.0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	社區及 對外事務	-	150.0	-	3,000.0
香港運動員基金	社區及 對外事務	-	5.0	-	-
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信託基金	社區及 對外事務	-	6,000.0	3,000.0	-

註：注資入緊急救援基金的開支是記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下的經常開支。其他注資的開支則記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下的非經常開支。

## 特定目的基金及試驗計劃的開支

## (A) 特定目的基金

特定目的基金名稱	政策組別	2007-08 實際 (百萬元)	2008-09 實際 (百萬元)	2009-10 實際 (百萬元)	2010-11 修訂預算 (百萬元)
語文基金	教育	263.5	295.2	251.4	313.3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	教育	-	12.0	25.0	34.3
研究基金	教育	-	-	-	475.0
緊急救援基金	社會福利	7.4	9.2	3.9	8.6
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	社會福利	5.3	4.0	4.0	3.9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環境及食物	11.3	26.0	85.3	135.8
禁毒基金	保安	10.8	12.0	26.2	35.0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	社區及 對外事務	39.1	47.6	63.7	47.5
香港運動員基金	社區及 對外事務	0.5	0.5	1.2	0.4
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信託基金	社區及 對外事務	-	798.8	1,339.0	3,983.0

## (B) 記入非經常開支的試驗計劃

試驗計劃名稱	政策組別	2007-08 實際 (百萬元)	2008-09 實際 (百萬元)	2009-10 實際 (百萬元)	2010-11 修訂預算 (百萬元)
把公司清盤個案外判的試驗計劃	經濟	-	0.2	-	0.2
就業導航試驗計劃	經濟	-	-	-	0.3
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	經濟	11.9	84.2	97.4	34.8
為青年職前綜合培訓－展翅計劃及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的學員推行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	經濟	1.0	2.4	1.8	0.1
電子學習先導計劃	教育	-	-	-	36.3
兒童發展基金	社會福利	-	1.6	7.1	15.1
醫療券試驗計劃	衛生	-	6.6	49.0	84.0
以感應器檢測運作中帶壓水管滲漏情況的試驗計劃	基礎建設	-	-	-	9.7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Tsy)077**

問題編號

302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庫務科)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鑒於現時香港的財政儲備水平已經達到 23 個月的政府開支，遠高於其他先進經濟體系的水平。在 2011-12 年度，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撥出資源，檢討現時政府儲備的合理水平，以及優化財政儲備的運用？若會，有關檢討工作的工作計劃、工作時間表及開支預算為何？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我們的目標是維持充足的財政儲備，以應付未有撥備的負債，由於經濟周期回落、突發事件或社會結構轉變而對政府財政帶來的壓力，以及協助外匯基金維持香港貨幣及金融體系的穩定。在編製每年的預算案時，我們都會檢視收入、開支及財政儲備的水平。我們會利用現有資源進行有關工作。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應耀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職銜： \_\_\_\_\_

常任秘書長(庫務)

日期： \_\_\_\_\_

23.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Tsy)078

問題編號

302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庫務科)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近年來，政府當局仍然難以避免依賴非經常性收入支持經常開支的財政狀況。在 2011-12 年度，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撥出資源，就政府的收入和開支結構作出檢討，並提出穩定政府收入的建議？若會，有關的工作計劃、工作時間表和開支預算為何？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政府的其中一個目標是經營帳目達致收支平衡，政府亦需要在一段期間內獲得經營盈餘，以支付部分非經營開支。過往大部份年度我們都能達到這些目標。

政府於 2006 年 7 月發表了「稅制改革」諮詢文件。透過該次「稅制改革」公眾諮詢，市民普遍對稅基狹窄的問題有了更深入的認識，亦認同這問題須要解決；但對於應採納哪種擴闊稅基的方案，市民並沒有明顯的傾向和主流意見。不過，我們仍然會在現行的機制下繼續探討擴闊稅基和穩定政府收入的方案，鼓勵社會各界繼續討論這個議題，並希望可以慢慢地凝聚出一個共識，於日後適當時間，就一些較可行的方案再諮詢公眾。

簽署：

姓名：

應耀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職銜：

常任秘書長(庫務)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Tsy)079

問題編號

303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庫務科)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政府進行財政預算時，經常出現高估赤字或低估盈餘的情況。在 2011-12 年度，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投放資源，展開詳細的檢討工作，以改善編製財政預算的準確性，讓公共資源的運用得到更好的規劃？若會，有關檢討工作的詳情如何？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財政盈餘的預測與實際結果出現偏差，是由於政府帳目涉及龐大收入和開支，以及數以千計的項目，只要部分的預算與實際數字出現一些差別，綜合數字便會出現較大的差異。預測工作從來不是一門絕對精確的科學，很多在財政年度期間出現的變化，往往都不是能夠控制或預測的。在制訂預算案時，我們會檢討過往的經驗，考量當時的社會、經濟及外來因素，盡力作出最佳的評估。

簽署：

姓名：

應耀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職銜：

常任秘書長(庫務)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FSTB(Tsy)080**

問題編號

047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分目：  
(庫務科)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演辭第 56 段提及 2010-11 年度的綜合盈餘為 713 億元。政府在計算上述盈餘金額時會不會有什麼交易仍然未入賬？若然有，有關交易的金額約多少元？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根據制訂 2011-12 預算案時有的資料，政府估計 2010-11 全年度的總收入為 3,748 億元，總開支為 3,035 億元。這估算包括當時已收取和支付的收入和開支，以及預期至 2011 年 3 月底的收支。因此，2011-12 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預期 2010-11 年度的綜合盈餘為 713 億元。

簽署：

姓名：

應耀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職銜：

常任秘書長(庫務)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Tsy)081

問題編號

08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分目：  
(庫務科)

綱領： (3) 服務部門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及其轄下各部門分別在 2009-10 和 2010-11 實際使用多少資源，及預算在 2011-12 年度預留多少資源予下列項目？以及它們的該等活動的內容及政策目標為何？

- (a) 本港官員到內地作公務考察、交流及會議的開支、參與的本港官員級別及人次(請按省級行政區分類，廣東省內請按市細分)
- (b) 在本港境內與內地官員和部門交流、酬酢及會議開支、參與的本港和內地官員的級別及人次(請按省級行政區分類，廣東省內請按市細分)
- (c) 本港官員到外地作公務考察、交流及會議的開支、參與的本港官員級別及人次(包括台灣、澳門，請按洲份及國家/地區分項)
- (d) 在本港境內與外地官員和部門交流、酬酢及會議開支、參與的本港和外地官員的級別及人次(包括台灣、澳門，請按洲份及國家/地區分項)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答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及其轄下各部門籌辦公務考察、交流及會議，以及接待香港以外官員作交流、酬酢及會議的內容及政策目標如下：

政策局/部門	活動內容	活動的政策目標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一局長辦公室及庫務科	公務會議、考察、交流會面	增加交流，與國際或內地其他地區比較異同，以建立互補、互利及協調的關係，加強合作，增進財經事務及公共財政管理的深度及廣度。

政策局/部門	活動內容	活動的政策目標
審計署	公務考察及交流	介紹香港審計署的工作；促進香港審計署與內地及外地審計機構的工作及經驗交流。
政府產業處	沒有籌辦有關活動	
政府物流服務署	公務交流	交流有關香港的採購政策。
庫務署	參與有關財政管理及會計的會議，並和有關機構作專業交流。	在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的政策範圍上加強地區性交流及合作。
差餉物業估價署	公務考察、交流及會議	在物業估價的工作上加強國際及地區性交流及合作。
稅務局	公務考察、交流及會議	在稅務政策上加強地區性交流及合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及其轄下各部門就有關活動於 2009-10 年度和 2010-11 年度實際使用的資源及 2011-12 年度預留的資源詳情請看附表：

活動	附件
本港官員到內地作公務考察、交流及會議的開支、參與的本港官員級別及人次（按省級行政區分類，廣東省內請按市細分）	附件一
在本港境內與內地官員和部門交流、酬酢及會議開支、參與的本港和內地官員的級別及人次（按省級行政區分類，廣東省內請按市細分）	附件二
本港官員到外地作公務考察、交流及會議的開支、參與的本港官員級別及人次（包括台灣、澳門，按洲份及國家/地區分項）	附件三
在本港境內與外地官員和部門交流、酬酢及會議開支、參與的本港和外地官員的級別及人次（包括台灣、澳門，按洲份及國家/地區分項）	附件四



附件一(修訂本): 本港官員到內地作公務考察、交流及會議的開支、參與的本港官員級別及人次  
(按省級行政區分類, 廣東省內請按市細分)

政策局/ 部門(註 一)	目的地	2009-2010 年度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 預留資源 (港幣)
		活動 次數	所涉開支 (港幣)	參與的本港 官員級別	人次	活動 次數	所涉開支 (港幣)	參與的本港 官員級別	人次	
財經事務 及庫務局 — 局長辦 公室及庫 務科	北京市	9	213,091	局長、副局長、 常任秘書長、副 秘書長、首席助 理秘書長、總新 聞主任、助理秘 書長、高級評稅 主任	17	9	150,000 (註二)	局長、副局長、首 席助理秘書長、總 新聞主任、	15	500,000
	上海市	3	44,145	局長、副局長、 總新聞主任	4	3	75,634	局長、首席助理秘 書長、總新聞主任	7	
	四川省	1	21,308	局長、首席助理 秘書長、總新聞 主任	3	0	0	不適用	0	
	福建省	1	18,430	局長、首席助理 秘書長、總新聞 主任	3	0	0	不適用	0	
	廣東省, 廣 州市及佛山 市	1	8,172	局長、首席助理 秘書長、總新聞 主任	3	0	0	不適用	0	
	廣東省, 廣 州市	2	2,976	副局長	2	1	380	副局長	1	

政策局/ 部門(註 一)	目的地	2009-2010 年度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 預留資源 (港幣)
		活動 次數	所涉開支 (港幣)	參與的本港 官員級別	人次	活動 次數	所涉開支 (港幣)	參與的本港 官員級別	人次	
小計		17	308,122		32	13	226,014		23	500,000
審計署	北京市	1	6,754	署長	1	0	0	不適用	0	100,000
	黑龍江省	0	0	不適用	0	1	4,948	高級審計師	1	
	江蘇省	0	0	不適用	0	1	47,507	高級審計師、審計師、高級審查主任	6	
	廣東省，深圳市	0	0	不適用	0	1	24,242	助理署長、審計師、審查主任	10	
	廣東省，廣州市及佛山市	1	9,973	署長、首席審計師、高級審計師、審計師	4	0	0	不適用	0	
	廣東省，東莞市	1	5,394	高級審計師、審計師	2	0	0	不適用	0	
小計		3	22,121		7	3	76,697		17	100,000
稅務局	北京市	2	80,897	局長、副局長、助理局長、高級評稅主任	5	1	8,784	局長、高級評稅主任	2	150,000
	湖南省，長沙市	0	0	不適用	0	1	33,288	局長、副局長、助理局長、高級評稅主任	4	
	廣東省，深圳市	0	0	不適用	0	2	6,794	局長、副局長、高級評稅主任	7	

政策局/ 部門(註 一)	目的地	2009-2010 年度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 預留資源 (港幣)
		活動 次數	所涉開支 (港幣)	參與的本港 官員級別	人次	活動 次數	所涉開支 (港幣)	參與的本港 官員級別	人次	
<i>小計</i>		<i>2</i>	<i>80,897</i>		<i>5</i>	<i>4</i>	<i>48,866</i>		<i>13</i>	<i>150,000</i>
庫務署	北京市	1	58,608	副署長、助理署 長、總庫務會計 師、高級庫務會 計師、庫務會計 師	7	1	70,410	副署長、助理署 長、總庫務會計 師、庫務會計師	5	99,500
<i>小計</i>		<i>1</i>	<i>58,608</i>		<i>7</i>	<i>1</i>	<i>70,410</i>		<i>5</i>	<i>99,500</i>
<b>總計</b>		<b>23</b>	<b>469,748</b>		<b>51</b>	<b>21</b>	<b>421,987</b>		<b>58</b>	<b>849,500</b>

註一：政府產業處、政府物流服務署及差餉物業估價署在 2009-10 年度及 2010-11 年度沒有進行此類活動，亦並未於 2011-12 年度為此預留資源。

註二：由於財政年度後期進行的個別活動所涉開支有待確實，該項開支金額包含部份估計開支。

附件二(修訂本): 在本港境內與內地官員和部門交流、酬酢及會議開支、參與的本港和內地官員的級別及人次  
(按省級行政區分類, 廣東省內請按市細分)

政策局 /部門 (註一)	訪客所屬 省市	2009-2010 年度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 預留資源 (港幣)
		活動 次數	所涉開支 (港幣)	參與的本港官員		參與的內地官員		活動 次數	所涉開支 (港幣)	參與的本港官員		參與的內地官員		
				級別	人次	級別	人次			級別	人次	級別	人次	
財經事務 及庫務局 一局長 辦公室及 庫務科	北京市	1	875	副局長、常 任秘書長	2	司長、副 處長	2	3	14,510	局長、副 局長、常 任秘書 長、首席 助理秘書 長、研究 小組主管	12	財政部金 融司代表 團、國家 外匯管理 局代表 團、國家財 政部代表 團	19	30,000
	上海市	1	9,576	局長、副局 長、常任秘 書長、首席 助理秘書 長、香港金 融管理局 總裁、保險 業監理專 員、香港駐 上海經貿 辦事處處 長	9	上海市人 民政府代 表團	15	0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江蘇省	0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1	15	總行政主 任	1	副主任及 代表團	12	

政策局 /部門 (註一)	訪客所屬 省市	2009-2010 年度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 預留資源 (港幣)
		活動 次數	所涉開支 (港幣)	參與的本港官員		參與的內地官員		活動 次數	所涉開支 (港幣)	參與的本港官員		參與的內地官員		
				級別	人次	級別	人次			級別	人次	級別	人次	
	四川省	1	31	助理秘書長	1	副局長及代表團	24	1	12	首席助理秘書長、首席行政主任、高級行政主任	3	廳長及代表團	9	
	海南省	1	44	首席助理秘書長	2	副局長及代表團	25	0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廣東省, 深圳市	2	204	副局長、首席助理秘書長、助理秘書長	3	處長及代表團、中國人民銀行分行代表團	14	1	17	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級庫務會計師	2	副主任及代表團	15	
	其他：機 構代表團	2	2,728	局長、副局長、常任秘書長	4	副部長、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代表團	7	5	5,365	局長、副局長、研究小組主管、中央政策組研究主任、	8	中聯辦代表團、經濟部代表團、人民銀行金融市場司代表團、國家開發銀行代表團、中國人民銀行代表團	11	
小計		8	13,458		21		87	11	19,919		26		66	30,000

政策局 /部門 (註一)	訪客所屬 省市	2009-2010 年度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 預留資源 (港幣)
		活動 次數	所涉開支 (港幣)	參與的本港官員		參與的內地官員		活動 次數	所涉開支 (港幣)	參與的本港官員		參與的內地官員		
				級別	人次	級別	人次			級別	人次			
審計署	北京市	2	5,097	署長、副署長、助理署長、首席審計師、高級審計師、審計師	14	副審計長、助理員	4	0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10,000
	廣東省(省級辦事處)	2	3,500	副署長、首席審計師、高級審計師	6	處長、副處長、科長、副科長、助理巡視員	6	0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小計		4	8,597		20		10	0	0		0		0	10,000
政府物流服務署	其他：機構代表團	0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1	3,920	署長、副署長及其他政府物流服務署的同事	5	副司長及代表團	9	0
小計		0	0		0		0	1	3,920		5		9	0
稅務局	北京市	1	2,880	局長	4	財政部	3	2	33,091	局長、副局長、助理局長、高級評稅主任	13	國家稅務總局代表團	6	24,000

政策局 /部門 (註一)	訪客所屬 省市	2009-2010 年度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 預留資源 (港幣)
		活動 次數	所涉開支 (港幣)	參與的本港官員		參與的內地官員		活動 次數	所涉開支 (港幣)	參與的本港官員		參與的內地官員		
				級別	人次	級別	人次			級別	人次	級別	人次	
小計		1	2,880		4		3	2	33,091		13		6	24,000
差餉物業 估價署	廣東省, 深圳市	1	1,160	署長、副署 長、助理署 長、首席物 業估價測 量師	4	副局長及 代表團	6	2	214	助 理 署 長、首席 物業估價 測量師	5	副局長及 代表團、副 主任及代 表團	15	15,000
	其他：機 構代表團	0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3	10,480	署長、副 署長、助 理署長、 首席物業 估價測量 師	15	全國人大 常委會代 表團、國 務院代表 團	13	
小計		1	1,160		4		6	5	10,694		20		28	15,000
庫務署	北京市	0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1	90,577	署長、副 署長、助 理署長、 總庫務會 計師、高 級庫務會 計師、總 行政主任	12	財 政 部 代 表團	6	0
小計		0	0		0		0	1	90,577		12		6	0
<b>總計</b>		<b>14</b>	<b>26,095</b>		<b>49</b>		<b>106</b>	<b>20</b>	<b>158,201</b>		<b>76</b>		<b>115</b>	<b>79,000</b>

註一： 政府產業處在 2009-10 年度及 2010-11 年度沒有進行此類活動，亦並未於 2011-12 年度為此預留資源。

附件三(修訂本): 本港官員到外地作公務考察、交流及會議的開支、參與的本港官員級別及人次  
(包括台灣、澳門,按洲份及國家/地區分項)

政策局 /部門 (註一)	目的地		2009-2010 年度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 預留資源 (港幣)
	洲份	國家/地區	活動 次數	所涉開支 (港幣)	參與的本港 官員級別	人次	活動 次數	所涉開支 (港幣)	參與的本港 官員級別	人次	
財經事務及 庫務局一 局長辦公室 及庫務科	亞洲	馬來西亞	1	25,515	局長、總新聞主任	2	0	0	不適用	0	1,500,000
	亞洲	南韓、日本	1	74,995	局長、首席助理秘書 長、總新聞主任	3	0	0	不適用	0	
	亞洲	台灣	0	0	不適用	0	1	17,316	副局長	1	
	北美洲	美國	2	168,344	副局長、副秘書長	2	2	200,000 (註二)	副局長	2	
	北美洲	美國及加 拿大	1	321,593	局長、首席助理秘書 長、總新聞主任	3	0	0	不適用	0	
	歐洲	比利時及 英國	1	277,290	局長、首席助理秘書 長、總新聞主任	3	0	0	不適用	0	
	歐洲	德國及瑞 士	1	235,003	局長、首席助理秘書 長、總新聞主任	3	0	0	不適用	0	
	歐洲	俄羅斯、英 國及愛爾 蘭	0	0	不適用	0	1	422,447	局長、首席助理秘書 長、總新聞主任	3	
	歐洲	英國	0	0	不適用	0	1	367,896	局長、首席助理秘書 長、總新聞主任	3	

政策局 /部門 (註一)	目的地		2009-2010 年度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 預留資源 (港幣)
	洲份	國家/地區	活動 次數	所涉開支 (港幣)	參與的本港 官員級別	人次	活動 次數	所涉開支 (港幣)	參與的本港 官員級別	人次	
	歐洲	俄羅斯	0	0	不適用	0	1	131,320	局長、首席助理秘書 長、總新聞主任	3	
小計			7	1,102,740		16	6	1,138,979		12	1,500,000
審計署	亞洲	澳門	0	0	不適用	0	1	1,648	署長、助理署長、首席 審計師、高級審計師	4	300,000
	亞洲	巴基斯坦	1	44,483	署長、高級審計師	2	0	0	不適用	0	
	大洋洲	澳洲	1	19,311	審計師	1	1	5,000 (註二)	署長	1	
	歐洲	英國	0	0	不適用	0	1	73,000 (註二)	署長	1	
	非洲	南非	0	0	不適用	0	1	119,700	署長、高級審計師	2	
小計			2	63,794		3	4	199,348		8	300,000
稅務局	亞洲	越南	3	73,995	局長、副局長、高級評 稅主任	6	0	0	不適用	0	1,850,000
	亞洲	印尼	2	118,058	局長、副局長、高級評 稅主任	7	0	0	不適用	0	

政策局 /部門 (註一)	目的地		2009-2010 年度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 預留資源 (港幣)
	洲份	國家/地區	活動 次數	所涉開支 (港幣)	參與的本港 官員級別	人次	活動 次數	所涉開支 (港幣)	參與的本港 官員級別	人次	
	亞洲	日本	3	36,749	局長、總評稅主任、高級評稅主任	3	3	152,475	局長、助理局長、總評稅主任、高級評稅主任、評稅主任	9	
	亞洲	韓國	0	0	不適用	0	1	24,680	高級評稅主任、評稅主任	2	
	亞洲	新加坡	0	0	不適用	0	1	44,475	局長、評稅主任	2	
	亞洲	台灣	0	0	不適用	0	1	4,594	高級評稅主任	1	
	亞洲	菲律賓	0	0	不適用	0	1	9,690	高級評稅主任	4	
	亞洲	阿聯酋	0	0	不適用	0	1	119,866	副局長、高級評稅主任	3	
	大洋洲	澳洲	0	0	不適用	0	2	62,192	高級評稅主任、總評稅主任、評稅主任	4	
	歐洲	土耳其	0	0	不適用	0	1	146,372	局長、助理局長、高級評稅主任	3	
	歐洲	德國	1	50,205	總評稅主任、高級評稅主任	2	0	0	不適用	0	
	歐洲	法國	2	221,619	局長、副局長、助理局長、高級評稅主任	6	1	170,143	副局長、助理局長、高級評稅主任	3	
	歐洲	瑞士	0	0	不適用	0	1	167,898	助理局長、高級評稅主任	3	
	歐洲	捷克	0	0	不適用	0	1	175,197	副局長、高級評稅主任	3	

政策局 /部門 (註一)	目的地		2009-2010 年度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 預留資源 (港幣)
	洲份	國家/地區	活動 次數	所涉開支 (港幣)	參與的本港 官員級別	人次	活動 次數	所涉開支 (港幣)	參與的本港 官員級別	人次	
	美洲	墨西哥	1	115,269	副局長、總評稅主任	2	0	0	不適用	0	
	非洲	毛里裘斯	0	0	不適用	0	1	70,100	總評稅主任	1	
<i>小計</i>			<i>12</i>	<i>615,895</i>		<i>26</i>	<i>15</i>	<i>1,147,682</i>		<i>38</i>	<i>1,850,000</i>
差餉物業估 價署	亞洲	泰國	1	3,154	署長、助理署長	2	0	0	不適用	0	150,000
	大洋洲	澳洲	0	0	不適用	0	1	43,283	署長	1	
	歐洲	英國	0	0	不適用	0	1	74,840	署長	1	
	歐洲	波蘭	1	41,676	署長	1	0	0	不適用	0	
<i>小計</i>			<i>2</i>	<i>44,830</i>		<i>3</i>	<i>2</i>	<i>118,123</i>		<i>2</i>	<i>150,000</i>
庫務署	亞洲	澳門	1	322	署長	1	1	472	署長	1	500
<i>小計</i>			<i>1</i>	<i>322</i>		<i>1</i>	<i>1</i>	<i>472</i>		<i>1</i>	<i>500</i>
<b>總計</b>			<b>24</b>	<b>1,827,581</b>		<b>49</b>	<b>28</b>	<b>2,604,604</b>		<b>61</b>	<b>3,800,500</b>

註一： 政府產業處及政府物流服務署在 2009-10 年度及 2010-11 年度沒有進行此類活動，亦並未於 2011-12 年度為此預留資源。

註二： 由於財政年度後期進行的個別活動所涉開支有待確實，該項開支金額包含部份估計開支。



政策局/ 部門 (註一)	訪客所屬國家/ 地區		2009-2010 年度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 預留資源 (港幣)
			活動 次數	所涉開支 (港幣)	參與的本港官員		參與的外地官員		活動 次數	所涉開支 (港幣)	參與的本港官員		參與的外地官員		
	級別	人次			級別	人次	級別	人次			級別	人次			
	美洲	美國	1	300	副秘書長	1	助理秘書	1	2	1,435	副局長	2	駐港美國領事經濟組代表團	3	
	歐洲	馬爾他	1	6	首席助理秘書長	2	部長及代表團	2	0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歐洲	歐洲聯盟	1	4	首席助理秘書長	2	部長及代表團	2	0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歐洲	世界貿易組織	1	5	副秘書長、首席助理秘書長	2	世界貿易組織秘書處代表團	3	0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非洲	南非	0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1	8	副秘書長、首席助理秘書長	2	南非領事代表團	6	
	大洋洲	新西蘭	0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1	9	常任秘書長、副秘書長、首席助理秘書長	3	新西蘭領事代表團	4	
<b>小計</b>			<b>8</b>	<b>13,146</b>		<b>16</b>		<b>47</b>	<b>8</b>	<b>5,059</b>		<b>15</b>		<b>22</b>	<b>30,000</b>
審計署	亞洲	澳門	0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1	3,900	署長、副署長、助理署長、首席審計師、高	9	審計長、助理審計長及代表團成員	5	10,000

政策局/ 部門 (註一)	訪客所屬國家/ 地區		2009-2010 年度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 預留資源 (港幣)
			活動 次數	所涉開支 (港幣)	參與的本港官員		參與的外地官員		活動 次數	所涉開支 (港幣)	參與的本港官員		參與的外地官員		
	級別	人次			級別	人次	級別	人次			級別	人次			
											級 審 計 師、審計師				
<b>小計</b>			<b>0</b>	<b>0</b>		<b>0</b>		<b>0</b>	<b>1</b>	<b>3,900</b>		<b>9</b>		<b>5</b>	<b>10,000</b>
稅務局	亞洲	日本	3	8,490	局長、副局長	17	領事、局長、財政部代表團	9	3	6,560	局長	14	局長、副局長	11	45,000
	亞洲	韓國	1	1,070	局長	1	領事	3	1	3,223	局長	6	部長	4	
	亞洲	印尼	5	14,000	局長、助理局長	14	部長	16	0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亞洲	汶萊	1	2,630	局長	7	財政部代表團	5	0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亞洲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0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2	3,980	局長	11	部長	3	
	亞洲	印度	0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1	2,300	局長	5	領事	4	
	亞洲	馬來西亞	0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1	3,960	副局長	6	財政部	7	
	亞洲	沙地阿拉伯	1	3,000	局長	7	財政部代表團	5	1	1,060	副局長	4	部長	3	
	歐洲	奧地利	1	2,650	局長	5	部長	4	1	2,100	局長	7	局長	2	
	歐洲	法國	1	2,530	副局長	7	部長	3	0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歐洲	英國	1	3,144	副局長	7	部長	3	1	1,760	局長	6	部長	1	

政策局/ 部門 (註一)	訪客所屬國家/ 地區		2009-2010 年度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 預留資源 (港幣)
			活動 次數	所涉開支 (港幣)	參與的本港官員		參與的外地官員		活動 次數	所涉開支 (港幣)	參與的本港官員		參與的外地官員		
	級別	人次			級別	人次	級別	人次			級別	人次			
	歐洲	瑞士	1	3,250	局長	6	部長	5	0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歐洲	列支敦士登	1	2,050	局長	6	列支敦士登 代表團	2	0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歐洲	西班牙	0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1	2,280	局長	6	部長	4	
	歐洲	意大利	0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1	2,800	局長	6	部長	3	
	歐洲	荷蘭	0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1	2,250	局長	5	部長	4	
	歐洲	葡萄牙	0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1	2,600	局長	5	部長	3	
	歐洲	芬蘭	0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1	2,550	局長	6	部長	3	
	澳洲	新西蘭	0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1	2,550	局長	6	副局長	3	
	美洲	墨西哥	0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1	2,050	局長	6	部長	3	
小計			16	42,814		77		55	18	42,023		99		58	45,000
差餉物業估價署	亞洲	新加坡	1	2,453	署長、副署長、助理署長、首席物業估價測量師	10	署長	3	0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5,000
	大洋洲	澳洲	0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1	1,030	署長、首席物業估價測量師、高級物業估價測量師	4	省級局長	2	
	歐洲	比利時	0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1	180	署長、副署	6	署長	2	

政策局/ 部門 (註一)	訪客所屬國家/ 地區		2009-2010 年度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 預留資源 (港幣)
			活動 次數	所涉開支 (港幣)	參與的本港官員		參與的外地官員		活動 次數	所涉開支 (港幣)	參與的本港官員		參與的外地官員		
	級別	人次			級別	人次	級別	人次			級別	人次			
											長、助理署 長				
小計			1	2,453		10		3	2	1,210		10		4	5,000
庫務署	亞洲	澳門	1	3,238	庫務署署 長、庫務署 副署長、庫 務署助理署 長及總庫務 會計師	6	局長及代表 團	7	0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0
小計			1	3,238		6		7							0
總計			26	61,651		109		112	29	52,192		133		89	90,000

註一： 政府產業處及政府物流服務署在 2009-10 年度及 2010-11 年度沒有進行此類活動，亦並未於 2011-12 年度為此預留資源。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Tsy)082

問題編號

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分目：  
(庫務科)

綱領：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關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及其轄下各部門委託顧問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如有的話)，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1) 請以下列表格，告知 2008-09 至 2010-11 年度資助的公共政策研究計劃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計劃的相關資料：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 招標/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 及目的	顧問費用 (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 備中/進行中 /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 報告的跟進 為何及進度 (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 有否向公眾發 布？若有，發布 渠道為何？若 否，原因為何？
------	-----------------------------------	----------------	-------------	------	---------------------------	---------------------------------	---

2) 在 2011-2012 年度有否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 招標/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 及目的	顧問費用 (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 備中/進行中 /已完成)	若預計在 2011-12 年度完成的 話，會否計劃向公眾發布？若 有，計劃發布的渠道為何？若不 會，原因為何？
------	-----------------------------------	----------------	-------------	------	---------------------------	--

3) 批出有關顧問項目給有關研究機構時所考慮的準則為何？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答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由 2008-09 年度起委託顧問進行多項研究，詳情如下：

a) 在 2008-09 年度，僱用財務顧問服務的開支約為 811 萬元，包括就香港迪士尼樂園日後的財務安排僱用財務顧問的撥款。

- b) 在 2009-10 年度，僱用財務顧問服務的開支為 1,217 萬元，包括就香港迪士尼樂園及西港島線鐵路發展計劃日後的財務安排，繼續僱用財務顧問的撥款。
- c) 在 2010-11 年度，我們為進行顧問研究預留了 143 萬元，包括就檢討政府公用事業及營運基金的目標回報率，僱用財務顧問的撥款。

在 2011-12 年度，我們為僱用財務顧問服務預留了 400 萬元。如有需要僱用預期以外的財務顧問服務，這筆預留應急款項可應付有關的撥款要求。

政府會通過公開、公平及具透明度的招標程序挑選財務顧問公司，以取得最高的成本效益。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轄下各部門過往沒有就制定及評估政策委託顧問進行研究。在 2011-12 年度也不會有這方面的計劃。

簽署： \_\_\_\_\_  
姓名： 應耀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職銜： 常任秘書長(庫務)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Tsy)083

問題編號

275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分目：  
(庫務科)

綱領：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因應「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之落實，以及中港跨境合作近年日益增加，請提供有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及其轄下各部門參與的各項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相關資料：

a) 請根據下列表格，列出 2008-09 至 2010-11 年度的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資料：

項目 / 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 (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	--------------------------	------	--------------	--------------------------	--

b) 請根據下列表格，列出 2011-12 年度的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資料：

項目 / 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 (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會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	--------------------------	------	--------------	--------------------------	---

c) 除上述表列的項目或計劃外，有否其他形式的中港跨境合作？若有，是以甚麼形式進行？過去 3 個年度涉及多少人手及開支，及 2011-12 年度預算中預留有多少開支和人手？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答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及轄下各部門在 2008-09 至 2010-11 年度並無參與任何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2011-12 年度也沒有這方面的計劃。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應耀康 \_\_\_\_\_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職銜： \_\_\_\_\_ 常任秘書長(庫務) \_\_\_\_\_

日期： \_\_\_\_\_ 18.3.2011 \_\_\_\_\_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Tsy)084

問題編號

18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庫務科)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庫務科預計 2011-12 年度聘請財務顧問之開支為 4,000,000 元。請提供聘請有關顧問的目的，及聘請有關顧問而展開的公開招標及相關程序的詳情。

提問人： 葉劉淑儀議員

答覆：

在 2011-12 年度，當局已為僱用財務顧問服務預留 400 萬元，以應付未能預計的財務顧問服務費用。

政府會以公開、公平和清楚明確的投標程序選出財務顧問，以達致最佳經濟效益。

簽署：

姓名：

應耀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職銜：

常任秘書長(庫務)

日期：

14.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Tsy)085

問題編號

056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分目：  
(庫務科)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內來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內，當局將「繼續推行資產出售及證券化計劃」。請問政府：

- a) 過去 3 年(2008-09, 2009-10, 2010-11)，當局曾研究過那些資產出售及證券化計劃，以及最後該些計劃有否落實；
- b) 在來年度(2011-12)，當局在資產出售及證券化計劃上有何打算，有關計劃的詳情為何，涉及的開支預算及人手是多少；
- c) 除了出售資產以外，當局會否就部門建議進行回購資產計劃，例如回購過海隧道進行研究及相關工作，如會，有關工作在來年會否開展，涉及的開支及人手是多少，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葉偉明議員

答覆：

- a) 過去三年，政府繼續出售公務員購屋貸款。政府亦在 2008-09 年度把所持有數碼貿易運輸網絡有限公司的股份悉數出售。
- b) 在 2011-12 年度，我們會繼續出售公務員購屋貸款，預算出售這些貸款所得的收入約為 1.58 億元。在 2011-12 年度推行有關計劃，無需額外資源。
- c) 在總目 147 項下，庫務科在 2011-12 年度並無計劃就有關回購資產的事宜進行任何研究。

簽署：

姓名：

應耀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職銜：

常任秘書長(庫務)

日期：

14.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Tsy)086**

問題編號

171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分目：  
(庫務科)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局方指會繼續調整政府的服務收費，維持「用者自付」的原則，請問是否預示將會調高政府收費？請問將會基於什麼準則而作出調整？會否包括通脹的因素？

提問人： 林健鋒議員

答覆：

檢討收費是一項恆常的工作。「用者自付」的原則是向使用服務者收回政府所提供服務的成本。政府在檢討收費時，會考慮各項服務範疇的因素、市民的負擔能力和接受程度、以及立法會議員的意見。

簽署：

姓名：

應耀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職銜：

常任秘書長(庫務)

日期：

10.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Tsy)087

問題編號

172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分目：  
(庫務科)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2011-12 年的預算開支比 2010-11 年的修訂支出增加 6.2%，請問原因為何？另外，2010-11 年的修訂支出較同年的預算減少了 7.1%，原因為何？

提問人： 林健鋒議員

答覆：

2011-12 年度的撥款增加，主要是由於增加撥款支付設備、印刷服務、保養維修服務、雜項行政費用、收取含徵稅成分收費的服務費用，以及飛機乘客離境稅行政費用。

2010-11 年度的修訂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聘請顧問的需求較預期低。

原本計劃在 2010-11 年度用於辦公室遷址的開支延遲至 2011-12 年度支付，也是 2011-12 年度撥款增加而 2010-11 年度修訂開支減少的原因之一。

簽署：

姓名：

應耀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職銜：

常任秘書長(庫務)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Tsy)088

問題編號

3867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分目：  
(庫務科)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就 2011-12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當局提出的所有撥款／增撥／預留，當中已載入政府預算帳目中的項目，按其總目、綱領、管制人員分列說明；另外，亦請就當中未載入預算而需另行向財務委員會申撥款項的項目，列出相關的預計申撥及正式實施日期。

提問人： 劉健儀議員

答覆：

2011-12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提出所有建議的撥款／增撥／預留款項，均已在 2011-12 年度開支預算內反映。有關總目、綱領及管制人員的資料載於附錄。

我們在總目 106 內的額外承擔分目項下，為未能納入其他總目或分目的項目預留款項。這些項目包括尚在計劃中的措施，例如提高殘疾和健康欠佳的 60 歲以下成年綜援受助人獲發的標準金額、成立「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提供電費補貼、設立「自資專上教育基金」、向領取綜援、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的人士發放額外津貼，以及為公屋租戶代繳兩個月租金等。有關政策局正在擬定這些措施的詳情，待《撥款條例》通過及細節落實後，會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申請撥款，並在財委會申請文件中提供預計實施日期。

簽署：

姓名：

應耀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職銜：

常任秘書長(庫務)

日期：

23.3.2011

附錄

開支總目	2011-12 預算 (\$'000)	管制人員	綱領
21 行政長官辦公室	85,217	行政長官辦公室常 任秘書長	(1) 行政長官辦公室 (2) 行政會議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964,195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 長	(1) 漁農事宜及新鮮 副食品批發市場 (2) 自然護理及郊野 公園 (3) 動植物及漁業監 管及技術服務
25 建築署	1,565,434	建築署署長	(1) 監察及諮詢服務 (2) 設施保養 (3) 設施發展
24 審計署	121,132	審計署署長	(1) 審核帳目是否妥 善的工作 (2) 衡工量值式審計 工作
23 醫療輔助隊	66,360	醫療輔助隊總參事	(1) 醫療輔助服務
82 屋宇署	993,996	屋宇署署長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26 政府統計處	827,607	政府統計處處長	(1) 貿易統計 (2) 社會統計 (3) 國民經濟核算及 國際收支平衡統 計 (4) 綜合統計服務 (5) 物價／工業／服 務業統計 (6) 勞工統計
27 民眾安全服務處	81,696	民眾安全服務處 總參事	(1) 民眾安全服務

附錄

開支總目	2011-12 預算 (\$'000)	管制人員	綱領
28 民航處	758,817	民航處處長	(1) 飛行標準 (2) 機場安全標準 (3) 航空交通管理 (4) 航空交通工程及標準 (5) 航班事務 (6) 飛機乘客離境稅的管理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1,996,469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1) 旅遊及康樂發展 (2) 港口及海事設施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4) 斜坡安全及岩土工程標準 (5) 綠化及工程技術服務 (6) 監管採礦、採石及爆炸品 (7) 管理拆建物料 (8) 就發展建議提供意見
30 懲教署	2,895,922	懲教署署長	(1) 監獄管理 (2) 重新融入社會
31 香港海關	2,565,707	海關關長	(1) 管制及執法 (2) 緝毒調查 (3) 保護知識產權及消費者權益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5) 貿易管制

附錄

開支總目	2011-12 預算 (\$'000)	管制人員	綱領
37 衛生署	4,870,346	衛生署署長	(1) 法定職責 (2) 預防疾病 (3) 促進健康 (4) 醫療護理 (5) 康復服務 (6) 治療吸毒者 (7) 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 (8) 任職醫院管理局公務員的人事管理
92 律政司	1,043,191	律政司政務專員	(1) 刑事檢控 (2) 民事法律 (3) 法律政策 (4) 法律草擬 (5) 國際法律
39 渠務署	1,850,534	渠務署署長	(1) 雨水排放 (2) 污水處理服務
42 機電工程署	345,418	機電工程署署長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2) 機械裝置安全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4) 中央式服務及特別支援
44 環境保護署	2,425,515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1) 廢物 (2) 空氣 (3) 噪音 (4) 水 (5) 環境評估及規劃 (6) 自然保育

附錄

開支總目	2011-12 預算 (\$'000)	管制人員	綱領
45 消防處	4,205,211	消防處處長	(1) 消防服務 (2) 防火工作 (3) 救護服務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4,572,750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4) 公眾教育及市民參與
46 公務員一般開支	2,848,009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秘書長 土地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處處長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 庫務署署長 機電工程署署長 電訊管理局總監 郵政署署長	(1) 公務員一般開支
166 政府飛行服務隊	558,834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	(1) 政府飛行服務
48 政府化驗所	347,454	政府化驗師	(1) 法定化驗 (2) 諮詢及檢測事務 (3) 法證事務

附錄

開支總目	2011-12 預算 (\$'000)	管制人員	綱領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499,456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	(1) 採購 (2) 物料供應管理 (3) 車輛管理 (4) 印刷服務
51 政府產業署	1,800,542	政府產業署署長	(1) 獲取及分配產業 (2) 物業管理 (3) 產業的使用
143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420,026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1) 局長辦公室 (2) 人力資源管理 (3) 翻譯和傳譯服務及法定語文的使用 (4) 公務員培訓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	1,355,24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1) 局長辦公室 (2) 工商業 (3) 資助金：香港貿易發展局 (4) 郵政、競爭政策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5) 資助金：消費者委員會 (6) 旅遊 (7) 資助金：香港旅遊發展局 (8) 公眾安全
55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310,89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1) 廣播及創意產業 (2) 電訊

附錄

開支總目	2011-12 預算 (\$'000)	管制人員	綱領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388,05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常任秘書長	(1) 局長辦公室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3) 駐內地辦事處 (4) 個人權利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831,364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1) 局長辦公室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3) 發展機遇辦事處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316,711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工務)	(1) 水務 (2) 文物保育 (3)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4) 政府內部服務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41,050,152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1) 局長辦公室 (2) 小學教育 (3) 中學教育 (4) 特殊教育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6) 職業教育 (7) 政策及支援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80,035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1) 局長辦公室 (2) 能源 (3) 可持續發展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185,49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1) 財經事務

附錄

開支總目	2011-12 預算 (\$'000)	管制人員	綱領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332,97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庫務)	(1) 局長辦公室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3) 服務部門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77,031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 秘書長(食物)	(1) 局長辦公室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3) 環境衛生
140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	37,322,905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 秘書長(衛生)	(1) 衛生 (2) 資助金：醫院管理局 (3) 資助金：菲臘牙科醫院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1,358,524	民政事務局常任 秘書長	(1) 局長辦公室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4)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5) 文化 (6) 資助金：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香港演藝學院、香港藝術發展局及主要演藝團體 (7) 資助金：當值律師服務及法律援助服務局

附錄

開支總目	2011-12 預算 (\$'000)	管制人員	綱領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498,232	創新科技署署長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2) 鼓勵大學與產業合作 (3)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4)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5) 基礎設施支援 (6) 品質支援 (7) 資助金：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583,946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1) 局長辦公室 (2) 社會福利 (3) 婦女權益 (4) 人力發展 (5) 資助金：技能訓練中心 (6) 資助金：監護委員會及生活環境輔導服務 (7)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657,581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2) 資訊科技基建及標準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附錄

開支總目	2011-12 預算 (\$'000)	管制人員	綱領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624,800	行政署長	(1) 效率促進組 (2) 政府檔案處 (3)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行政署 (4) 禮賓處
96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299,30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1) 對外貿易關係 (2) 公共關係 (3) 投資促進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272,961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1) 局長辦公室 (2) 內部保安 (3) 出入境管制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137,433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1) 局長辦公室 (2) 陸路及水上交通 (3) 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
60 路政署	2,230,549	路政署署長	(1) 基本工程 (2) 區域工程及維修 (3) 鐵路發展 (4) 技術服務
63 民政事務總署	1,769,413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1) 地方行政 (2) 社區建設 (3) 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4) 發牌事宜 (5) 全港規劃及拓展事宜
168 香港天文台	220,668	香港天文台台長	(1) 氣象服務 (2) 輻射監測及評估 (3) 時間標準及地球物理服務

附錄

開支總目	2011-12 預算 (\$'000)	管制人員	綱領
122 香港警務處	13,157,929	香港警務處處長	(1) 維持社會治安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3) 道路安全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62 房屋署	146,083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	(1) 屋宇管制 (2) 私營房屋 (3) 上訴委員會(房屋) (4) 安置受清拆影響居民 (5) 支援服務
70 入境事務處	3,071,992	入境事務處處長	(1) 入境前管制 (2) 入境時管制 (3) 入境後管制 (4) 個人證件 (5) 國籍事宜及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特區居民提供協助
72 廉政公署	824,119	廉政專員	(1) 防止貪污 (2) 執法工作 (3) 倡廉教育 (4) 爭取支持
121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35,230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秘書長	(1)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74 政府新聞處	375,902	政府新聞處處長	(1) 香港以外的公共關係 (2) 本地公共關係及公眾資訊 (3) 輿論 (4) 公民責任 (5) 出版

附錄

開支總目	2011-12 預算 (\$'000)	管制人員	綱領
76 稅務局	1,290,339	稅務局局長	(1) 評稅職責 (2) 收取稅款 (3) 調查及實地審核 (4) 納稅人查詢服務
78 知識產權署	97,817	知識產權署署長	(1) 法定職能 (2) 保護知識產權
79 投資推廣署	110,647	投資推廣署署長	(1) 投資促進
174 公務及司法人員 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 聯合 秘書處	19,244	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 秘書長	(1) 為以下公務員和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li><li>• 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li><li>•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li><li>•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li></ul>
80 司法機構	1,137,930	司法機構政務長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90 勞工處	1,298,408	勞工處處長	(1) 勞資關係 (2) 就業服務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附錄

開支總目	2011-12 預算 (\$'000)	管制人員	綱領
91 地政總署	1,810,067	地政總署署長	(1) 土地行政 (2) 測量及繪圖 (3) 法律諮詢
94 法律援助署	784,260	法律援助署署長	(1)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2) 訴訟服務 (3) 支援服務 (4) 法定代表律師辦事處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566,961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1) 議員酬金及工作 開支償還款額 (2) 一般服務及秘書 服務 (3) 法律服務 (4) 申訴制度 (5) 資料研究及圖書 館服務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5,630,02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1) 康樂及體育 (2) 園藝及市容設施 (3) 文物及博物館 (4) 表演藝術 (5) 公共圖書館
100 海事處	988,869	海事處處長	(1) 基本設施 (2) 港口服務 (3) 本地海事服務 (4) 船舶服務 (5) 政府船隊
106 雜項服務	54,145,75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庫務)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 裁	-
114 申訴專員公署	89,391	申訴專員	(1) 申訴處理
116 破產管理署	136,331	破產管理署署長	(1) 破產管理署

附錄

開支總目	2011-12 預算 (\$'000)	管制人員	綱領
120 退休金	19,772,434	庫務署署長	(1) 公務員及司法人員的退休金利益 (2) 太平洋戰爭紀念撫恤金／義勇軍撫恤金
118 規劃署	479,470	規劃署署長	(1) 全港規劃 (2) 地區規劃 (3) 規劃事宜資訊服務 (4) 專業服務
136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秘書處	18,203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秘書	(1) 為公務員敘用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
160 香港電台	563,106	廣播處長	(1) 電台 (2) 公共事務及綜合電視節目 (3) 學校教育電視節目 (4) 新媒體
162 差餉物業估價署	411,711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1) 法定估價及評估 (2) 差餉與地租的徵收及發單 (3) 提供估價及物業資料服務 (4) 為業主與租客提供服務
163 選舉事務處	411,923	總選舉事務主任	(1) 選舉事務
169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	17,079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秘書長	(1) 遵守有關截取通訊及監察的法例

附錄

開支總目	2011-12 預算 (\$'000)	管制人員	綱領
170 社會福利署	41,265,733	社會福利署署長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2) 社會保障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5) 違法者服務 (6) 社區發展 (7) 青少年服務
173 學生資助辦事處	3,955,741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	(1) 學生資助計劃
180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78,962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	(1) 監察及監管廣播事宜 (2) 評定影片級別和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 (3) 審批娛樂牌照
181 工業貿易署	718,441	工業貿易署署長	(1) 對外貿易關係 (2) 支援及促進貿易 (3) 支援中小型企業及工業
186 運輸署	1,306,014	運輸署署長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4) 運輸服務管理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

附錄

開支總目	2011-12 預算 (\$'000)	管制人員	綱領
188 庫務署	332,454	庫務署署長	(1) 中央會計、收款及付款 (2) 發放薪金、退休金／撫恤金及福利 (3) 會計及財務資料系統 (4) 管理基金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11,027,723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1)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194 水務署	6,118,761	水務署署長	(1) 供水：策劃及分配 (2) 水質控制 (3) 客戶服務
184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25,000,00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Tsy)089

問題編號

117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分目：  
(庫務科)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行政長官在 2007 年施政報告曾表示，會要求財政司司長研究如何提升政府資產的回報率及管理水平，是項研究進度如何？

提問人： 梁美芬議員

答覆：

政府過去在投資發展大型基礎建設項目時，成立了一些按商業原則運作的機構，例如鐵路公司及機場管理局等。我們會不時檢討政府與這些機構的關係，並鼓勵有關機構提高資產的回報及企業管治水平。

簽署：

姓名：

應耀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職銜：

常任秘書長(庫務)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Tsy)090

問題編號

109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庫務科)

綱領：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當局於 2008-09 年度向每個電力住宅用戶提供 1,800 元的電費補貼，有指直接令住宅用戶於該年度增加了 7 億度用電。請當局告知本委員會：2007-08 至 2010-11 年度住宅用戶的每戶平均用電量及總用電量。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答覆：

為紓緩當時市民所面對的通脹壓力，政府在 2008 年 9 月至 2009 年 8 月的十二個月內，向全港電力住宅用戶提供每月 300 元的電費補貼。

根據環境局提供的資料，2007 年至 2010 年住宅用戶的每戶平均用電量及總用電量如下：

	每戶平均用電量 (千度電)	總用電量 (億度電)
2007	4.20	101
2008	4.22	103
2009	4.38	108
2010	4.38	109

簽署：

姓名：

應耀康

職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庫務)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Tsy)091**

問題編號

297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分目：  
(庫務科)

綱領：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 3 年(即 2008-09 至 2010-11 年度),財政司司長在公布財政預算案前用於鼓勵市民就財政預算發表意見的宣傳費用及其中的開支細項。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過去 3 年，政府在公布財政預算案前，用於鼓勵市民就財政預算案發表意見的宣傳開支細項如下：

項目	2008-09 年度 (元)	2009-10 年度 (元)	2010-11 年度 (元)
諮詢文件 - 《財政司司長邀請你發表意見》	62,600	65,600	65,300
財政預算案諮詢漫畫*	336,500	400,100	389,800
在電視台及電台宣傳*	400,000	334,000	398,700
總計	799,100	799,700	853,800

\*這 2 個項目屬總目 74 — 政府新聞處項下的開支。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應耀康 \_\_\_\_\_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職銜： \_\_\_\_\_ 常任秘書長(庫務) \_\_\_\_\_

日期： \_\_\_\_\_ 18.3.2011 \_\_\_\_\_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Tsy)092**

問題編號

066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分目：  
(庫務科)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11-12 年度，局長、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預留薪酬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 李華明議員

答覆：

在 2011-12 年度，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副局長和政治助理薪酬開支的撥款如下：

	2011-12 年度預算 (百萬元)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3.40
副局長	2.55
政治助理	1.87
<b>合計</b>	<b>7.82</b>

簽署：

姓名：

應耀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職銜：

常任秘書長(庫務)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Tsy)093**

問題編號

059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庫務科)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於 2011-12 年度聘請財務顧問的預算為 400 萬。有關數字較 2010-11 年度的修訂預算 143 萬多出 257 萬。請詳細交代原因、有關款項的應用項目，以及各項目的預計支出。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在 2011-12 年度，當局已為僱用財務顧問服務預留 400 萬元，以應付未能預計的財務顧問服務費用。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應耀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職銜： \_\_\_\_\_ 常任秘書長(庫務)

日期： \_\_\_\_\_ 14.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Tsy)094**

問題編號

188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庫務科)

綱領：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項目881「向合資格的住宅用戶戶口提供電費補貼」內，現有6億4,426萬5,000元的結餘。請問現時全港仍有多少住宅用戶仍未用完2008年時政府提供的電費補貼？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答覆：

截至 2011 年 1 月底，約有 28 萬電力戶口尚餘未用的電費補貼。

簽署：

姓名：

應耀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職銜：

常任秘書長(庫務)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Tsy)095**

問題編號

188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庫務科)

綱領：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鑑於今年度的預算案再度提出向每電力用戶提供1,800元的電費補貼，請問當局會否將之前電費補貼的使用期限繼續延長，直至有關居民完全用畢所有的補貼為止？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答覆：

電費補貼是一次性的紓緩措施，計劃應設有時限。事實上，大多數用戶至今已用完 2008 年推出這計劃時提供的補貼。政府當局沒有打算延長現有補貼的使用期限。

簽署：

姓名：

應耀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職銜：

常任秘書長(庫務)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Tsy)096

問題編號

199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分目：  
(庫務科)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11-12 年度，庫務科將會繼續考慮大型投資及貸款的建議。請問計劃投資及貸款的項目、時間表及開支詳情如何？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答覆：

投資及貸款建議項目會根據立法會就成立資本投資基金及貸款基金所通過的決議，按情況分別由這兩個基金提供資金。資本投資基金及貸款基金的個別承擔項目須經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

在2011-12年度，政府已在貸款基金預留2.58億元，向香港公開大學及恒生商學書院提供貸款，供興建特定用途校舍，以開辦經本地評審的全日制專上課程。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在2011年1月28日批准政府對兩間機構合共6.25億元的財務支持。

庫務科會在其他政策局提出投資及貸款建議項目時加以考慮。

簽署：

姓名：

應耀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職銜：

常任秘書長(庫務)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Tsy)097**

問題編號

199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分目：  
(庫務科)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11-12 年度，庫務科將會繼續推行資產出售及證券化計劃。請問有關計劃的項目、時間表及開支詳情如何？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答覆：

在 2011-12 年度，我們會繼續出售公務員購屋貸款，預算出售上述貸款所得的收入約為 1.58 億元。在 2011-12 年度推行有關計劃，無需額外資源。

簽署： \_\_\_\_\_

姓名： 應耀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職銜： 常任秘書長(庫務)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Tsy)098**

問題編號

39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06 雜項服務

分目： 789 額外承擔

綱領：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表示，調整 2011-12 年度財政預算案的措施後，將額外預留款項，為未能受惠於新措施但有特殊需要的市民提供援助。請詳細列出這批人士的類別，並估計各類人士分別及合共涉及多少市民。額外預留的款項的具體總額及運用有關款項的具體形式和措施為何？

提問人： 陳鑑林議員

答覆：

就財政司司長計劃額外注資關愛基金，向未有直接受惠於財政預算案措施而有經濟困難的市民提供援助，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將連同其轄下委員會，研究如何支援那些未能受惠的人士。計劃的詳情將容後公布。

簽署：

姓名：

應耀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職銜：

常任秘書長(庫務)

日期：

23.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Tsy)099

問題編號

39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06 雜項服務

分目： 789 額外承擔

綱領：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於 3 月 2 日宣布，對 2011-12 年度財政預算案的個別建議作出修訂，其中包括取消 6,000 元強積金注資的建議，改為向全港每名十八歲或以上，持有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的市民派發 6,000 元。

(a) 請提供調整建議前後涉及款項的變化，當中預計受惠人數的增加數目，以及相關措施的行政程序以及涉及的行政成本。

(b) 預計措施將於何時推出並派發款項？

提問人： 陳鑑林議員

答覆：

我們預計注資強積金的措施約需 240 億元，受惠人數約 400 萬。至於向十八歲或以上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市民發放為數 6,000 元的建議，受惠人數約 610 萬。目前，我們沒有措施的準確開支預算。粗略估計，約 610 萬名合資格人士每人 6,000 元，加上作為獎賞和行政費的開支，建議的總支出約 370 億元。

時間表方面，我們會盡快敲定計劃的細節，然後按程序呈交立法會有關事務委員會討論，再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申請撥款。如果獲得財委會批准撥款，我們會立即落實計劃的具體安排，並公布細節，盡快開始接受申請。由於我們仍在籌劃階段，所以暫時未能定出接受申請及發放款項的時間表。

簽署： \_\_\_\_\_

姓名： 應耀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職銜： 常任秘書長(庫務)

日期： 23.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Tsy)100**

問題編號

39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06 雜項服務

分目： 789 額外承擔

綱領：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政府調整了財政預算案的建議措施後，2011-12 年度內政府預計財政開支、財政儲備水平的新變化。

提問人： 陳鑑林議員

答覆：

財政預算經調整後，2011-12 年度的總開支預計為 3,782 億元，綜合赤字為 85 億元。在 2012 年 3 月底，財政儲備預計為 5,831 億元，大約相當於本地生產總值百分之三十一，或 18 個月的政府開支。

簽署：

姓名：

應耀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職銜：

常任秘書長(庫務)

日期：

23.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Tsy)101**

問題編號

391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06 雜項服務

分目： 789 額外承擔

綱領：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問題：

請政府當局分別列出以下各項 2011-12 年度財政預算案調整建議內的擬定措施所涉及的受惠人數：

- (a) 能受惠於 6,000 元強積金注資計劃的不同類別人士數目及總人數；
- (b) 能受惠於政府發放 6,000 元款項的人士；
- (c) 原能受惠於 6,000 元強積金注資計劃，但由於計劃取消，且無法符合資格而受惠於由政府當局發放 6,000 元款項措施的人士；
- (d) 能享用政府為未能受惠於新措施而有特殊需要的市民提供額外援助的人士。

提問人： 陳鑑林議員

答覆：

- (a) 強積金注資計劃建議為在2011年2月23日已成為強積金計劃或職業退休計劃下受香港《僱傭條例》涵蓋的成員的人士，向他們的強積金戶口一次過注入6,000元。注資建議會惠及約四百萬人。
- (b) 估計可惠及約 610 萬市民。
- (c) 我們沒有這方面的數據。
- (d) 財政司司長計劃額外注資關愛基金，向未能受惠於年滿 18 歲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市民發放\$6,000 元建議而有經濟困難的市民提供援助，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將連同其轄下委員會，研究如何支援上述人士。計劃的詳情容後公布。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應耀康 \_\_\_\_\_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職銜： \_\_\_\_\_ 常任秘書長(庫務) \_\_\_\_\_

日期： \_\_\_\_\_ 23.3.2011 \_\_\_\_\_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Tsy)102

問題編號

351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06 雜項服務

分目： 251、789 及 689 額外承擔

綱領：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 (a) 就 2011-12 年度預算中「額外承擔」的總數 536.13 億元，請提供分項資料，包括開支的宗旨、簡介、涉及的局及／或部門、款額及相關的政策範圍。
- (b) 請解釋為何上文(a)項所述的開支屬於總目 106 雜項服務的預算，而不是列於相關的局及／或部門總目的開支項下，從而令預算可更清楚顯示每個相關的局及／或部門的總開支。

提問人： 陳茂波議員

答覆：

在分目 251「額外承擔」項下的撥款 1,782,000,000 元、分目 689「額外承擔」項下的撥款 100,000,000 元及分目 789「額外承擔」項下的撥款 51,731,000,000 元，是為目前尚在計劃當中的措施預留撥款，以及用以應付預算內其他總目及分目在年內可能出現一些不能減省但又超越了有關總目及分目撥款額的開支。該等開支不能納入相關總目的開支預算，因為尚須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或當局根據財委會轉授權力的批准，而某些項目在制訂預算時仍未能確定所需款額和作出具體分配。所有局、部門和政策範圍都可能出現這種情況。

簽署：

姓名：

應耀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職銜：

常任秘書長(庫務)

日期：

23.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Tsy)103**

問題編號

351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06 雜項服務

分目： 251、789 及 689 額外承擔

綱領：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按 2005-06 至 2009-10 財政年度經審計的現金收付制綜合帳目，以及 2010 年 12 月未經審計的現金收付制季度綜合帳目所載，「額外承擔」項目的原來預算總額分別為 8,898,892,000 元、8,362,092,000 元、9,482,750,000 元、40,797,698,000 元、9,501,471,000 元和 17,489,000,000 億元。請解釋為何上述帳目沒有顯示相應的實際數字。

提問人： 陳茂波議員

答覆：

實際開支不能記入總目 106 項下的「額外承擔」。在「額外承擔」項下的撥款，是為目前尚在計劃當中的措施預留撥款，以及用以應付預算內其他總目及分目在年內可能出現一些不能減省但又超越了有關總目及分目撥款額的開支，而這些開支在制訂預算時仍未能確定所需款額及作出具體分配。每當其他總目及分目所需的開支高於核准撥款，而追加撥款獲得有關當局批准，便會從「額外承擔」項下的款項扣除以作抵銷。

簽署：

姓名：

應耀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職銜：

常任秘書長(庫務)

日期：

23.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Tsy)104**

問題編號

351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06 雜項服務

分目： 251，789 及 689 額外承擔

綱領：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確認問題編號 3517 所述的原來預算實際上有否動用。如有的話，有關開支如何在帳目內反映，以及有關會計方式的理念為何？請按支付有關款項的財政年度，提供有關開支的分項資料，包括總目編號、綱領名稱、宗旨、簡介、所涉的局及／或部門、款額，以及所屬的政策範圍。在分項資料內，請說明有關開支是列為經常開支、非經常開支、還是非經營開支。

提問人： 陳茂波議員

答覆：

沒有實際開支記入總目 106 的「額外承擔」項下。

簽署：

姓名：

應耀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職銜：

常任秘書長(庫務)

日期：

23.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Tsy)105**

問題編號

348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06 雜項服務

分目： 789 額外承擔

綱領：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當局表示會注資關愛基金，使未能獲得6,000元款項的有需要人士受惠。政府當局可否說明預計的注資額和受惠的人數？決定有關注資額的理據是甚麼？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就財政司司長計劃額外注資關愛基金，向未有直接受惠於財政預算案措施而有經濟困難的市民提供援助，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將連同其轄下委員會，研究如何支援那些未能受惠的人士。計劃的詳情(包括估計受惠人數等)將容後公布。

簽署：

姓名：

應耀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職銜：

常任秘書長(庫務)

日期：

23.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Tsy)106**

問題編號

348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06 雜項服務

分目： 789 額外承擔

綱領：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表示取消注資強積金戶口的建議，改為直接向年滿十八歲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發放 6,000 元。政府當局可否說明作出上述修訂的詳細理據是甚麼？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由於許多市民不認同注資強積金的建議，財政司司長接納大家的意見，決定不再採納該項建議，改為向十八歲或以上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市民發放為數 6,000 元的款項。這建議既可藏富於民，同時也回應市民的訴求。

簽署：

姓名：

應耀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職銜：

常任秘書長(庫務)

日期：

23.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Tsy)107**

問題編號

353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06 雜項服務

分目： 789 額外承擔

綱領：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鑑於政府當局指出直接向市民發放現金是一個相當複雜的措施，政府在決定實行有關措施時，有沒有考慮過其他的紓緩措施？若有，有關措施的詳情和最終沒有採納的原因是甚麼？若沒有考慮其他措施，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財政預算案本來建議為所有強積金戶口一次過注入 6,000 元，其後由於許多市民不認同這建議，政府當局決定不採納該方法。

簽署：

姓名：

應耀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職銜：

常任秘書長(庫務)

日期：

23.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Tsy)108**

問題編號

3532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06 雜項服務

分目： 789 額外承擔

綱領：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當局強調有關財政預算案的修訂，是回應市民的強烈訴求，但派發現金僅為部份市民的訴求，不少市民同時提出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復建居屋和增加經常性開支等。政府當局是根據甚麼理據和準則，決定採納要求發放現金的民意，以及拒絕其他市民提出的訴求？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我們素來認為應該政策先行，繼而在資源分配上予以配合。在制訂每年的財政預算時，我們都會審視當時的財政狀況及考慮香港的需要和相關政策，再作出決定。

簽署：

姓名：

應耀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職銜：

常任秘書長(庫務)

日期：

23.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06 雜項服務

分目： 789 額外承擔

綱領：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據了解，根據破產條例 43E 條，受託人（即破產管理署）可向法院申請，作出一項收入付款令，規定破產人或破產人的僱主，把破產人收入的一部份繳付予受託人。由於該條例沒有訂明收入的定義，政府派發的 6,000 元現金亦可能屬於該條例中的收入。若該 6,000 元現金被視為收入，破產管理署便須沒收該筆現金並將該現金轉交債權人。如破產管理署可以根據破產條例第 43E 條沒收政府派發的 6,000 元現金，該筆現金對於未解除破產令的市民而言，便不能產生紓解市民生活苦困的作用。此外，破產管理署在沒收該 6,000 元現金並將該筆款項轉交債權人時，亦會產生額外的行政開支，令公帑不能用得其所。

就上述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1) 政府派發的 6,000 元會否視作破產條例 43E 條中的收入？
- (2) 政府會否考慮訂明政府派發的 6,000 元不屬於破產條例中 43E 條中的收入，令受破產令限制的破產人士可以透過該 6,000 元改善生活質素？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我們現正研究和擬定建議的實施細節。在制定好詳情後，我們會按既定機制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並在文件中提供相關資料。

簽署：

姓名：

應耀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職銜：

常任秘書長(庫務)

日期：

23.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06 雜項服務

分目： 789 額外承擔

綱領：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近日有市民向本人反映，稱不少持前往港澳通行證(慣稱單程證)來港，居港滿 7 年，未辦理或正在辦理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的人士，他們需要獲入境處發出文件核實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資格，才被確認為永久居民。該等市民認為他們在未獲入境處簽發核實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資格文件前，因已居港滿 7 年，理應合資格領取政府派發的 6,000 元，故他們認為政府只向擁有永久居民身份證的市民派發 6,000 元對他們並不公平。就上述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1) 政府會否向持單程證並居港滿 7 年，但未申請核實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資格的市民派發 6,000 元？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2) 政府會否向持單程證並居港滿 7 年，正在申請核實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資格但未獲頒發核實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資格文件的市民派發 6,000 元？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偉業議員

答覆：

我們現正研究和擬定建議的實施細節。在制定好詳情後，我們會按既定機制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並在文件中提供相關資料。

簽署：

姓名：

應耀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職銜：

常任秘書長(庫務)

日期：

21.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Tsy)111

問題編號

205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06 雜項服務

分目： 789 額外承擔

綱領：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向十八歲或以上持有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的市民發放為數 6,000 元的款項：

- (1) 因未年滿十八歲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而未獲發 6,000 元的人數為何？
- (2) 因來港未滿七年而未獲發 6,000 元的人數為何？
- (3)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外地定居的人數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 (1) 根據入境處的統計，截至2011年2月，18歲以下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人數約有116萬人。
- (2) 根據《基本法》第24條及香港法例，香港居民分為永久性居民及非永久性居民。我們建議向18歲以上持有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的市民每人發放一筆為數6,000元的款項。根據入境處統計，至2011年2月，18歲或以上持有香港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人數約110萬。數字包括持單程證從內地來港、獲入境處批准以簽證/進入許可而在港居留人士(例如工作、依親及讀書等)及擁有香港入境權或可無條件逗留的非永久性居民，不過當中可能包括已離開香港的非永久性居民。
- (3) 入境處並沒有有關香港身份證持有人(包括永久性居民及非永久性居民)在香港以外地區定居的統計數字。

簽署：

姓名：

應耀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職銜：

常任秘書長(庫務)

日期：

23.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06 雜項服務

分目： 789 額外承擔

綱領：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向十八歲或以上持有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的市民發放為數 6,000 元的款項，有關市民可選擇暫不提取款項以累積「儲蓄獎賞」，「儲蓄獎賞」此措施的其中一個目的是鼓勵市民儲蓄：

- (1) 不向十八歲以下持有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的市民或其監護人發放款項的原因為何？
- (2) 當局是否不鼓勵十八歲以下持有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的市民儲蓄？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 (1) 根據《基本法》第 24 條及香港法例，香港居民分為永久性居民及非永久性居民。18 歲或以上持有永久性及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人士估計分別有約 610 萬及 110 萬名。持有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人士包括很多不同類別，例如新來港人士、輸入勞工及外傭，以及其他來港工作或就學的人士等等。如果建議涵蓋非永久性居民，未必符合藏富於民的目的。因此我們提議計劃只涵蓋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市民。香港法律將 18 歲或以上的人士視為成年人。因此，我們提議計劃只向 18 歲或以上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成年市民發放 6,000 元，這樣做既切合藏富於民的目的，亦是合理的安排。
- (2) 政府鼓勵市民計劃自己及家庭的財政。

簽署：

姓名：

職銜：

日期：

應耀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庫務)

23.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06 雜項服務

分目： 789 額外承擔

綱領：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向十八歲或以上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市民發放為數 6,000 元的款項，請當局說明：

1. 估計受惠的 610 萬名市民中，多少屬居港人口？
2. 「十八歲」以何日計算？
3. 「儲蓄獎賞」安排為何？合資格市民可「儲蓄」多久？
4. 370 億元開支似乎不包括「儲蓄獎賞」。當局會預留多少款項用作提供「儲蓄獎賞」，並由何帳目支付？
5. 如部份合資格市民沒有申請或沒有領取款項，未發放款項會如何處理？有關款項會保留多久？

提問人：余若薇議員

答覆：

- (1) 入境處並沒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持有人在香港以外地區定居的統計數字。
- (2)-(5) 目前，我們沒有向 18 歲或以上持有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的市民每人發放一筆為數 6,000 元這項建議的準確預算。粗略估計，約 610 萬名合資格人士每人 6,000 元，加上作為獎賞和行政費的開支，建議的總支出約 370 億元。如建議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我們會在總目 147 分目 700 下開立一個項目，我們現正研究和擬定建議的實施細節。在制定好詳情後，我們會按既定機制向財委會申請撥款，並在文件中提供相關資料。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應耀康 \_\_\_\_\_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職銜： \_\_\_\_\_ 常任秘書長(庫務) \_\_\_\_\_  
日期： \_\_\_\_\_ 23.3.2011 \_\_\_\_\_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FSTB(Tsy)114**

問題編號

39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06 雜項服務

分目： 789 額外承擔

綱領：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注資關愛基金事宜，當局計劃再注資金額為何？佔目前關愛基金政府注資及私人捐款的比例分別為何？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就財政司司長計劃額外注資關愛基金，向未有直接受惠於財政預算案措施而有經濟困難的市民提供援助，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將連同其轄下委員會，研究如何支援那些未能受惠的人士。計劃的詳情將容後公布。

簽署：

姓名：

應耀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職銜：

常任秘書長(庫務)

日期：

23.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Tsy)115

問題編號

39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06 雜項服務

分目： 789 額外承擔

綱領：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原訂總目 106－雜項服務中分目 789 額外承擔下撥款 51,731,000,000 元，當局可否告知：

1. 該分目撥款會否因應「調整建議」而增加，如會，數額為何？
2. 該分目撥款原訂是「目前尚在計劃當中的措施預留撥款[.....]。尚在計劃當中的措施包括撥款予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注資關愛基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和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以及就預算案演辭公布的一次過開支（如有的話）撥款。」（卷一乙部 223 頁）因應「調整計劃」，會否影響上述計劃的撥款？如會，影響為何？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財政司司長宣布對 2011-12 年度財政預算作出調整，在開支方面包括：

- (一) 向 18 歲或以上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市民每人發放一筆為數 6,000 元的款項，涉及開支約 370 億元；
- (二) 注資關愛基金，向未能受惠於上述計劃但有經濟困難的市民，包括新來港人士，提供援助；以及
- (三) 不再採納注資強積金的建議。

為應付上述建議在 2011-12 年度可能需要的開支，在抵消為注資強積金建議而預留的 240 億元後，我們擬於《2011 年撥款條例草案》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提出修正，把總目 106 分目 789 的申請撥款額增加 71 億元至 588 億元。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應耀康 \_\_\_\_\_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職銜： \_\_\_\_\_ 常任秘書長(庫務) \_\_\_\_\_  
日期： \_\_\_\_\_ 23.3.2011 \_\_\_\_\_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Tsy)116**

問題編號

39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06 雜項服務

分目： 789 額外承擔

綱領：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財政預算案調整建議，當局可否按部門列出：

1. 制定調整建議的相關人手及所涉及的額外開支；及
2. 估計為執行調整建議的相關人手及所涉及的額外開支？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我們現正研究和擬定建議的實施細節。在制定好詳情後，我們會按既定機制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並在文件中提供相關資料。

簽署：

姓名：

應耀康

職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庫務)

日期：

23.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Tsy)117**

問題編號

246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06 雜項服務

分目： 789 額外承擔

綱領：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於 3 月 2 日上午提出預留撥款給「N 無人士」的新建議，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上述新建議的具體安排；支援的模式和方法；目標協助人士的資格和估計受惠人數；以及預留撥款的實際數額。

提問人：馮檢基議員

答覆：

財政司司長早前宣布，計劃額外注資關愛基金，向未有直接受惠於財政預算案措施而有經濟困難的市民提供援助。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將連同其轄下委員會，研究如何支援那些未能受惠的人士。計劃的詳情將容後公布。

簽署：

姓名：

應耀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職銜：

常任秘書長(庫務)

日期：

23.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06 雜項服務

分目： 789 額外承擔

綱領：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於 3 月 2 日上午提出放棄預算案注資強積金的建議，改為向每名十八歲或以上香港永久居民派發 6,000 元，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上述新建議的具體細節和安排；向市民派發的方法；估計新建議的受惠人數和總支出；以及預計正式發放現金的時間。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向 18 歲或以上持有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的市民每人發放一筆為數 6,000 元款項的建議，估計受惠人數約 610 萬。

我們現正籌備計劃的實施細節。我們須建設一個平台，在保障私隱的前提下盡量方便市民進行登記及獲發有關款項。我們正與銀行商討可否利用現有銀行網絡構建上述平台。這做法一方面是考慮到銀行有處理客戶個人資料及存付款項服務的基礎設施、制度及經驗，另一方面也考慮到全港約有 1 200 間銀行分行，而許多合資格的市民亦已擁有銀行戶口，善用銀行網絡處理市民的登記及發放款項，會對市民較為方便。

我們初步認為實行上需作出一些分流的安排，以免 600 多萬市民集中在一段短時間內申請，既為市民帶來不便，也可能令系統不勝負荷。這方面我們要小心平衡。如果分流的時段越長，處理申請的過程可能會越暢順，但被分流到較後階段的市民可能會覺得不公平。

計劃的其中一個特點是如果市民選擇「儲蓄」6,000 元的款項，過一段時間才提取，會得到「獎賞」。這安排一方面為市民多提供一個選擇，同時也有助分流。

我們現正擬定建議的實施細節，然後按程序呈交立法會有關事務委員會討論，再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申請撥款。如獲財委會批准，我們會立即落實計劃的具體安排，並公布細節，盡快開始接受申請。由於我們仍在籌劃階段，所以暫時未能定出接受申請及發放款項的時間表。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應耀康 \_\_\_\_\_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職銜： \_\_\_\_\_ 常任秘書長(庫務) \_\_\_\_\_  
日期： \_\_\_\_\_ 23.3.2011 \_\_\_\_\_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06 雜項服務

分目： 789 額外承擔

綱領：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調整建議的說明第 2 段稱，「改為向十八歲或以上持有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的市民發放為數 6,000 元的款項。」。請政府解釋：

- (a) 除了市民反對注資 6,000 元入強積金戶口之外，請問政府基於什麼理據來作出這項建議；
- (b) 政府選擇這建議時是否放棄了其他方案，如果政府曾考慮其他方案，請提供其他方案詳情；及
- (c) 選擇十八歲或以上獲發放 6,000 元的原因。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 (a) 該建議可藏富於民及回應市民的訴求。
- (b) 政府當局決定放棄 2011-12 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原建議的注資強積金方案。
- (c) 根據《基本法》第 24 條及香港法例，香港居民分為永久性居民及非永久性居民。18 歲或以上持有永久性及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人士估計分別有約 610 萬及 110 萬名。持有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人士包括很多不同類別，例如新來港人士、輸入勞工及外傭，以及其他來港工作或就學的人士等等。如果建議涵蓋非永久性居民，未必符合藏富於民的目的。因此我們提議計劃只涵蓋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市民。香港法律將 18 歲或以上的人士視為成年人。因此，我們提議計劃只向 18 歲或以上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成年市民發放 6,000 元，這樣做既切合藏富於民的目的，亦是合理的安排。

簽署：

姓名：

應耀康

職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庫務)

日期：

23.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Tsy)120**

問題編號

185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06 雜項服務

分目： 789 額外承擔

綱領：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調整建議的說明第 2 段第 3 行稱，「申請而符合資格的市民可按照自己的意願，即時全數提取款項，亦可選擇暫不提取款項，以累積『儲蓄獎賞』」。請提供：

- (a) 「儲蓄獎賞」的計算方法和運作等詳細資料；
- (b) 「儲蓄獎賞」的開支是否由政府支付；
- (c) 如果「儲蓄獎賞」由政府支付，開支由那一個政府部門負責，開支約多少元，這開支為期多少年，對政府財政狀況有甚麼影響；及
- (d) 如果「儲蓄獎賞」不是由政府支付，這支出由那個單位負責。

提問人：何俊仁議員

答覆：

我們現正研究和擬定建議的實施細節，並會按既定機制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申請撥款和在文件中提供相關資料。如獲財委會批准，我們會在總目 147 分目 700 下開立一個項目支付計劃的開支，包括「儲蓄獎賞」的開支。

簽署：

姓名：

應耀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職銜：

常任秘書長(庫務)

日期：

23.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FSTB(Tsy)121**

問題編號

185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06 雜項服務

分目： 789 額外承擔

綱領：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調整建議的說明第 2 段稱，發放 6,000 元建議可惠及 610 多萬名市民。其中是否包括已移居外地的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持有人？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年滿十八歲並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人士都符合申請資格。

簽署：

姓名：

應耀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職銜：

常任秘書長(庫務)

日期：

23.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Tsy)122

問題編號

392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06 雜項服務

分目： 789 額外承擔

綱領：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是否打算修正預算中總目 106 雜項服務中之分目 789 額外承擔項下的撥款 517 億元，以反映因落實預算案調整建議而需新增的 130 億元（調整建議發放 6,000 元款項的 370 億元與原本建議注資強積金的 240 億元的差額）。若是，政府是會採取那一個立法會的程序，達至這個效果。若否，政府會計劃採取那一個立法會的程序，以獲取立法會的撥款。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財政司司長宣布對 2011-12 年度財政預算作出調整，在開支方面包括：

- (一) 向 18 歲或以上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市民每人發放一筆為數 6,000 元的款項，涉及開支約 370 億元；
- (二) 注資關愛基金，向未能受惠於上述計劃但有經濟困難的市民，包括新來港人士，提供援助；以及
- (三) 不再採納注資強積金的建議。

為應付上述建議在 2011-12 年度可能需要的開支，在抵消為注資強積金建議而預留的 240 億元後，我們擬於《2011 年撥款條例草案》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提出修正，把總目 106 分目 789 的申請撥款額增加 71 億元至 588 億元。

簽署：

姓名：

應耀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職銜：

常任秘書長(庫務)

日期：

23.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Tsy)123**

問題編號

393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06 雜項服務

分目： 789 額外承擔

綱領：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預計的370 億元，是否包括了那些長期居住在香港以外地區的永久居民（包括工作及讀書的成人）？若是，政府估計有關人士的數目有多少；若否，政府是採用甚麼理據及方法以剔除這些人士，及政府有沒有衡量面對司法覆核的風險？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年滿十八歲並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人士都符合申請資格。入境處並沒有香港身份證持有人(包括永久性居民及非永久性居民)在香港以外地區定居的統計數字。

簽署：

姓名：

應耀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職銜：

常任秘書長(庫務)

日期：

23.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Tsy)124

問題編號

391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06 雜項服務

分目： 789 額外承擔

綱領：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提交的《關於 2011-12 年度財政預算案調整建議的說明》文件提到，會注資到關愛基金，協助未能受惠於政府向十八歲或以上持有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的市民發放的 6,000 元款項計劃，但有經濟困難的人士。而日前關愛基金轄下福利小組提出向小一至中三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的清貧學童提供午膳津貼一年。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除了午膳津貼外，當局有否打算在學費、書簿費用、課外活動等雜項費用上津貼清貧學生，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b) 至於中四至中六而有經濟困難的清貧學生，當局又會如何協助他們？

提問人： 葉偉明議員

答覆：

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轄下的四個小組委員會，即教育、民政、醫療和福利小組委員會正擬定其範疇內的援助項目建議和項目的優先次序，分別供執行委員會及督導委員會考慮和批准。督導委員會的目標是在今年第二季內敲定和推出援助項目。

簽署：

姓名：

應耀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職銜：

常任秘書長(庫務)

日期：

23.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Tsy)125

問題編號

34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06 雜項服務

分目： 789 額外承擔

綱領：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有關財政司司長計劃注資關愛基金，向有經濟困難的市民，包括新來港人士，提供援助。請問：

- (a) 當局會就上述計劃預留多少款項？
- (b) 如何確保有經濟困難的市民，作出申請時能獲批取得關愛基金提供的資助？
- (c) 預計有關援助可於何時推行？

提問人： 林健鋒議員

答覆：

就財政司司長計劃額外注資關愛基金，向未有直接受惠於財政預算案措施而有經濟困難的市民提供援助，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將連同其轄下委員會，研究如何支援那些未能受惠的人士。計劃的詳情(包括實施時間表等)將容後公布。

簽署：

姓名：

應耀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職銜：

常任秘書長(庫務)

日期：

23.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06 雜項服務

分目： 789 額外承擔

綱領：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建議，向十八歲或以上持有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的市民發放為數 6,000 元的款項，預計可惠及 610 多萬名市民，涉及開支近 370 億元。請問：

- (a) 當局會以哪一天作為界線，以決定有關市民是否符合「十八歲或以上持有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的條件？
- (b) 當局會不會向不在香港居住，或已移居外地的十八歲或以上持有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的市民，發放這筆款項？
- (c) 當局會以什麼方法發放這筆款項？
- (d) 如何確保合資格的市民可取得這筆款項？
- (e) 如何確保這筆款項不會重複派發給予同一名市民？
- (f) 當局預計會在何時發放這筆款項？
- (g) 當局表示，市民可選擇暫不提取這筆款項，以累積「儲蓄獎賞」。請問「儲蓄獎賞」詳情為何？獎賞金額或利息為何？預計會有多少市民參加？
- (h) 根據原本注資強積金戶口的建議，而合資格取得 6,000 元款項的市民，估計有多少不是十八歲或以上持有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的市民？
- (i) 對於持有香港身份證但並非香港永久居民的市民，當局有沒有措施惠及他們？
- (j) 請問為發放這筆款項，所涉及的額外行政費用和人手開支為何？「儲蓄獎賞」計劃會否涉及長期額外人手開支？會從哪個總目或部門的開支中扣除？

提問人： 林健鋒議員

答覆：

(a)-(g)及(j)

我們現正籌備計劃的實施細節。我們想指出幾點。第一，我們必須穩妥地處理市民的個人資料。第二，財政司司長提出的並非單純的所謂「派錢」方案，申請而符合資格的市民可按照自己的意願，即時全數提取款項，亦可選擇暫不提取款項，以獲取「儲蓄獎賞」。因此我們需提供方法讓合資格市民作出選擇。如有市民不想獲得該筆 6,000 元的款項，也可選擇不為領取款項作出登記。

我們須建設一個平台，在保障私隱的前提下盡量方便市民進行登記及獲發有關款項。我們正與銀行商討可否利用現有銀行網絡構建上述平台。這做法一方面是考慮到銀行有處理客戶個人資料及存付款項服務的基礎設施、制度及經驗，另一方面也考慮到全港約有 1 200 間銀行分行，而許多合資格的市民亦已擁有銀行戶口，善用銀行網絡處理市民的登記及發放款項，會對市民較為方便。

我們初步認為實行上需作出一些分流的安排，以免 600 多萬市民集中在一段短時間內申請，既為市民帶來不便，也可能令系統不勝負荷。這方面我們要小心平衡。如果分流的時段越長，處理申請的過程可能會越暢順，但被分流到較後階段的市民可能會覺得不公平。

計劃的其中一個特點是如果市民選擇「儲蓄」6,000 元的款項，過一段時間才提取，會得到「獎賞」。這安排一方面為市民多提供一個選擇，同時也有助分流。

時間表方面，我們會盡快敲定計劃的細節，然後按程序呈交立法會有關事務委員會討論，再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申請撥款。如果獲得財委會批准撥款，我們會立即落實計劃的具體安排，並公布細節，盡快開始接受申請。由於我們仍在籌劃階段，所以暫時未能定出接受申請及發放款項的時間表。

目前，我們沒有這建議措施的總預算和 2011-12 年度所需支出的準確數字。粗略估計，約 610 萬名合資格人士每人獲發 6,000 元，加上作為「儲蓄獎賞」和行政費的開支，建議的總支出約 370 億元。至於 2011-12 年度所需開支，我們會在總目 106 分目 789 預留 296 億元。正如其他須獲財委會批准的措施，我們會在制定好實施細節後，按既定機制向財委會申請撥款，並在文件中提供相關資料。

(h) 我們沒有這方面的數據。

(i) 政府計劃注資關愛基金，向未能受惠於向年滿 18 歲持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市民發放 6,000 元款項建議但有經濟困難的市民，包括新來港人士，提供援助。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將與政府有關部門進一步磋商細節。

簽署：

姓名：

應耀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職銜：

常任秘書長(庫務)

日期：

23.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Tsy)127

問題編號

3913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06 雜項服務

分目： 789 額外承擔

綱領：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計及財政司司長對 2011-12 財政預算案的調整建議後，總目 106 – 雜項服務分目 789 額外承擔項下的撥款 51,731,000,000 元是否足夠？請詳細列出在此分目項下預留撥款予各項措施的預計開支。

提問人： 李卓人議員

答覆：

在分目 789 額外承擔項下的 517 億元撥款額，是為目前尚在計劃中的措施預留撥款，以及用以應付預算內其他總目及分目在年內可能出現一些不能減省但又超越了有關總目及分目撥款額的非經常開支，而這些開支目前仍未能確定及作出具體分配。尚在計劃中的主要開支項目包括注資關愛基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和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以及就財政預算案公布的一次過措施於 2011-12 年所需的開支。這些有待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的項目主要包括：成立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設立自資專上教育基金和醫療衛生研究基金、提供電費補貼、向領取綜援、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的人士發放額外津貼、為公屋租戶代繳兩個月租金等。此外，我們亦預留 240 億元原本建議用作注資強積金。

為應付調整建議在 2011-12 年度可能需要的開支，在抵銷為注資強積金建議而預留的 240 億元後，我們擬於《2011 年撥款條例草案》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提出修正，把總目 106 分目 789 的申請撥款額增加 71 億元至 588 億元。

簽署：

姓名：

應耀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職銜：

常任秘書長(庫務)

日期：

23.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Tsy)128

問題編號

391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06 雜項服務

分目： 789 額外承擔

綱領：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如原有預算不足以支付上述各項措施的預計開支，當局會否在《2011年撥款條例草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修正案增加撥款？如不會的話，原因為何？

提問人： 李卓人議員

答覆：

財政司司長宣布對 2011-12 年度財政預算作出調整，在開支方面包括：

- (一) 向 18 歲或以上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市民每人發放一筆為數 6,000 元的款項，涉及開支約 370 億元；
- (二) 注資關愛基金，向未能受惠於上述計劃但有經濟困難的市民，包括新來港人士，提供援助；以及
- (三) 不再採納注資強積金的建議。

為應付上述建議在 2011-12 年度可能需要的開支，在抵消為注資強積金建議而預留的 240 億元後，我們擬於《2011年撥款條例草案》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提出修正，把總目 106 分目 789 的申請撥款額增加 71 億元至 588 億元。

簽署：

姓名：

應耀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職銜：

常任秘書長(庫務)

日期：

23.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FSTB(Tsy)129**

問題編號

355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06 雜項服務

分目： 789 額外承擔

綱領：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今年突然大幅度修訂財政預算，將會成為日後的財政預算案的先例，當局會否擔心提高了市民對未來預算案的期望，導致政府於每年的預算案中必須透過發放現金才可以符合民情？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在制訂每年的財政預算時，我們都會審視當時的財政狀況及考慮香港的需要和相關政策，再作出決定。

簽署：

姓名：

應耀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職銜：

常任秘書長(庫務)

日期：

23.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Tsy)130**

問題編號

392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06 雜項服務

分目： 789 額外承擔

綱領：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當局在預算案調整建議中提及向每一位年滿十八歲並持有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的市民發放為數 6,000 元的款額，但新移民未能從中受惠，當局在說明文件只提及計劃注資關愛基金向有經濟困難而未能受惠於該建議的新來港人士提供援助，以協助他們渡過經濟困難。請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措施的具體詳情，及所涉開支。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就財政司司長計劃額外注資關愛基金，向未有直接受惠於財政預算案措施而有經濟困難的市民提供援助，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將連同其轄下委員會，研究如何支援那些未能受惠的人士。計劃的詳情將容後公布。

簽署：

姓名：

應耀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職銜：

常任秘書長(庫務)

日期：

23.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Tsy)131**

問題編號

392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06 雜項服務

分目： 789 額外承擔

綱領：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會否考慮因應新來港人士的來港年期，按比例發放現金，讓他們可以受惠於這項政策？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就財政司司長計劃額外注資關愛基金，向未有直接受惠於財政預算案措施而有經濟困難的市民提供援助，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將連同其轄下委員會，研究如何支援那些未能受惠的人士。計劃的詳情將容後公布。

簽署：

姓名：

應耀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職銜：

常任秘書長(庫務)

日期：

23.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Tsy)132**

問題編號

204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06 雜項服務

分目： 789 額外承擔

綱領：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向每個電力住宅用戶戶口提供 1,800 元的電費補貼，在那年那月那日開始提供？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2011-12 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向每個電力住宅用戶戶口提供 1,800 元的電費補貼。政府當局會與兩間電力公司商討細節，然後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希望可以在暑假期間開始發放補貼。

簽署：

姓名：

應耀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職銜：

常任秘書長(庫務)

日期：

23.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Tsy)133**

問題編號

205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06 雜項服務

分目： 789 額外承擔

綱領：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向每位市民派 6,000 元，將會在那年那月那日開始派發？在那裡派發？用支票、現金；還是入銀行戶口的方式發出？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我們現正擬定建議的實施細節，然後按程序呈交立法會有關事務委員會討論，再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申請撥款。如獲財委會批准，我們會立即落實計劃的具體安排，並公布細節，盡快開始接受申請。由於我們仍在籌劃階段，所以暫時未能定出接受申請及發放款項的時間表。

簽署：

姓名：

應耀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職銜：

常任秘書長(庫務)

日期：

23.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Tsy)134**

問題編號

205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06 雜項服務

分目： 789 額外承擔

綱領：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向每名市民所派發的 6,000 元，是否包括已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的人士發放額外一個月津貼的受助人？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年滿十八歲並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人士都符合申請資格。

簽署：

姓名：

應耀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職銜：

常任秘書長(庫務)

日期：

23.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Tsy)135**

問題編號

205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06 雜項服務

分目： 789 額外承擔

綱領：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向每名市民所派發的 6,000 元，是否包括現正在懲教署服刑的香港永久居民。若包括，他們怎樣領取？若不包括，是否對他們不公平？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年滿十八歲並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人士都符合申請資格。我們現正研究和擬定建議的實施細節。在制定好詳情後，我們會按既定機制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並在文件中提供相關資料。

簽署：

姓名：

應耀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職銜：

常任秘書長(庫務)

日期：

23.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06 雜項服務

分目： 789 額外承擔

綱領：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向合資格市民發放6,000元的調整建議，在釐訂那類型市民合資格領取款項前，曾否參考過海外地區的派錢經驗，最後才決定向十八歲或以上，持有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的市民派錢？若有，是那些國家？

提問人： 梁美芬議員

答覆：

根據《基本法》第 24 條及香港法例，香港居民分為永久性居民及非永久性居民。18 歲或以上持有永久性及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人士估計分別有約 610 萬及 110 萬名。持有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人士包括很多不同類別，例如新來港人士、輸入勞工及外傭，以及其他來港工作或就學的人士等等。如果建議涵蓋非永久性居民，未必符合藏富於民的目的。因此我們提議計劃只涵蓋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市民。香港法律將 18 歲或以上的人士視為成年人。因此，我們提議計劃只向 18 歲或以上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成年市民發放 6,000 元，這樣做既切合藏富於民的目的，亦是合理的安排。

簽署：

姓名：

應耀康

職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庫務)

日期：

23.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Tsy)137

問題編號

392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06 雜項服務

分目： 789 額外承擔

綱領：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有否考慮，只派錢給居港7年以上的永久性居民，可能出現歧視新來港移民的情況，並引發相關的司法覆核？

提問人： 梁美芬議員

答覆：

根據《基本法》第 24 條及香港法例，香港居民分為永久性居民及非永久性居民。18 歲或以上持有永久性及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人士估計分別有約 610 萬及 110 萬名。持有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人士包括很多不同類別，例如新來港人士、輸入勞工及外傭，以及其他來港工作或就學的人士等等。如果建議涵蓋非永久性居民，未必符合藏富於民的目的。因此我們提議計劃只涵蓋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市民。香港法律將 18 歲或以上的人士視為成年人。因此，我們提議計劃只向 18 歲或以上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成年市民發放 6,000 元，這樣做既切合藏富於民的目的，亦是合理的安排。

簽署：

姓名：

應耀康

職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庫務)

日期：

23.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Tsy)138**

問題編號

392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06 雜項服務

分目： 789 額外承擔

綱領：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將透過關愛基金平台向未能受惠於獲發放6,000元的市民提供援助。請問這類人士的受助金額，當局的傾向是少於、多於抑或等同6,000元的面值呢？

提問人： 梁美芬議員

答覆：

就財政司司長計劃額外注資關愛基金，向未有直接受惠於財政預算案措施而有經濟困難的市民提供援助，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將連同其轄下委員會，研究如何支援那些未能受惠的人士。計劃的詳情將容後公布。

簽署：

姓名：

應耀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職銜：

常任秘書長(庫務)

日期：

23.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Tsy)139**

問題編號

392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06 雜項服務

分目： 789 額外承擔

綱領：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有否作出評估，若發放給市民的370億元現金同一時間流通於市面，會對現時高企的通脹造成什麼影響？

提問人： 梁美芬議員

答覆：

政府推出紓困措施，主要考慮該措施是否配合經濟形勢、具針對性，以及是否務實和可承擔。現時香港經濟增長強勁，消費市道暢旺，我們對通脹的威脅絕不能掉以輕心，而任何紓緩措施難免會影響通脹。雖然如此，社會上對分享財富及稅務寬減確有清晰強烈的訴求，我們認為應予尊重，在權衡不同因素並審慎考慮後，才作出相關決定。

由於現時經濟處於強勁擴張階段，加上現時在美國量化寬鬆政策下，全球及香港流動性充裕的情況是前所未見，故此，單純依靠過往的經濟數據來確切量化新建議對通脹的影響，確有一定難度。

簽署：

姓名：

應耀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職銜：

常任秘書長(庫務)

日期：

23.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Tsy)140**

問題編號

392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06 雜項服務

分目： 789 額外承擔

綱領：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稱派發的6,000元，市民「可選擇暫不提取款項，以累積『儲蓄獎賞』」，請問有關的細節為何，如何協助市民在低利息、高通脹的環境下可賺取「儲蓄獎賞」而不致貶值？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答覆：

計劃的其中一個特點是如果市民選擇「儲蓄」6,000 元的款項，過一段時間才提取，會得到「獎賞」。這安排一方面為市民多提供一個選擇，同時也有助分流。我們現正研究和擬定建議的實施細節。在制定好詳情後，我們會按既定機制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並在文件中提供相關資料。

簽署：

姓名：

應耀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職銜：

常任秘書長(庫務)

日期：

23.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Tsy)141**

問題編號

162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06 雜項服務

分目： 789 額外承擔

綱領：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向全港十八歲或以上持有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的市民發放 6,000 元款項的建議，當局會否有任何措施或宣傳，以避免不法之徒有機可乘，向長者等進行蒙騙？如有，詳情為何？預計所涉及開支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 潘佩璆議員

答覆：

我們現正研究和擬定建議的實施細節。在制定好詳情後，我們會按既定機制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並在文件中提供相關資料。

簽署：

姓名：

應耀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職銜：

常任秘書長(庫務)

日期：

23.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Tsy)142

問題編號

255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06 雜項服務

分目： 789 額外承擔

綱領：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向全港十八歲或以上持有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的市民發放 6,000 元款項的建議，預計當中所涉及的行政費用為多少？當局將如何把行政費用減至最低？

提問人： 潘佩璆議員

答覆：

我們目前沒有準確數字。粗略估計，向約 610 萬名合資格人士每人發放 6,000 元，加上作為「儲蓄獎賞」和行政費的開支，建議的總支出約 370 億元。我們會按既定機制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並在文件中提供相關（包括行政費）資料。

簽署：

姓名：

應耀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職銜：

常任秘書長(庫務)

日期：

23.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Tsy)143**

問題編號

343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06 雜項服務

分目： 789 額外承擔

綱領：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調整建議的說明第 3 段，有關政府計劃注資關愛基金：

- (a) 政府是否準備在 2011-12 年度注資？
- (b) 如果是，金額約多少元？如果不是，政府注資的計劃如何？
- (c) 注資計劃對 2011-12 年度或其後年度政府財政狀況的影響如何？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 (a)及(b) 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將連同其轄下委員會，研究如何支援那些有經濟困難但未能受惠於向年滿18歲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市民發放\$6,000元款項建議的人士。詳情容後公布。政府當局會按既定機制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 (c) 政府在 2011-12 年度的支出會因注資而相應增加。

簽署：

姓名：

應耀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職銜：

常任秘書長(庫務)

日期：

23.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Tsy)144**

問題編號

3437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06 雜項服務

分目： 789 額外承擔

綱領：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調整建議的說明第 3 段稱，「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將與政府有關部門進一步磋商細節。」。請問：

- (a) 哪些政府部門是「有關部門」；
- (b) 既然上述說是進一步磋商細節，是否表示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已與有關部門曾經進行初步磋商；及
- (c) 所磋商的細節牽涉到那些現有政策和將會實行的新政策？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財政司司長早前宣布，計劃額外注資關愛基金，向未有直接受惠於財政預算案措施而有經濟困難的市民提供援助。作為協調關愛基金運作的政策局，民政事務局正就計劃搜集資料和進行研究，以提交方案供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及其轄下委員會討論和考慮。

簽署：

姓名：

應耀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職銜：

常任秘書長(庫務)

日期：

23.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Tsy)145**

問題編號

3895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06 雜項服務

分目： 789 額外承擔

綱領：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調整建議的說明第 5 段提及，任何紓緩措施難免會影響通脹。政府決定選擇發放 6,000 元款項前，曾否評估實施這項建議對通脹的影響？如有，評估結果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政府推出紓困措施，主要考慮該措施是否配合經濟形勢、具針對性，以及是否務實和可承擔。現時香港經濟增長強勁，消費市道暢旺，我們對通脹的威脅絕不能掉以輕心，而任何紓緩措施難免會影響通脹。雖然如此，社會上對分享財富及稅務寬減確有清晰強烈的訴求，我們認為應予尊重，在權衡不同因素並審慎考慮後，才作出相關決定。

由於現時經濟處於強勁擴張階段，加上現時在美國量化寬鬆政策下，全球及香港流動性充裕的情況是前所未見，故此，單純依靠過往的經濟數據來確切量化新建議對通脹的影響，確有一定難度。

簽署：

姓名：

應耀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職銜：

常任秘書長(庫務)

日期：

23.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Tsy)146**

問題編號

389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06 雜項服務

分目： 789 額外承擔

綱領：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調整建議的說明第 6 段提及，向 610 萬名市民發放 6,000 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與相關部門正研究和擬定實施細節。政府在提出這項建議前是否有一個周全的計劃？為什麼在這階段仍然要研究實施細節？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向約 610 萬名市民發放 6,000 元款項是一項新嘗試。由於計劃規模龐大，我們需仔細籌劃，以期盡量便利市民，同時亦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簽署：

姓名：

應耀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職銜：

常任秘書長(庫務)

日期：

23.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Tsy)147

問題編號

389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06 雜項服務

分目： 789 額外承擔

綱領：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調整建議的說明第 6 段提及，向 610 萬名市民發放 6,000 元，建議涉及的 370 億元開支，從一般收入帳目總目 106 轉撥。這項轉撥是否會影響到同一總目內的開支，包括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注資關愛基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和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等？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財政司司長宣布對 2011-12 年度財政預算作出調整，在開支方面包括：

- (一) 向 18 歲或以上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市民每人發放一筆為數 6,000 元的款項，涉及開支約 370 億元；
- (二) 注資關愛基金，向未能受惠於上述計劃但有經濟困難的市民，包括新來港人士，提供援助；以及
- (三) 不再採納注資強積金的建議。

為應付上述建議在 2011-12 年度可能需要的開支，在抵消為注資強積金建議而預留的 240 億元後，我們擬於《2011 年撥款條例草案》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提出修正，把總目 106 分目 789 的申請撥款額增加 71 億元至 588 億元。

簽署：

姓名：

應耀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職銜：

常任秘書長(庫務)

日期：

23.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Tsy)148**

問題編號

389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06 雜項服務

分目： 789 額外承擔

綱領：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調整建議的說明第 6 段提及，向 610 萬名市民發放 6,000 元。發放款項的工作由那些政府部門負責？需要動用的人手為多少人和需要約多少個工作小時？進行發放款項工作的成本約多少元？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如建議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我們會在總目 147 分目 700 下開立一個項目，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作為管制人員。我們現正研究和擬定建議的實施細節。在制定好詳情後，我們會按既定機制向財委會申請撥款，並在文件中提供相關資料。

簽署：

姓名：

應耀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職銜：

常任秘書長(庫務)

日期：

23.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06 雜項服務

分目： 789 額外承擔

綱領：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調整建議的說明指出，市民不認同注資強積金的建議，因此當局決定應市民的要求，作出改變。就此，請問當局：

- (a) 是否認同注資強積金的建議不理想；而日後再有紓困措施時，是否再不會考慮用這種方法；
- (b) 從上述的事件中，是否有留意到市民對現時強積金計劃有很大的抗拒及疑問？當局會否汲取經驗，對強積金計劃作出全面檢討，以令市民對計劃回復信心；及
- (c) 雖然注資強積金的建議因市民的需要作改變，但政府也應繼續注意市民未來的退休生活問題。有意見指當局應為市民的退休生活此作長遠規劃，請問政府現時有何構思及研究正在進行，預計何時可作出公布？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 (a) 由於許多市民不認同注資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的建議，我們決定不再採納該項建議。在制訂每年的財政預算時，我們都會審視當時的財政狀況及考慮香港的需要和相關政策，再作出決定。
- (b) 強積金制度是經過社會長時間的反覆討論，凝聚共識後設立的，目的是以僱主及僱員共同供款的方式，協助就業人口累積退休儲蓄。總的而言，強積金制度對提升香港就業人口的退休保障是有一定貢獻的。在實施強積金制度前，香港只有三分之一工作人口有退休保障。但截至 2010 年 12 月底，連同其他退休保障計劃，約有 90% 的就業人口有參與退休保障計劃。強積金計劃亦為全港超過 252 萬僱員及自僱人士，累積達 3,654 億元的資產供退休之用。

政府一直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保持緊密聯繫，檢討強積金制度下不同範疇的安排，包括向計劃成員披露資料的內容和渠道是否足夠、讓計劃成員提早提取累算權益的條件、分階段提取累算權益的可行性、補償基金的安排和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檢討等。我們會因應積金局的檢討結果，作適當跟進，並會就涉及修訂法例的建議諮詢立法會。

- (c) 本港一直推行三根支柱模式退休保障制度，即毋須供款的社會保障制度（包括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高齡津貼和傷殘津貼）、強積金制度及個人自願儲蓄。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過去（包括在 2011 年 1 月 10 日的會議上）曾討論市民退休計劃問題，而勞工及福利局亦已回應政府當局一直顧及社會經濟變化，密切監察三根支柱模式的運作情況。中央政策組現正因應最新情況，深化其對本港現行三根支柱模式的退休保障制度可持續性的研究。在過程中，中央政策組會參考社會大眾對長者退休保障的意見，並收集學者、專業人士、智庫組織及相關團體的意見。研究現正進行，其結果會供政府內部參考。

在強積金制度方面，正如(b)部分的回覆所述，政府一直和積金局檢討強積金制度的運作，並會視乎需要作出改善。

簽署： \_\_\_\_\_  
姓名： 應耀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職銜： 常任秘書長(庫務)  
日期： 23.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Tsy)150

問題編號

391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06 雜項服務

分目： 789 額外承擔

綱領：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當局計劃向十八歲或以上持有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的市民發放 6,000 元款項，用以取代原來向全港強積金戶口擁有人注資 6,000 元的計劃。雖然新建議可以令更多市民受惠，但有部分在原來安排下獲注資 6,000 元到強積金戶口的市民，在新計劃下則無法領取相關款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上述受影響而在新計劃下無法領取 6,000 元款項的人士共有多少；
- (b) 若向這部分人士發放 6,000 元則涉及開支多少；及
- (c) 當局是否會透過關愛基金去協助這類人士，若是，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當局有何具體措施協助這些人士？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 (a)-(b) 由於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並沒有強積金及職業退休計劃的成員是否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資料，因此未能計算在新計劃下受影響人士的數目或涉及的有關開支。
- (c) 財政司司長計劃額外注資關愛基金，向未能受惠於年滿 18 歲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市民發放 \$6,000 元建議而有經濟困難的市民提供援助，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將連同其轄下委員會研究如何支援上述人士。計劃的詳情容後公布。

簽署：

姓名：

應耀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職銜：

常任秘書長(庫務)

日期：

23.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Tsy)151**

問題編號

391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06 雜項服務

分目： 789 額外承擔

綱領：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當局計劃向十八歲或以上持有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的市民發放 6,000 元款項。當局同時表示會鼓勵市民暫不提取相關款項，並以「儲蓄獎賞」方式作誘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有關「儲蓄獎賞」的詳情為何；
- (b) 「儲蓄獎賞」計劃為期多久；
- (c) 用於該筆「儲蓄獎賞」的額外開支及額外行政費分別多少；及
- (d) 在釐定這個「儲蓄獎賞」計劃時，當局會考慮甚麼因素？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答覆：

計劃的其中一個特點是如果市民選擇「儲蓄」6,000 元的款項，過一段時間才提取，會得到「獎賞」。這安排一方面為市民多提供一個選擇，同時也有助分流。我們現正研究和擬定建議的實施細節。在制定好詳情後，我們會按既定機制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並在文件中提供相關資料。

簽署：

姓名：

應耀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職銜：

常任秘書長(庫務)

日期：

23.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Tsy)152

問題編號

39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06 雜項服務

分目： 789 額外承擔

綱領：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2011-12年度財政預算案調整建議的說明提及向十八歲或以上持有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的市民發放6,000元款項的建議。請問政府當局：

- (a) 會以何種方式向市民發放6,000元；及
- (b) 能否於上半年（2011年6月前）將上述款項交到市民手上。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答覆：

我們須建設一個平台，在保障私隱的前提下盡量方便市民進行登記及獲發有關款項。我們正與銀行商討可否利用現有銀行網絡構建上述平台。這做法一方面是考慮到銀行有處理客戶個人資料及存付款項服務的基礎設施、制度及經驗，另一方面也考慮到全港約有1 200間銀行分行，而許多合資格的市民亦已擁有銀行戶口，善用銀行網絡處理市民的登記及發放款項，會對市民較為方便。

時間表方面，我們會盡快敲定計劃的細節，然後按程序呈交立法會有關事務委員會討論，再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申請撥款。如果獲得財委會批准撥款，我們會立即落實計劃的具體安排，並公布細節，盡快開始接受申請。由於我們仍在籌劃階段，所以暫時未能定出接受申請及發放款項的時間表。

簽署：

姓名：

應耀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職銜：

常任秘書長(庫務)

日期：

23.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Tsy)153

問題編號

392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06 雜項服務

分目： 789 額外承擔

綱領：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財政預算案調整建議的說明內，當局指會「注資關愛基金，向未能受惠於上述計劃但有經濟困難的市民，包括新來港人士，提供協助」。請問政府當局：

- (a) 會向關愛基金注資多少金額；這些金額是否需經立法會財委會審批才可注入；
- (b) 可否確保基金的計劃可向未能受惠但有經濟困難的市民提供等同於6,000元的不同援助，如不能，原因為何；
- (c) 部份在職的新來港人士向本人投訴，指他們原來可獲在強積金注資6,000元，但現在卻沒有任何款項可以收到，當局會否考慮作出協助，讓這些在職的新來港人士可按原有計劃獲得6,000元強積金注資，以免造成新來港人士與香港永久居民的分化？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答覆：

財政司司長計劃額外注資關愛基金，向未能受惠於年滿 18 歲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市民發放\$6,000 元建議而有經濟困難的市民提供援助，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將連同其轄下委員會，研究如何支援那些未能受惠的人士。計劃的詳情將容後公布。

簽署：

姓名：

應耀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職銜：

常任秘書長(庫務)

日期：

23.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Tsy)154**

問題編號

39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06 雜項服務

分目： 789 額外承擔

綱領：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計劃注資關愛基金，協助未能受惠於為十八歲或以上持有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的市民發放全數 6,000 元款項措施的新來港人士。當局可否告知，關愛基金提供予新來港人士協助的具體詳情是什麼？有關協助如何達致派發現金的效果，或與派發現金相近的效果？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答覆：

就財政司司長計劃額外注資關愛基金，向未有直接受惠於財政預算案措施而有經濟困難的市民提供援助，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將連同其轄下委員會，研究如何支援那些未能受惠的人士。計劃的詳情將容後公布。

簽署：

姓名：

應耀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職銜：

常任秘書長(庫務)

日期：

23.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Tsy)155**

問題編號

3907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06 雜項服務

分目： 789 額外承擔

綱領：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一直以加劇通脹為理由，拒絕直接向全港市民派發現金，但是預算案調整建議改為向十八歲或以上持有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的市民發放現金 6,000 元，並重新推出寬減 2010-11 年度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建議。

當局有否評估退稅及派發現金對通脹的影響？若對通脹的影響嚴重，當局有何相應措施抵銷相關影響？若對通脹的影響輕微，當局為何多年以來一直拒絕直接向全港市民派發現金？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答覆：

政府推出紓困措施，主要考慮該措施是否配合經濟形勢、具針對性，以及是否務實和可承擔。現時香港經濟增長強勁，消費市道暢旺，我們對通脹的威脅絕不能掉以輕心，而任何紓緩措施難免會影響通脹。雖然如此，社會上對分享財富及稅務寬減確有清晰強烈的訴求，我們認為應予尊重，在權衡不同因素並審慎考慮後，才作出相關決定。

由於現時經濟處於強勁擴張階段，加上現時在美國量化寬鬆政策下，全球及香港流動性充裕的情況是前所未見，故此，單純依靠過往的經濟數據來確切量化新建議對通脹的影響，確有一定難度。

簽署：

姓名：

應耀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職銜：

常任秘書長(庫務)

日期：

23.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06 雜項服務

分目： 789 額外承擔

綱領：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澳門政府派發現金的受惠人士，包括非永久居民。澳門特首崔世安在施政報告中「建議向每個合資格的中央儲蓄制度戶口注資 6,000 元，並建議向每名永久居民發放現金分享 4,000 元，非永久居民每人 2,400 元。」

當局拒絕派發現金予新來港人士的理據是什麼？有否考慮效法澳門特區政府，向新來港人士派發若干金額，如 3,600 元（相等於永久居民所得金額之六成）？

提問人： 黃毓民議員

答覆：

根據《基本法》第 24 條及香港法例，香港居民分為永久性居民及非永久性居民。18 歲或以上持有永久性及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人士估計分別有約 610 萬及 110 萬名。持有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人士包括很多不同類別，例如新來港人士、輸入勞工及外傭，以及其他來港工作或就學的人士等等。如果建議涵蓋非永久性居民，未必符合藏富於民的目的。因此我們提議計劃只涵蓋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市民。香港法律將 18 歲或以上的人士視為成年人。因此，我們提議計劃只向 18 歲或以上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成年市民發放 6,000 元，這樣做既切合藏富於民的目的，亦是合理的安排。

簽署：

姓名：

應耀康

職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庫務)

日期：

23.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Tsy)157

問題編號

39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06 雜項服務

分目： 789 額外承擔

綱領：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當局提交的 2011-12 年度財政預算案，調整建議的說明提及十八歲或以上持有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的市民發放 6,000 元款項的建議，政府當局是否希望於今年 7 月暑假前可派發現金 6,000 元？政府當局是否擬透過本地銀行發放款項，而銀行界是否需到今年 9 月或 10 月才可向市民發放款項？

當局有否評估，何時公布派發現金的詳情，及何時市民可收到現金？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答覆：

我們須建設一個平台，在保障私隱的前提下盡量方便市民進行登記及獲發有關款項。我們正與銀行商討可否利用現有銀行網絡構建上述平台。這做法一方面是考慮到銀行有處理客戶個人資料及存付款項服務的基礎設施、制度及經驗，另一方面也考慮到全港約有 1 200 間銀行分行，而許多合資格的市民亦已擁有銀行戶口，善用銀行網絡處理市民的登記及發放款項，會對市民較為方便。

時間表方面，我們會盡快敲定計劃的細節，然後按程序呈交立法會有關事務委員會討論，再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申請撥款。如果獲得財委會批准撥款，我們會立即落實計劃的具體安排，並公布細節，盡快開始接受申請。由於我們仍在籌劃階段，所以暫時未能定出接受申請及發放款項的時間表。

簽署：

姓名：

應耀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職銜：

常任秘書長(庫務)

日期：

23.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06 雜項服務

分目： 789 額外承擔

綱領：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擬派發現金 6,000 元，按當局的調整建議說明所指，只限十八歲或以上持有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的市民受惠，激起新來港人士不滿，後者的反應亦令土生港人產生了敵視，社交網站 Facebook 一個反對新移民獲發現金的群組，數天內就有 8 萬人加入。有評論指政府拒絕派錢予新來港人士，造成社會分化，令永久居民與非永久居民對立。

當局有否評估，拒絕派錢予新來港人士對社會分化的影響？有何措施緩和永久居民與非永久居民對立的局面？

提問人： 黃毓民議員

答覆：

根據《基本法》第 24 條及香港法例，香港居民分為永久性居民及非永久性居民。18 歲或以上持有永久性及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人士估計分別有約 610 萬及 110 萬名。持有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人士包括很多不同類別，例如新來港人士、輸入勞工及外傭，以及其他來港工作或就學的人士等等。如果建議涵蓋非永久性居民，未必符合藏富於民的目的。因此我們提議計劃只涵蓋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市民。香港法律將 18 歲或以上的人士視為成年人。因此，我們提議計劃只向 18 歲或以上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成年市民發放 6,000 元，這樣做既切合藏富於民的目的，亦是合理的安排。

簽署：

姓名：

應耀康

職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庫務)

日期：

23.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Tsy)159

問題編號

39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06 雜項服務

分目： 789 額外承擔

綱領：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的調整建議除了向十八歲或以上持有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的市民發放 6,000 元款項之外，還同時建議寬減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的應繳款項 75%，上限為 6,000 元。部份入息豐厚的人士，可獲退稅及派發現金，最多可得其 12,000 元。

退稅及派發現金兩項措施，令收入越多者，獲益越大，有否違反財富合理再分配的原則？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答覆：

財政司司長建議寬減 2010-11 年度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應繳款項的百分之七十五，上限為 6,000 元。由於設有上限，以百分比來說，較低收入的人士享有的寬減比較高收入的人士為多，使財富向低收入人士再分配。

在香港 700 萬人口當中，只有 140 萬人需繳納薪俸稅，而其中 20 萬人的稅款佔薪俸稅收入 84%。同樣地，633 000 家註冊公司中，只有 80 000 家(13%)公司繳利得稅。這兩項稅款是政府最大的收入來源。利用政府收入的部份向十八歲或以上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的市民發放為數 6,000 元的款項，絕對是把財富向低收入人士再分配。

此外，我們建議這兩項措施是為藏富於民和回應市民的訴求。這兩項措施是財政預算的其中一部份。而整體來說，預算是把財富從較富裕的人士向較窮困的人士分配的效果。

簽署：

姓名：

應耀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職銜：

常任秘書長(庫務)

日期：

23.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Tsy)160**

問題編號

035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不適用

分目： 不適用

綱領： 不適用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預算案演辭第 48 段提及：「...代繳兩個月公屋租金。其中，政府會為須向香港房屋委員會繳交額外租金的租戶繳付單位兩個月的基本租金。至於居住在香港房屋協會乙類單位的非長者住戶，政府會為他們繳交兩個月租金的三分之二。這項措施涉及開支約 19 億元。」

鑒於早前一位領取綜援的公屋租戶，要求社署退還紓困措施中的代繳租金，法庭判決該租戶得直。就此，當局可否告之，今次代繳租金措施，是否包括領取綜援、由社署繳交租金的公屋租戶？若果包括在內，是基於甚麼理由？涉及的租戶數目和款項為何？若否，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避免再次有領取綜援租戶提出訴訟？

提問人：梁劉柔芬議員

答覆：

財政預算案建議一系列措施紓解市民應對通脹的壓力，其中包括為公屋租戶代繳兩個月租金。預算案演詞第 49 段已清楚說明，一如以往，代繳公屋租金這項措施，不會為無須自行承擔公屋租金開支的綜援受助人帶來實際的金錢利益。

簽署：

姓名：

應耀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職銜：

常任秘書長(庫務)

日期：

18.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綱領： (3) 產業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關於《綱目 51》政府產業署開支，預算案表示將靈活運用土地資源，並研究騰出原來政府辦公室所佔據的土地，改為發展更具效益的用途。除預算案所提出的旺角洗衣街水務署及食環署原址外，當局有否制訂其餘初步名單？政府評定土地是否合適的準則為何？一經選定，預計需要經過多少政府部門審批及需時多久？

提問人： 梁美芬議員

答覆：

政府不時檢討政府物業的用途，使其更具成本效益，例子包括北角油街前政府物料倉庫、前灣仔警署及前灣仔已婚警察宿舍。在評定土地是否適宜騰出另作處置或重新發展時，政府會考慮各項因素，例如配合地區規劃的需要、環境改善、基礎建設發展、就社會對房屋及辦公地方的需求作出回應、樓齡、現有設施狀況及保養該等設施的經常費用，以及該土地是否已充分發展等。

此外，政府現正研究騰出灣仔海傍三座政府辦公大樓的土地另作處置。

騰出及重新發展土地所需的時間，會視乎涉及部門數目及重置需求而有所不同。

簽署：

姓名：

郭家強

職銜：

政府產業署署長

日期：

21.3.2011